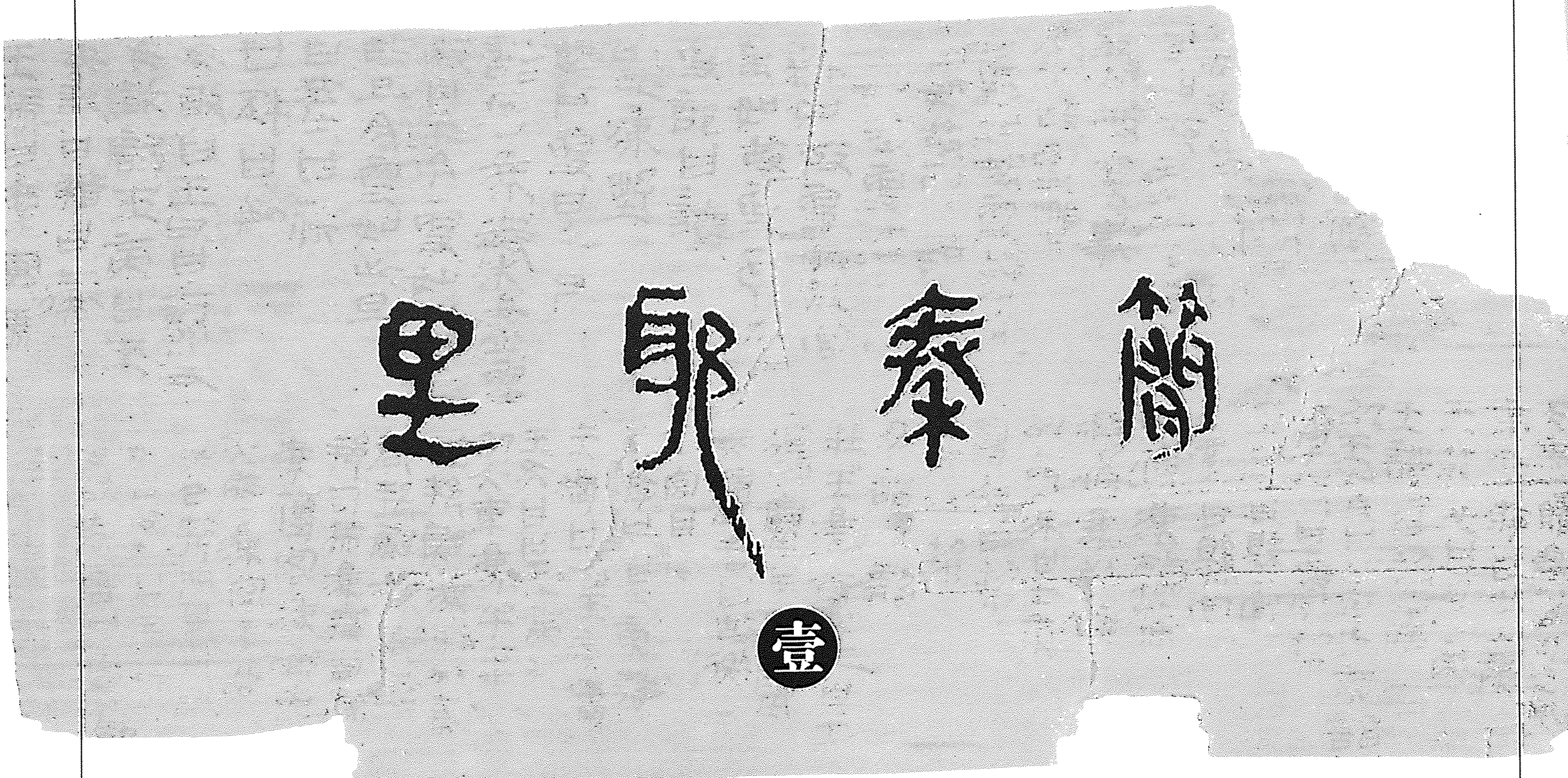


里耶秦簡

壹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著

文物出版社

目録

封面設計 張希廣
攝　　影 孫之常
　　　　 劉小放
責任編輯 蔡　敏
責任印製 陸　聯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里耶秦簡.1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1
ISBN 978-7-5010-3350-8

Ⅰ.①里…　Ⅱ.①湖…　Ⅲ.①簡(考古)-匯編-龍山縣-秦代　Ⅳ.①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40073 號

里耶秦簡〔壹〕

編著者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發行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市東直門内北小街二號樓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製版者　北京寶蕾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印刷者　北京盛天行健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者　新華書店
二〇一二年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價：七八〇圓

787×1092　1/8　印張：53.5
ISBN 978-7-5010-3350-8

前言

一 出土概況

里耶秦代簡牘（簡稱里耶秦簡）包括出土於里耶古城遺址一號井的三萬八千餘枚和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出土於北護城壕十一號坑中的五十一枚簡牘。

地層堆積和出土器物表明古城始建於戰國晚期的楚國時期，第五層出土的有楚國文字特點的竹簡上有「遷陵公」字樣，說明楚國晚期可能在此設有遷陵縣。一號井和護城壕溝出土物種類衆多，包括當時各種生活廢棄物。食物類的多見果核和動物骨骼。動物骨骼經過鑑定有牛、馬、豬、狗、鹿、猴和小型食肉類及齧齒類動物和禽類。金屬器具有刀、削、斧、鍤、鏃、錐、劍、鉤以及鐵絲、銅絲。竹木質地的有木鏟、橛、椎、棰和竹編的籃、筐等。生活用品有棕麻編織的履、繩索。陶質器具有罐、豆、壺等，數量最多的是筒瓦和板瓦。正式報告已經發表，詳見《里耶發掘報告》（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嶽麓書社 二〇〇六年）。

二 簡牘材質和形制

簡牘材質多為取材方便，易於加工的杉、松（經鑑定有水松、油杉、杉木等）。出土時大多殘斷，數量衆多的削衣之外，是占總數一半以上的無字簡。文字均是毛筆墨書。

簡牘長二三釐米，寬一・四至五・〇釐米。特殊的如8-455號（木方），長一二・五釐米，寬二七・四釐米。一般兩道編繩，木牘多不編聯，一枚木牘之上文字即是完整文書。也有個別在不規則材料上書寫的現象，如用灌木條稍加改削，甚至保留有部分樹皮。

觚：正面削出五至六個坡面，背面平整，長二三釐米。

三、録課類

1. 録：行書録（郵書課）

2. 志：吏員志、黔首志、園志、起居志、芻藁志……

3. 課：倉課、畜官課、畜牛死亡課、畜彘雞狗産子課、徒隸死亡課、徒隸産子課、作務産錢課、徒隸行繇課、畜雁産子課、畜雁死亡課、産子課、水火敗亡課、漆課、墾田課等

四、簿籍類

1. 簿：作徒簿、倉徒最簿、畜員簿、度簿、獄簿、尉徼簿、見户數簿、器物簿、校簿等

2. 記：工用計、捕鼠計、視事計、庫兵計、車計、錢計、少内器計等

3. 籍：自占籍、自言名籍、除調名籍、冗佐名籍、冗史名籍、更戍名籍、坐罪名籍、死亡名籍、卒衣名籍、廩食名籍……

4. 伐閲居勞

5. 計表（吏員用餐記録表）

五、符券類

1. 符（信符）

2. 券（校券）：出入券、出券、入券、辨券、参辨券、中辨券、右券、別券、責券、器券、椑券

六、檢楬類

1. 檢

2. 楬

3. 函封

4. 標題簡

七、曆譜

八、九九術、藥方

九、里程書

十、習字簡

簿籍類：長四六釐米，寬一・八至四・八釐米。

券書（校券）：記載錢糧物的數量，其上有與數量相符的刻齒。長三七釐米，寬一・二至二・〇釐米。

楬：一端平直，一端圓弧，其上鑽二或四孔，圓弧端塗墨。長七・一至一四・三釐米，寬四・八至一〇・八釐米。

檢：大多數下端削尖。長八・〇至二三釐米。

封檢：在長方體木块的一面挖去一部分形成泥槽，形如小板凳。絕大多數兩端整齊，只有少數幾枚一端削成坡狀，側面如楔形，如10–91、10–93、9–49。泥槽已是方便捆紮，也有個別封檢泥槽中鑽有兩孔，如10–89号『洞庭泰守府以郵行尉曹發』豎穿兩孔，增加捆紮的牢靠程度。長四・六至一一・八釐米，寬一・八至三・三釐米，厚一・三至一・八釐米；泥槽長三・五至四・五釐米，深〇・七至〇・八釐米。

另有自名為『束』者。束的形狀非常特別，正面削成梯級狀，背面平整，側視恰如一段鋸条。有的兩端呈圓弧狀，中間側向橫穿一孔；或兩端齊平，於四棱的中間部位削出凹槽。文字書寫於束正面的各個小坡面上，束頂端或有墨點，或塗墨使黑。長二三釐米，寬一・八至二・二釐米。

三　簡牘自題名稱

文書形式種類眾多，據簡文所記之內容和名稱，分類如下：

一、書傳類

1. 往來書：真書、謄書、寫移書、別書、制書
2. 司法文書：爰書、劾訊、辟書、診書、病書、讞書
3. 傳、致（傳食致）
4. 私書

二、律令類

1. 律（均為引用律文）
2. 令（更名詔令等）、令目
3. 式（式令、書式）

耶簡文，為我們提供了刑徒所從事的多種勞動。前面提到有刑徒參加田間農業勞動之外，還可作園、捕羽、為席、牧畜、庫工、取薪、取漆、輸馬、買徒衣、徒養、吏養、治傳舍、治邸，乃至擔任獄卒或信差的工作，行書、與吏上計或守囚、執城旦。

雲夢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保存有較多的律令條文，以及對犯罪者罪行的確定，但判刑後如何服刑則很少涉及，而里耶簡對服刑後參加什麼勞動，有極詳細的記述，里耶簡和雲夢秦簡具有極大的互補性。

《史記》記載秦統一後置三十六郡，具體是哪三十六個郡，或是否設置有更多的郡，兩千年來聚訟紛紜，簡文中記載有秦郡名二十六個，其中洞庭、蒼梧、巫，是古人從未有認定為秦郡者。

簡文明確記載秦朝有洞庭郡、蒼梧郡的設置。『卅四年……今蒼梧為郡九歲』，又記『今遷陵廿五年為縣』。這年就是王翦『遂定江南地』的那一年，故洞庭郡、蒼梧郡在此年建立，遷陵設縣與其同時。

簡文記録有當時各級職官名稱。

8-455號木方較詳細記載了秦統一後，皇帝名號變更及與皇室有關的一系列名稱的改變規定，如莊襄王改稱為太上皇等。在簡文中保存有二十五年三月時秦中央公卿的情況，當時的丞相是啓和王綰，李斯是典客。

一縣之長為令或長，亦稱縣嗇夫，設縣尉以分掌武事，令下有佐。郡、縣皆設監御史。簡文中有『臨沅監御史』。據《遷陵吏志》，遷陵有『吏員百三人，令史廿八人』。

縣還設主簿以職掌文書，少内管一縣之財務。又設分管各種事務的曹，遷陵有尉曹、司空曹、倉曹、户曹等。還設田官、畜官、倉、庫、司空等機構。

縣下有鄉，遷陵共有三鄉，即都鄉和貳春、啓陵三個鄉。鄉最高主管為嗇夫。鄉下又分為若干里，里有典。鄉以外還有亭，有『閻亭』、『唐亭』。亭有校長、求盜等職，還設有鄣之類的防禦設施。

部分簡文記録了遷陵的人口數量和民族構成，當時的遷陵有濮、越、楊、臾等民族，當然應當有楚人。户籍簿記載了當時普通家庭的人員組成。『卅二年遷陵積户五萬五千五百卅四』、『卅五年遷陵貳春鄉積户二萬一千三百』，當時的遷陵土地廣袤，人口眾多。

也有教育和醫療等吏員或機構設置。有負責縣學的『學佴』，名亭。有專職的醫者『遷陵醫靜』。

秦始皇三十二年三月，遷陵縣祭祀先農的活動結束以後售賣祭品的記録，說明秦朝保留有祭祀農神的傳統，祭祀活動由各級政府主辦。

從簡文中可看到遷陵政治體制、經濟狀況、交通、特産到百姓的生活。里耶秦簡即是一部呈現在我們面前的遷陵的地方

四 内容概述

簡牘為秦朝洞庭郡遷陵縣遺留的公文檔案，年代为秦始皇二十五年（前二二二年）至秦二世二年（前二〇八年）。

簡文中有很多有關秦代遷陵一帶的農業生産的資料，對我們今天瞭解當時的社會經濟有很大的用處。

當時田地有公田和民田之分，秦的公田是國家擁有的部分田地，由官府來管理，收成全歸官府。有左、右公田，管理公田事務是其主要職責。民田即黔首田，簡文中有『都鄉黔首田』、『黔首墾草田』等記載。秦實行『行田』制，即把國有土地劃分成小块後頒發給黔首，黔首沒有所有權，不可以買賣。

黔首使用田地，按規定，受田者要向國家交田租，里耶簡記載畝租為『一斗三升九百一十三分升二』。除田租外，還要每頃交芻藁錢六十錢。

槎田是當時使用較普遍的一种特殊耕作技術。『槎田』實際上是農田的休閒制，『燔田』是『槎田』之中不可缺少的一個步驟，遷陵每年春天有『燔田』的活動。

就民田而言，農業劳动主要靠家庭成員，家中的臣妾也是重要勞力。在公田中勞作者以刑徒為主，而且數量很大。作徒簿記載刑徒參加勞動的情況，徒是奴隸，作是勞作。不少的簿是司空或倉所記録。簿籍上能看到大量的男女犯人，還包括一些小城旦、小隸臣之類的未成年人，他們被遣送至田地上去承擔農業勞動。如《卅四年倉徒簿》上有『女五百一十人付田官』、『女四十四人助田官穫』。又如《卅二年司空作徒簿》登記了一百二十五名城旦、隸臣，並明記『廿三人付田官』。又如《田官守敬疏書》，列出城旦、鬼薪十八人，小城旦十人，舂二十二人，小舂三人，隸妾居貲三人。這表明城旦等五十六人都是在田官的服役者。士兵身份的戍卒也要參加農業勞動。

農作物的品種見於簡文者有：粟、菽、麥、稻。較特殊者有糜子和芋。糜子，簡文中稱為『⿸疒嗇』。

小自耕農的生活狀況並不太好，維持簡單的生活和再生産都有一定的困難。最常見的的就是缺乏種子和食糧，『貧無穜』的記載較多，遇到這種情況，由官府給予幫助。

當時在遷陵一帶，商業可能還不大發達，因而農民棄本逐末的現象並不突出，簡文記有『黔首習俗好本事，不好末作』。

遷陵一帶種桑養蠶，種植漆樹和橘樹，簡文中有『漆園』和『橘官』。秦除田租外，還有户賦，遷陵居民交納蠶繭以充當户賦，簡文記有『卅四年……當出户賦者志·見户廿八户，當出繭十斤八兩』等。

手工業主要是官府經營的。遷陵縣下屬的庫，可以修繕兵車或鑄造車轄之類的部件。

以往出土的秦漢簡牘，很少有刑徒從事何種勞動記録。據文獻記載，徒隸多從事於土木工程，如修城、築路等。里

凡例

一　湖南龍山里耶秦簡根據簡牘出土地層單位分五輯整理出版。

二　第一輯包含第五、六、八層出土的簡牘，第二輯為第九層，第三輯為第七、十、十一、十三層，第四輯為第十二、十四層，第五輯為第十五、十六、十七層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護城壕第十一號坑出土簡牘。

三　圖版據簡牘原大影印，按簡牘整理號編排。圖版下對應標明簡牘出土登記號。出土登記號是按層位號加序號編排。封泥匣出土時自為系列編號，編號方式是在層位號和序號後加「封」字。護城濠十一號坑出土簡牘編號為K1—K51。整理時將無字簡撿出，所以報告中的標本出土登記號不完全連屬。個別簡牘受版面限制，略有縮小，我們註明縮小比例；還有的截成兩段排版，我們另付全形圖於圖版之後，可參閱。

四　釋文據圖版順序編排，簡號注於釋文之末。釋文一般頂格排印。簡文提行書寫的，釋文也分行排列；簡文轉行的，釋文連排，在轉行處加標「|」符號。有些簡文雖然從文義上可以判斷出是轉行，因殘斷過甚，釋文一律作提行處理。簡文分欄書寫的，在每一欄釋文末括注「第一欄」、「第二欄」等。簡牘正、背面都有文字時，則在釋文後括注「正」字和「背」字；個別簡牘側面有文字，釋文後括注「側」字。簡文一般按時間順序由右向左書寫，有些簡牘並未嚴格按照這種格式，中間行的書寫在左行之後，釋文不作調整。

五　簡文殘泐無法辨認的字，釋文用「□」號表示，一字一「□」；簡文漫漶，如能確定字數的，釋文也用「□」號表示，不能確定的用「……」號表示；存疑的字外加「□」號；簡文被削除處，釋文以「☒」號表示；簡文殘斷處，釋文用「☑」號表示。木牘的情況較複雜，或兩側殘缺（兩側殘缺者不作說明），或上下殘斷，或一面殘斷，或一角殘斷，

志，儘管我國的古文獻浩如煙海，但從來也未留傳下一部二千多年前的地方史志，這是非常難得的。

里耶秦簡內容豐富，涵括户口、土地開墾、物產、田租賦税、勞役徭役、倉儲錢糧、兵甲物資、道路里程、郵驛津渡管理、奴隸買賣、刑徒管理、祭祀先農以及教育、醫藥等相關政令和文書，公文中的朔日干支是研究秦漢時期曆法的重要依據，數量衆多、内容詳備的公文形式，為研究秦漢公文制度打開了新的窗子。我們可以由里耶簡瞭解遷陵，由遷陵窺知秦朝的基層社會結構和具體運作。

或中間部分殘斷，如果簡文有殘缺，同樣用「☑」表示，有殘斷而簡文文義完整，不使用☑表示。簡牘上的圖案，釋文中一般不體現，僅以括號標出「圖案」字樣。

六　簡文間留有空白，如果語意相連，釋文連排。語意不相連的，不論空白多少，釋文一律祇空出一個字位置。殘簡上的文字根據其位於上下殘斷處距離長短，仿照上説情況，釋文與斷茬號「☑」號之間空一個字。

七　釋文一般按照原文字形釋寫，重文、合文和通假字不注出所重、所合和所通假之字。簡文「七十」均為合文，形態較特殊，為排版方便，徑釋為「七十」。簡文「吏」與「事」、「冣」與「最」、「薄」與「簿」等不分，釋文也按照原文字形釋寫，不加區別。不識之字照原樣摹寫。但有些異體字，為了印刷排字方便，釋文用通行字寫出，例如「奴」作「奴」，「獾」作「獲」，「穫」作「穫」，「竊」作「竊」，「智」作「智」等等，不嚴格隸定。

八　簡文所用的符號，釋文儘量保留，如「·」、「乚」、「ノ」、「ッ」等，符號都祇占一個字的字空。簿籍類文書所條列的單項後多有符號「丨」，有長有短，或斜或彎曲，釋文時均以「丨」表示，祇占一個字字空。釋文不另加標點。簡牘之首和封檢、楬之上端塗墨者，釋文時取消，也不作説明。特殊現象也在釋文後加以説明。

九　簡牘有刻齒者，刻齒的數位萬、仟、佰、拾、個，各有特定的形態，釋文後另加説明。説明原則：刻齒位置的左或右，「萬」、「仟」、「佰」、「拾」、「個」位的刻齒數，並據簡文擬加數量單位。

第五層簡牘釋文

一
元年七月庚子朔丁未倉守陽敢言之獄佐辨┗平┗士吏賀具獄┛
縣官食盡甲寅誥告過所縣鄉以次續食雨留不能投宿齎┛來發
傳零陽田能自食當騰期卅日敢言之╱七月戊申零陽┛龔移過
所縣鄉╱齮手╱七月庚子朔癸亥遷陵守丞固告倉嗇夫┛以律
令從事╱嘉手（正）
遷陵食辨平盡己巳旦□□□□遷陵
七月癸亥旦士五臂以來╱嘉發（背）

二
（圖案）

三
☑……☑（正）
☑顗伍人□□□□□☑（背）

四
☑止中士下事☑（正）
☑死軍攻圜☑（背）

五
☑戔妾公啟忑告誘☑（正）
☑戔妾行士事㕣戈☑（背）

☑……令毋□□□
☑□□來□□令□尉□□□循行以□
☑□□而□□□□□以次傳別書執□屬
☑□卒□□□□□在□縣界中□□□☑
☑□行書到□報不報□□☑
☑東曹發它如律令□☑
☑□　☑（正）
☑東曹發　☑
☑□□凡□□□□少□☑
☑□□╱□發
☑□成里公士□以來╱□發

六
☑□□甲以來□□╱□發（背）

七
☑□布四尋┗□☑

八
☑□□□□☑（正）
☑□戔妾□☑（背）

九
☑意以公命告□☑（正）
☑□□　□☑（背）

一〇
☑以為戎具箸至日□☑

一一
☑告它如前☑

一二
☑朔壬□□□□☑
【說明】右側刻齒為「五十」。

一三
□□年☑
□二年□□☑

一四
☑縣中　☑
☑□□……☑

一五
☑……☑

一六
☑□陽□☑

一七
☑彭城守丞☑
☑以得律令□☑
☑大奴一人
☑大婢三人
☑小奴一人
☑小婢一人
·凡口数六十五☑

一八
☑□荅葉有☑

☐賨焦□☐

☐□是害所□☐

☐□□□□☐

☐柯□☐

☐□□□☐

獄東曹書一封丞印詣無陽・九月己亥水下三刻□□以來☐

□□□□印一泰守府一成固ノ九月己亥……☐

☐陵□☐

☐□事□□☐

☐□□☐

☐□□☐

☐……☐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敬□☐

☐□戰手 ☐

☐到□□☐

☐課鄉上☐

☐□□斤☐

☐□□□□☐

齎□□西齎□□齎□米冬畀組□□車□□□工□□（正）

車□□□□□□□□□□□□□□□□□□□（背）

西陽以郵行

洞庭

遷陵洞庭

以郵行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第六層簡牘釋文

九九八十一　八九七十二　七九六十三　六九五十四　五九卅五
四九卅六（第一欄）
三九廿七　二九十八　八=六十四　七八五十六　六八卌八
五八卌　四八卅二（第二欄）
三八廿四　二八十六　七=卌九　六七卌二　五七卅五　四七
廿八　三七廿一（第三欄）
二七十四　六=卅六　五六卅　四六廿四　三六十八　二六十二
五=廿五　四五廿（第四欄）
三五十五　二五而十　四=十六　三四十二　二四而八　三=
而九　二三而六（第五欄）
二=而四　一=而二　二半而一　凡千一百一十三字（第六欄）（正）
行視範以以郵行行守敢以以
小吏弁有□（背）　一

遷陵以郵行
洞庭　二

□=七石　元年端月癸卯朔□□司空□□受倉□☒　三
【說明】左側刻齒為「七石」。

□年四月□□朔己卯遷陵守丞敦狐告船官」□令史懬讎律令沅
陵其假船二樓勿」留　四

錢千付令佐處未出計（第一欄）
・錢□☒
未田☒（第二欄）　五

☒佐華
☒　客手　六

敢言之前日言當為徒隸買衣及予吏益僕　七

☒□年四月己未朔丙子成都受遷☒　八
【說明】右側刻齒為「四千一百六十九」。

☒□□□司空釋☒
☒□□二百☒
☒日　☒　九

□成不更小黄亥自占以廿五年三月丁未以城□☒
……☒　一〇

弋陽須卻☒　一一

粟=五石三斗黍半　卅五年五月己☒　一二
【說明】右側刻齒為「五石三斗」，以下殘斷。

□□□□□□□□□□□☒
□□□□□□□□□□□□□☒　一三

☒華令佐利訊市=□=不到二乚三☒
☒因人它如前　☒　一四

☒千三百七十二　☒　一五

☒　守丞夫=敬課
☒□□卅八日　☒　一六

☒良粟=□乚倉守禿☒　一七

遷陵金布
發洞庭　一八

遷陵以郵行☒　一九

☒□□☒
☒□□☒　二〇

☒月乙亥朔壬□☒
☒□卅一年作務☒

☑□□□□言☑（正）
☑□旦令佐恬行（背） 二一
☑首居貲贖責☑
☑ □□☑
☑ □□☑ 二二
☑□年八月庚午朔☑
出七十□□□□☑ 二三
【說明】左側刻齒可見四個表示個位的刻符。
☑沅陵□☑ 二四
木具機四丨木織杼二丨木織滕三丨☑ 二五
☑□遷☑ 二六
☑行洞庭☑ 二七
☑年十月乙亥朔乙酉獄史☑
☑□其言恐走賁不見☑ 二八
金布□☑ 二九
☑言之ノ□☑ 三〇
☑□□□☑
☑上造□☑
☑□□日☑ 三一
☑□貲枚☑ 三二
☑□□□□□☑

☑□□百卅□☑ 三三
☑□□= 三四
☑□□□□☑（正）
☑歸□☑（背） 三五
☑……
☑廿五年晋有物 三六
☑□□五功六宅 三七
☑守嘉 三八
☑□□□□□□□□☑
☑□緩□留可以□☑
□□如 ☑（正）
……☑
……☑
……☑
……☑（背） 三九
□□食□待□□毋以□□□□☑
□□……（正）
……☑
……☑（背） 四〇

第八層簡牘釋文

廷户發　一
☒□計段丞☒
☒計□問□□☒　二
☒□貸簡發　三
☒十五案文召家
☒　感手　四
者　牒令☒　五
都鄉　六
稻五斗　卅一年九月辛亥倉☒
令史尚☒　七
【說明】左側刻齒為　五斗五
☒　毋應此里人名者　八
卅二年司空徒☒　九
☒徒令與瘳恒將　十
貲一甲二　☒　一一
遷陵以郵行・洞庭　一二
皆當為禁錢□☒　一三
☒□□□
☒洞庭　一四
謾緩☒　一五
廿九年盡
歲田官徒薄　一六
☒廷　一七
☒隸臣赤　一八
☒□二户

夫〓一户
夫〓　寡三户
不更一户
小上造三户
小公士一户（第一欄）
士五七户☒
司寇一户☒
小男子□☒
大女子□☒
・凡廿五☒（第二欄）　一九
☒□□□□□□戍□☒
☒□□曹發　二〇
計以具付器計廿八年不來報敢言之／□□□□□□☒
寫移令史可以律令從事敢告☒　二一
☒□手　二二
☒□伍長　二三
☒□四時志會□☒　二四
不與辤相應是□☒　二五
☒弦三備弦・矢五十☒
☒不更成父安平□☒　二六
石　卅五年九月己丑朔　二七
內衛六石七斗未靡☒　二八
☒遷陵司空守玆付洞庭都☒　二九
廷　三〇
其一人為甄運土　三一

遷陵以郵行洞庭 三二

少內 三三

西巫里夫練屬五百未□□□□☑ 三四

凡八石……☑ 三五

顯予使者 ☑ 三六

☑佐莊 三七

☑陳亭成都亭獨☑ 三八

廿八年啓陵鄉歜已死
佐見已死廿九年鄉歜佐爰已死卅年 三九

☑ 忠☑
☑長□☑ 四〇

☑死亡者別以為二課不應令書到亟 四一

☑事志一牒☑ 四二

☑事奘黎以為庸何解 四三

卅年四月辛丑司空守文☑ 四四

【說明】左側刻齒為「二十四」。

稻四 卅一年五月壬子朔壬戌倉是史感稟人□☑
令史尚視平 ☑ 四五

【說明】左側刻齒為「四」。

□□☑ 四六

☑司空色敢言之☑
☑□月朔日問之☑
☑……☑ 四七

☑□隸臣滑人
☑ 感手 四八

☑鄉貳春啓陵☑ 四九

☑建□□□畜官適□☑
☑所縣鄉以次續食雨☑
☑能自食敢言之 ☑
☑丞遷移西陽臨沅ノ傿☑ 五〇

☑□險ノ五月丙辰☑
☑月甲子日中過盈☑ 五一

廷主吏發 五二

受受受☑ 五三

傳 五四

☑有不定者謁令饒定敢 五五

徑廥粟＝二石 ☑
卅一年十月乙酉倉守妃佐富稟人援出稟屯☑ 五六

【說明】左側刻齒為「二石」。

☑將詣臨沅 五七

☑啓陵鄉守恬付少內守華 五八

春五十九人 五九

十二月戊寅都府守胥敢言之遷陵丞☑
□公士僰道西里亭貲三甲為錢四千卅二☑
□□□□國告僰道□貲宿☑（正）
六月乙亥水十一刻＝下二佐同以來ノ元手 ☑（背） 六〇

☑未朔己未巴叚守□☑
☑史如令敢告主□☑
☑□謂遷陵嗇夫□☑

☒和手　☒（正）
☒佐憤□☒（背）　六一

卅二年二月丁丑朔＝日遷陵丞昌敢言之令曰上ㄱ葆繕牛車薄恒
會四月朔日泰守府・問之遷陵毋ㄱ當令者敢言之（正）
二月丁丑水十一刻＝下二都郵人□圂行　尚手（背）　六二

廿六年三月壬午朔癸卯左公田丁敢言之佐州里煩故為公田吏徙
屬事荅不備分ㄱ負各十五石少半斗直錢三百一十四煩冗佐署遷
陵乚今上責校券二謁告遷陵ㄱ令官計者定以錢三百一十四受旬
陽左公田錢計問可計付署計年為報敢言之
三月辛亥旬陽丞滂敢告遷陵丞主寫移＝券可為報敢告主ノ兼手
廿七年十月庚子遷陵守丞敬告司空主以律令從事言ノ懬手即走
申行司空（正）
十月辛卯旦朐忍索秦士五狀以來ノ慶手　兵手（背）　六三

☒應書廷＝校今少内□☒
☒翳言毋當令者節☒（正）
☒署金布發☒（背）　六四

西陽　洞庭（正）
廷
户發（背）　六五

八月乙巳朔己未門淺靦丞敢告臨☒
主ノ定手　☒（正）
☒十月丁卯水十一刻下九都郵士五續☒（背）　六六

☒□敢言之大守令曰秦人□□□☒
☒數會九月暨大守府毋有亦言
☒言之（正）
☒　意　☒（背）　六七

守守ㄱ守守ㄱ適言之☒（正）
與與　☒（背）　六八

【說明】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

☒里士五辟縴治謁令尉定☒
☒□丞繹告尉主聽書從事它（正）
☒□日入隸妾規行（背）　六九

☒□□□□□……☒
☒勿令繆失以縱不直論有令　☒（正）
☒　列削削簡☒（背）　七〇

卅一年二月癸未朔丙戌遷陵丞昌敢言之遷☒
佐日備者士五梓潼長親欣補謁令☒（正）
二月丙戌水十一刻＝下八守府快行尉曹　☒（背）　七一

☒□寫上敢言之ノ忠手☒
☒□發　☒（正）
☒……☒
☒　一人病☒（背）　七二

卅四年後九月壬辰朔壬寅司空☒
載粟謁告啓陵☒
……☒（正）
……☒（背）　七三

☒遷陵小☒
☒去田官☒（正）
☒發　☒（背）　七四

☑此追如少内書ノ犯手☑
☑陵已定☐付鄒少内金錢計＝廿☑
☑校繆＝任不在遷☑（正）
☑☐敢告之ノ尚手ノ☐水☑（背）　七五
☑☐☐
☑……☐＝不
☑之ノ騶手
☑言之ノ堪手（正）
☑……
☑　敬手（背）　七六
☑辰朔☐☑
☑☐☐☑（正）
☑令史☐☑（背）　七七
☑☐☐遷陵陽里士五慶図☑
廿九年十一月辛酉洞庭叚卒史悍☑
從事毋令慶有所遠之　☑
·封遷陵丞有☐☑
十一月壬戌遷陵☑（正）
☐☐☑
☑☐酉水下盡隸臣㑺以☑（背）　七八
☑☐　卅五年
☑☐當☐錢（正）
☑☐☐☐☐☐（背）　七九
☑☐遷陵☑　八〇

☑佐宮稟人出稟屯戍☑　八一
☑☐賀輸羽　☑　八二
☑進趙酉　☑　八三
遷陵令若☑（正）
若蘚　☑（背）　八四
☑☐癸☐☐☐尉守☑
☑☐☐☐☐☐☐☑
☑☐　☑（正）
☑☐☐☐☐赤色☐☑
☑☐遷陵守丞都敢告☐☑
☑……☑（背）　八五
☑里據☐
☑人☐☐☐來（正）
☑☐三月戊午日中據
☑……之（背）　八六
☑☐☐☐☐☑
☑病　☑（正）
☑里☐☑
☑鄉☐舍内中（背）　八七
☑令令公有令　八八
☑☐洞庭　八九
☑遷陵以郵利足行洞庭急　九〇
固　☑　九一
閻水原貳山

閬中（第一欄）
楬 ☒
唐 ☒
貳曰 ☒（第二欄） 九二
☒辤☒
☒弦少☒ 九三
群志
武具此
中巳 九四
□一
輪二丨
張一司丨（第一欄）
□□ ☒
軵二☒
犛四☒（第二欄） 九五
藺六两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丁卯少內守☒ 九六
【說明】右側刻齒為「六兩六」。
☒陵・洞庭☒ 九七
☒□吏曹當上尉府☒ 九八
遷陵洞☒ 九九
敢☒
□遣萯公☒
賤走骨☒
□不肖☒
□ ☒
謁報 ☒ 一〇〇之一
☒華□……☒
☒□非……□□□□☒
☒□不……☒
☒□□□□□□□辛☒
☒□得＝□產不□……☒ 一〇〇之二
☒□季☒
☒□□□☒
☒在☒
☒ 邯☒ 一〇〇之三
☒守□敢言之泰守☒
☒者輒言定☒ 一〇一
☒三 ・賈牛及筋 一〇二
☒□毋物可問者欲□☒
☒□□□唯毋□□☒ 一〇三
☒室發賦皆☒ 一〇四
彭陽 內史 一〇五
☒遷陵戍卒多為吏＝僕＝ ☒ 一〇六
繞 ☒ 一〇七
☒□□□□☒
☒□□□□☒ 一〇八
廿五年☒
曰受□☒
蓬園☒

九月丁亥☑　一〇九
☑庚寅朔辛亥□☑
☑□皆盡三月還□☑
☑□宿齎☑　一一〇
☑□官　一一一
☑　曰手☑　一一二
☑公卒□☑
☑為蘭乚枝☑　一一三
□當乞鞫☑　一一四
☑行洞庭☑　一一五
☑庭　一一六
☑□利足行☑　一一七
☑　畸手　一一八
城旦脩　☑　一一九
後年今□☑　一二〇
上丞相☑　一二一
言事守府及移書它縣須報　一二二
敢言之　一二三
☑尺者百廿枚☑　一二四
☑□七日＝四升六分升一
☑　得手　一二五
陽里户人□☑
小妾無蒙　☑　一二六
☑□以下者廿☑　一二七

☑與從事而云渠☑　一二八
☑……☑　一二九
☑御之諸☑
☑倉及□☑
☑可故不☑
☑□□☑　一三〇
☑以律令從事／□☑　一三一
☑宂募群戍卒百卌三人
☑廿六人・死一人
☑六百廿六人而死者一人（第一欄）
尉守☑
十一月☑（第二欄）　一三二
或遝廿六年三月甲午遷陵司空得尉乘□☑
卒算簿
廿七年八月甲戌朔壬辰酉陽具獄＝史啓敢□☑
啓治所獄留須敢言之・封遷陵丞　☑（正）
八月癸巳遷陵守丞陘告司空主聽書從事☑
起行司空
八月癸巳水下四刻走賢以來／行手☑（背）　一三三
遷陵以郵
行洞庭　一三四
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前日言競陵盪陰狼假遷陵
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以求故荊積瓦未歸船狼屬司馬昌官
謁告昌官令狼歸船乚報曰狼有律在復獄已卒史」衰乚義所乚今
寫校券一牒上謁言之卒史衰乚義所問狼船存所其亡之為責券移

遷陵弗□□屬ㄱ謁報敢言之／九月庚辰遷陵守丞敦狐卻之司空
自以二月段狼船何故弗□辟□今而ㄱ誧曰謁問覆獄卒史衰＝義＝
事已不智所居其聽書從事／櫝手即令走□行司空（正）
十月戊寅走己巳以來／櫝手　□手（背）　一三五

☑獄遷遷陵隸臣鄧
☑故旬陽隸臣以約為
☑□獄治所敢言（正）
☑　尚手（背）　一三六

☑□朔戊午遷陵丞遷告畜官僕足令
☑□毋書史畜官課有未上書到亟日
☑□守府事已復視官事如故而子弗（正）
☑事以其故不上且致劾論子它因
☑　就手（背）　一三七

廿六年六月壬子遷陵☑
失期行廟者必謹視中☑（正）
十一月己未令史慶行廟
十一月己巳令史櫝行廟
十二月戊辰令史陽行廟
十二月己丑史夫行廟（第一欄）
六月癸巳令史☑
除行廟☑（第二欄）（背）　一三八

☑□月辛丑令辰佐臣□☑
☑□封遷陵衣用□☑（正）
☑□問此人衣用□☑（背）　一三九

☑朔甲午尉守備敢言之遷陵丞昌曰屯戍士五桑唐趙歸ㄱ☑日
已以迺十一月戊寅遺之署遷陵曰趙不到具為報・問審以卅ㄱ
☑……圂不智趙不到故謁告遷陵以從事敢言之／六月甲午ㄱ
臨沮丞禿敢告遷陵丞主令史可以律令從事敢告主／胥手
九月庚戌朔丁卯遷陵丞昌告尉主以律令從事／氣手／九月戊辰
旦守府快行（正）
☑　倍手（背）　一四〇

卅年十一月庚申朔丙子發弩守涓敢言之☑
☑治獄及覆獄者或一人獨訊囚嗇夫□☑
☑毆不參不便書到尉言・今已☑（正）
十一月丙子旦食守府定以來／連手　☑（背）　一四一

二月辛未都鄉守舍徒薄☑
受倉隸妾三人司空城☑
凡六人捕羽宜ㄴ委ㄴ□☑（正）
二月辛未旦佐初□☑（背）　一四二

卅四年九月癸亥朔乙酉畜□☑
畜侍食羸病馬無小謁令官遣☑
病者無小ㄴ今止行書徒更戍城父柘□☑
之／卅五年十一月辛卯朔＝日遷陵□☑（正）
如律令／履手／十一月壬☑（背）
十一月辛卯旦史稷以來／☑　一四三

☑□己亥朔辛丑倉守敬敢言之令下覆☑
☑□□吏它坐遣言・問之有名吏定☑
☑□□史有遷耐辠以上繫遷陵未夬毋遣殿謁報覆☑（正）
☑□□刻＝下六小史夷吾以來／朝手　☑（背）　一四四

☐……（第一欄）
☐……家乚段乚卻
七人市工用
八人與吏上計
一人为☐劇
九人上省
二人病復卯
一人當鄧西陽（第二欄）
☐☐☐人
☐☐十三人
隸妾居貲十一人
隸妾擊舂八人
受倉隸妾七人
·凡八十七人
其二人付畜官
四人付貳春
廿四人付田官
二人除道沅陵
四人徒養枼痤帶復（第三欄）
二人取芒阮道
一人守船遏
三人司寇𦾏𤊋款
二人付都鄉
三人付尉
一人付臣
二人付少内
七人取☐給林嬈粲鮮夜思
六人捕羽刻䋎皁☐娃變
二人付啓陵
三人付倉
二人付庫（第四欄）
二人傳徒西陽
一人為笥齊
一人為席婢
三人治枲䟀梜兹缘
五人墼婢般橐南儋
二人上告
一人作廟
一人作務青
一人作園夕（第五欄）
·小城旦九人
其一人付少内
六人付田官
一人與吏上計
一人捕羽强
·小舂五人
其三人付田官
一人徒養姊
一人病☐（第六欄）（正）
☐☐家敢言之寫上敢言之／痤手（背） 一四五

遷陵☐ 一四六

☐鄉 一四七

☐☐都鄉主☐☐☐ 一四八

☐牢佐駕二甲丨
☐田佐賀二甲丨
☐長忌再□署丨
☐予言貲二甲丨
☐□二甲丨
☐□（第一欄）
令佐圂一盾丨
令佐冣七甲丨
令佐適二甲已利
□卄錢
更戍甚二甲
更戍囷二甲
更戍登二甲（第二欄）
更戍嬰二甲
更戍□二甲
更戍裚贖耐二
更戍得贖耐
更戍堂贖耐
更戍齒贖耐
更戍暴贖耐（第三欄） 一四九
☐爾課
☐□課 一五〇
遷陵已計卅四年餘見弩臂百六十九
·凡百六十九
出弩臂四輪益陽
出弩臂三輪臨沅
·凡出七
今八月見弩臂百六十二 一五一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內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為」
恒程者洞庭上帬直書到言今書已到敢言之（正）
四月甲寅日中佐處以來／欣發　處手（背） 一五二
御史問直絡帬程書 一五三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日遷陵守丞都敢言之令曰恒以」朔日上
所買徒隸數·問之毋當令者敢言之（正）
二月壬寅水十一刻＝下二郵人得行　圂手（背） 一五四
四月丙午朔癸丑遷陵守丞色下少內謹案致之書到言署金布發它
如律令／欣手／四月癸丑水十一刻＝下五守府快行少內 一五五
廷主
户發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啓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啓陵」郵人缺 一五六
除士五成里匄␂成＝為典匄為郵人謁令」尉以從事敢言之（正）
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郤之啓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除成為
典何律令」應尉已除成␂　匄為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正月
戊戌日中守府快行
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　壬手（背） 一五七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遷陵守丞色敢告酉陽」丞主令史下絡帬
直書已到敢告主（正）
四月丙辰旦守府快行旁　欣手（背） 一五八
制書曰舉事可為恒程者上丞相上洞庭絡帬書有□□□（正、側）
卅二年二月丁未朔□亥御史丞去疾丞相令曰舉事可為恒
程者□上帬直即應令弗應謹案……
……庭□／□手（正）
三月丁丑朔壬辰洞庭□□□□□□□□□□□□

令□□□索乚門淺上衍零陽□□□以次傳□□□□□
書到相報□□□□門淺上衍零陽言書到署□□發
□□□□一書以洞庭發弩印行事□□恒署
□陽報□報□署令發ノ四月□丑水十一刻＝下五□□□□
遷陵□酉陽署令發（背）
□□□□洒令□　一五九

☑舍夷陵☑
☑治所☑　一六〇

☑陽東鄉　一六一

☑　☒□
☑　☒寇
☑　☒□
☑　☒□
☑　□人守□
☑　☒作□
☑　☒畜官
☑　☒□□令
☑　☒□戠粟輸（第一欄）
二人付少内
一人取角
六人作廟
二人伐竹
七人□□
二人為庫□灌
一□取□
一人□笥（第二欄）
□城旦十人
其八人付田官
二人戠粟輸（第三欄）　一六二

廿六年八月庚戌朔壬戌廄守慶敢言之令曰」司空佐貳今為
廄佐言視事日・今以戊申」視事敢言之（正）
貳手（背）　一六三

☑園年後九月辛酉朔丁亥少内武□☑
□□而後論者獄校廿一牒謁告遷☑
上校敢言之　☑（正）
☑九月丁亥水十一刻＝下三佐欣行廷☑（背）　一六四

☑□官田一☑
☑□在遷陵□□☑
☑尉□不令□□☑
☑□令田令史□審
☑□□□卯遷陵守
☑□□守府留行（正）
☑□□☑（背）　一六五

廿八年十二月癸未遷陵守丞膻之以☑
甲申水下七刻高里士五□行　☑
□□月辛亥少内□敢言之計不得□□有令今遷☑
□年□□□□□□雖有物故後計上校以應遷陵毋令☑（正）
弗用□□未報敢言之ノ氣手ノ□□水下八刻□□以來ノ敞□☑
□月壬子遷陵守丞膻之敢告鄢丞主寫☑
盡佐□行旁　☑

□囲□困水下□刻□□以来ノ犯手　▨（背） 一六六
▨□□□□□□□□西陽□□□□司空
▨□丞□令吏徒往取之及以書告西陽令
▨□□敬已遣□與校長囚吾追求盜（正）
▨者敢再搖謁上（背） 一六七
▨輸（正）
▨虎（背） 一六八
【說明】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
▨□頒為獄行辟
▨以次牘食節不
▨鄉當成齋
▨……（正）
▨　擇手（背） 一六九
廿八年五月己亥朔甲寅都鄉守敬敢言之▨
得虎當得者六人=一牒署□□于▨
從事敢言之　▨（正）
五月甲寅旦佐宣行廷　▨（背） 一七〇
它如□後句腹復（正）
金爰後
金　金　金　穀（背） 一七一
卅五年六月辛酉□拙詘之（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升見
□　史□（背） 一七二
卅一年六月壬午朔庚戌庫武敢言之廷書曰令史操律令詣廷讎
署書到吏起時有追・今以庚戌遣佐處讎」敢言之（正）
七月壬子日中佐處以来ノ端發　處手（背） 一七三
▨廟詔令▨
▨道旁曹始▨（正）
▨午令史行=廟▨
▨辰令史莫邪行廟▨
▨令史釦行廟▨
▨史戎夫行廟▨（背） 一七四
▨　敢言之令曰上見轀輬軺乘車及
▨守府今上當令者一牒它毋（正）
▨□恒會正月七月朔日廷
▨　佐午行　午手（背） 一七五
遷陵庫吏□庫吏庫　▨
武城武武庫庫□□壄鄉」▨（正）
□□□都吏……道　庫　庫……▨
都……▨（背） 一七六
（圖案）（正）
▨　解▨（背） 一七七
▨☒卒□☒陽□☒□君子=廢□
▨☒時□☒□署☒□欣=卅四
▨署遷陵□□已上□□☒令未
▨府下☒籍遷陵報署☒以郵行（正）
▨　欣手（背） 一七八
三月丙寅田逌敢言之▨（正）
受倉隸妾二人▨（背） 一七九

☒金□幾乚具□☒ 一八〇
遷陵洞☒（正）
揚𣪠受□□□☒
之（背） 一八一
遷陵故令人
行洞庭急 一八二
☒戊朔辛丑遷陵守丞☒
☒秏八牒敢言之☒ 一八三
☒倉佐襄
☒ 感手 一八四
遷陵洞☒ 一八五
☒□沅陵獄史治所 一八六
☒□陵洞庭 一八七
遷陵洞庭 一八八
遷陵洞庭 一八九
卅一年後九月庚辰朔甲☒
吏僕養者皆屬倉☒
署倉非弗智殹蓋☒
亘曰上真書狀何□☒（正）
後九月甲申旦食時☒（背） 一九〇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
□□□□□□□□□□☒（正）
□月□□旦□☒（背） 一九一
☒囮㳅守丞章敢告武成（正）
☒□手 □手（背） 一九二
☒徒隸當為
☒卒長𩯭所
☒䲣書近所官
☒□□（正）
☒尚手（背） 一九三
發田官不得☒（正）
□□□□□☒
求歸之乚 盜賊☒（背） 一九四
☒□雜具廷錢不□☒
☒報……☒（正）
☒不到遷陵故當☒
☒□□□令史可以☒（背） 一九五
卅一年五月壬子朔☒
受司空城旦一人倉□☒（正）
五月丁巳旦佐初以來☒（背） 一九六
卅四年正月丁卯朔辛未遷陵守丞配敢言之遷陵黔首☒
佐均史佐日有泰抵已備歸居吏被繇使及☒
前後書至今未得其代居吏少不足以給事☒
吏謁報署主吏發敢言之
二月丙申朔庚戌遷陵守丞配敢言之寫上☒
旦令佐信行（正）
報別臧
正月辛未旦居貲枳㝵陵囚行 ☒（背） 一九七

⊘別軍吏・不當令鄉官別書軍〓吏⊘
⊘下〓定當坐者名吏里它坐訾⊘（正）
⊘行之（背） 一九八
⊘作徒薄（第一欄）
□⊘
凡⊘
一人⊘（第二欄）（正）
⊘言之上敢言⊘
⊘□佐貳以來⊘（背） 一九九
秫卮秫求請得⊘（正）
聿聿建安 ⊘（背） 二〇〇
十一月辛亥充□敢告西陽丞騰真⊘
十一月丙辰西陽守丞扶如敢告尉主問⊘（正）
十一月庚戌尉佗敢言之以卒䌛□之□人⊘（背） 二〇一
遷陵 ⊘（正）
遷遷遷遷⊘（背） 二〇二
遷陵洞庭⊘（正）
□綽⊘（背） 二〇三
⊘弗須⊘（正）
⊘謂須⊘（背） 二〇四
甲善告子系子⊘（正）
……告 ⊘
二月戊子啓陵鄉守脈敢言⊘（背） 二〇五
武關內史（正）

進書李季□足
自發（背） 二〇六
⊘□佐居將徒貙爰
⊘□二乚黑爰一
⊘百五十人・皆食巳盜（正）
⊘□年（背） 二〇七
⊘沅丞主騰真書當騰〓敢告
⊘ ノ（正）
⊘□以來ノ謝發 十四（背） 二〇八
廿七年八月丙戌遷陵拔訊歐辤曰上造居成固畜□□⊘
□獄歐坐男子毋害詐僞自 ⊘（正）
・鞫歐失□騶奇爵有它論貲二甲□□□⊘（背） 二〇九
⊘□□令史除佐朝雜隄遷陵丞歐前
⊘□□十七斗〓斗五錢
⊘□□
⊘□□
⊘□□等買
⊘□□
⊘□□
⊘□□ 二一〇
稻五斗 卅一年九月庚申倉是史感稟堂出稟隸臣⊘
令史尚視平
【說明】左側刻齒為「五斗」。 二一一
⊘等卌七人積卌七日〓四升六分升一
⊘ 得手 二一二

☒□＝及鄉官弗當聽 ☒
☒能入貲不能遣詣廷☒ 二一三
卅三年
十一月甾
正月吏□
已事 二一四
□有論曰有有事□□有論未決有□有事造造琴有事
府府皆□有有有 有有令＝事（正）
吏急□□□車車車車 庫吏……
□山山山□□□□□郡郡郡（背） 二一五
☒□舂小城旦卻等五十二人積五十二日＝四升六分升
☒ 得手 二一六
稻四斗八升少半＝升 卅一年八月壬寅倉是史感稟人堂出稟隸
臣嬰自槐庳
令史悍平 六月食 感手 二一七
【說明】左側刻齒為「四斗八升少半升」。
☒ 七鐱 鈞六十六 二石一鈞八斤四兩 車二兩 二一八
無把拔抱☒ 二一九
☒爰書走使□☒
☒□罪郫乚臣當☒
☒言之上謁以臨☒ 二二〇
☒☒佐敬以來／圂發 二二一
☒凡有不當
☒□ 律令者 二二二
啓陵鄉廿七年黔首將☒

□大男子一人 ☒ 二二三
☒□為脊即令卒史主☒
☒有不讎非實者白□☒ 二二四
☒書牒□☒ 二二五
☒一酉陽 二二六
☒□得□☒ 二二七
□□內史守衷下縣以律令傳別□☒
縣界中□□者縣各別下書焉□☒
□□地□□□□報沅陽言書到☒
□□□□□商丞□下報商書到☒
十月丁巳南郡守／□下頁書洞庭☒
□□□手 二二八
☒以律令從事□□□走 二二九
遷陵洞庭 二三〇
詰卂兼寄戍卒因＝鑓食 二三一
丞遷夫＝居雒陽城中能入貲在廷 二三二
以律令成□☒ 二三三
☒問此牒人除☒ 二三四
☒為式十一牒 二三五
留茲乙各十四日莊十二日☒ 二三六
南里户人大女子分 ☒
子小男子□ ☒ 二三七
☒妻曰京癘卅四年 二三八
☒□

☑□
☑□錢圜（第一欄）
一人徒養渭　☑
一人載粟甾　☑
·小春五人　☑
其三人付田　☑（第二欄）　二三九

少内　二四〇

廷吏曹　☑　二四一

☑　□車·校之充弗受　二四二

☑尉　二四三

☑三人除道沅陵
☑一人門
☑一人乾井（第一欄）
四人繕官
二人為廄
一人徒養（第二欄）　二四四

遷陵⊠吏⊠□已□☑（正）
□　☑（背）　二四五

訊敬辤曰□☑　二四六

☑尉府爵曹卒史文守府戍卒士五狗以盛都結
☑　式☑　二四七

☑勿留言瘳起☑　二四八

☑□陵故令人☑
☑洞庭　☑　二四九

啓陵鄉　二五〇

☑有應書者為奏當上薄☑　二五一

九月戊寅日中□☑　二五二

尉曹卅四年正月□事　☑　二五三

☑當為絲八斤十一兩八朱　二五四

覆獄沅陵獄佐
已治所遷陵傳洞庭　二五五

☑丞昌令史上主　二五六

☑□七月戊子朔丙辰□☑　二五七

☑□□狀□然而出不□□為麥
☑□魯治麥鞠三　二五八

【説明】左側刻齒為「四」，與簡文内容有異。

卅五年正月庚寅朔癸巳□☑
□□□□☑　二五九

發籸　☑　二六〇

☑□宛
☑　感手　二六一

☑　令史扁視平
☑江西就旁　富手　二六二

廷户曹發　二六三

遷陵發丞
前洞庭　二六四

覆獄沅陵獄佐已治
在所洞庭　二六五

廷主户　二六六

三萬九☑ 二六七

☑沅擊盜☑ 二六八

資中令史陽里釦伐閲
十一年九月隃為史
為鄉史九歲一日
為田部史四歲三月十一日
為令史二月（第一欄）
□計　户計
年卅六（第二欄）
可直司空曹（第三欄） 二六九

☑□出稾牢監襄倉佐□四月三日
☑　感手 二七〇

☑二　卅一年十月庚寅☑ 二七一

私進遷陵主吏
季自發 二七二

獄東曹書一封洞☑ 二七三

得歸不當☑
卅三年六月庚子□☑ 二七四

稻一石九斗少半斗　卅一年八月辛巳倉☑ 二七五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九斗少半斗」。

☑眔 二七六

☑……八十□☑ 二七七

☑□所遣乃 二七八

少內 二七九

☑發 二八〇

尉　少內　上 二八一

五月已事束☑ 二八二

廷户發 二八三

卅一年司空十二月以
來居貲贖責薄
盡三月城旦舂
廷丨 二八四

畜官
□□作徒
薄□及貳春
廿八年　夕 二八五

☑洞庭☑ 二八六

卅四年五月乙丑令☑ 二八七

☑……遷陵
☑□□□□□□□所用 二八八

遷陵以郵行□□☑
……☑ 二八九

卅四年十月戊□☑
年黔首息□☑ 二九〇

☑完城旦　☑
☑隸臣妾　☑ 二九一

☑曰　史☑
☑以竹☑ 二九二

卒＝人□□　☑
六月丙午洞庭守闢☑

如律令ノ☑ 一九三

☑訊☑
☑弦☑ 一九四

☑□書遷☑
☑它□家居☑ 一九五

☑以危求 一九六

☑夫吏= 主☑
☑一人以人□☑ 一九七

☑誨旦先食☑ 一九八

☑之□□少言☑ 一九九

鄉守履貲十四甲 丨☑
鄉佐就貲一甲 丨☑
鄉佐桼貲六甲 丨☑ 二〇〇

☑囚
☑田（第一欄）
或至三四（第二欄） 二〇一

☑牘五上謁令 二〇二

遷陵主薄發洞庭 二〇三

遷陵金布發洞☑ 二〇四

遷陵洞庭 二〇五

卅五年☑ 二〇六

☑□潁陰繫□☑

□□ ☑

己未 ☑

庚申潁陰相來行田字 ☑ 三〇七

田 ☑ 三〇八

遷陵貲萬□☑ 三〇九

☑何可苛阿履 手手手 三一〇

遷陵以郵
☑□洞庭 三一一

☑少內 三一二

少內公擇其美者畀之毋可已急☑（正）
□☑（背） 三一三

等何解辤曰□等鞫獄弗能審誤不當徙 三一四

當□□□□可獄治□□☑ 三一五

☑年九月丁亥朔甲午鄉□☑ 三一六

【說明】右側刻齒為「五百二十」。

☑敢言之令曰□□前
☑□府令牒書當令 三一七

卅二☑ 三一八

遷陵☑ 三一九

遷陵☑
行·洞☑ 三二〇

遷陵以☑
洞庭☑ 三二一

☑□取草☑

☑各户衛人□☑

☑□今未上其☑

☒圖嗇夫吏☒ 三二二

☒□劾越死☒ 三二三

☒敢言之洞庭段☒ 三二四

☒後□☒ 三二五
☒羅

☒ 感手 三二六

☒嬰臾利 ☒ 三二七

（圖案） 三二八
☒□之☒

☒子朔辛卯遷□☒
☒見與糞□☒ 三二九

☒縣爵里 三三〇

為令佐守田□☒ 三三一

廷金☒ 三三二

遷陵洞庭☒ 三三三
☒□狐課

☒ 囚己酉視事盡十二月辛未 三三四

倉 ☒ 三三五

悉求及☒ 三三六

☒得出以食舂小城旦☒ 三三七

遷陵以郵☒ 三三八

☒□□ ☒ 三三九

疑□□☒ 三四〇

高里公士□□□□☒ 三四一

☒今貳春鄉史☒ 三四二
☒敢言之囹☒

☒上當令者□☒ 三四三

☒□悪＝及＝不＝具＝而 三四四

☒……□□□□□☒ 三四五

☒尉 三四六

廷主吏發 三四七

☒ 胥手 三四八

☒□猳追盜敦長更戍☒ 三四九

日得五錢三百五十□☒ 三五〇
☒□司空守兹佐得出以食☒

☒令史尚視平 ☒ 三五一

☒吏付□遷陵佐☒ 三五二

☒□貲貲鞫 ☒ 三五三

今遷陵毋枲布☒ 三五四

☒黔首習俗好本事不好末作其習俗槎田歲更以異中縣丨 三五五

☒尉史據二甲 三五六

☒□報曰毋有 三五七

☒千二百七十六ノ卅一年六月己丑☒ 三五八
☒陵守丞衛☒

☒守府□令☒ 三五九
遷陵☒

洞庭☒ 三六〇
衛一□丨 ☒

角發二 ☑
厄二丨 ☑
遷陵☑ 三六一

洞☑
☑□獄☑ 三六二

☑□ ☑ 三六三

☑陵·洞庭☑ 三六四

☑𠆸舍發 三六五

☑升泰半十一升䡈☑ 三六六

☑八十四 卅五年三月□☑ 三六七

移遷陵☑
☑午倉☑ 三六八

☑□□□今上當☑ 三六九

廷☑ 三七〇

☑郵行洞庭 三七一

遷陵洞☑ 三七二

☑一辰陽一朐忍 廿八年九月辛丑走起以來╱ 三七三

☑月己巳□□☑ 三七四

司空曹書一封丞印詣零陽 七月壬申□□☑ 三七五

☑一詣蒼梧尉府一南鄭·□□☑ 三七六

遷陵☑ 三七七

☑甲申遷陵丞遷下辤少内☑
□〓…… 卅一年十二月□□倉☑
□硯平 ☑ 三七八

【說明】左側刻齒為「二三」。 三七九

給專故毋它解它如☑ 三八〇

☑□庫及少 三八一

☑遷陵
田課志 ☑ 三八二

髤園課 ☑
☑□□□☑ 三八三

☑之毋☑ 三八四

☑□一石□☑
☑九月乙酉朔☑
☑鐵權□☑
☑以付遷□☑ 三八五

☑□蓬丞章□☑
☑□十五□□☑
☑□□ ☑ 三八六

☑□□□□ ☑
☑□以郵☑ 三八七

☑庭☑
☑主貳春☑ 三八八

☑吏卒☑
☑□以郵行☑ 三八九

☑庭 ☑
☑……☑
☑ □□□□☑ 三九〇

☒……☒　三九一
☒來□☒　三九二
成士五販　☒　三九三
☒國言之令曰所為□☒
☒□□□□□☒　三九四
☒買蕣芋☒　三九五
☒忍（正）
□（背）　三九六
☒廷=卒=□☒　三九七
☒洞☒　三九八
☒□□□□□☒
☒□　☒
☒□五人　☒
☒□三人　☒　三九九
☒□□壬□☒　四〇〇
☒千四百九萬六☒　四〇一
☒□欲□□☒　四〇二
☒書不□☒　四〇三
☒都鄉問所□□□
☒黔首及奴婢□
【說明】與三八九綴合。　四〇四
☒辛酉倉守擇付庫建車曹佐般受券　四〇五
☒　臂手
男子皇楗獄薄☒

廿六年六月癸亥遷陵拔守丞敦狐史畸治☒　四〇六
卅五年二月庚申朔☒
書彭陽食☒
能史窯齎☒　四〇七
☒九斗有□☒　四〇八
廿八年八月乙酉少內守敬出錢二千六百八十八☒　四〇九
廿八年遷陵田車計付鴈門泰守府　☒
革□二　金釬鐶四丨□□別□☒　四一〇
☒田　四一一
其旁郡縣與椄界者毋下二縣以☒
御=史=椄讎更并定為輿地圖☒　四一二
遷陵以郵行洞庭☒　四一三
☒□丙子史角訊☒　四一四
☒手　☒　四一五
☒朔戊寅倉□擇敢言☒
☒盡二日謁告過□☒
☒遷陵田能自食未入☒
☒□來復傳敢言之☒　四一六
遷陵☒　四一七
☒適　☒　四一八
□及□
遣束□
□□　四一九
☒□甲二買圂☒

☑□[illegible]☑
☑□甲八未歸　☑
☑二未歸　☑ 四一〇
☑狐告啓陵☑
☑啓陵鄉聽☑ 四一一
☑□倉□☑
☑□謁告過☑
☑騰＝遷陵田□☑
☑□□□☑ 四一二
☑三萬☑ 四一三
☑……□敢言之□□□☑
☑斬　☑
☑□之　☑ 四一四
……☑
□言勿留……☑ 四一五
徑廥粟＝一石九斗五升六分升五　卅一年正月甲寅☑
令史□　☑ 四一六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九斗三升」，以下殘斷。
稍人不能自給卅六年徒□☑ 四一七
☑□多道亡事☑
故□☑ 四一八
蜀戍士五資中宕登爽署遷陵書　☑ 四一九
丹陽公卒外里柳丨　☑ 四二〇
☑高里士五☑ 四二一

遷陵以郵行
洞庭 四二二
守府以恒恒賦遷陵券☑
三月甲辰令佐華劾奏□☑
卅五年三月庚寅朔☑ 四二三
三月壹上發黔首有治為不當計者守府
上薄式 四二四
不智器及左券在所未 四二五
☑千一百卅七 四二六
□小女子春□☑ 四二七
卅二年十月辛酉到遷陵☑ 四二八
☑什長嘉皆告曰徒士五各□☑
☑□衣絡袍一乚絡單胡衣一乚操具☑ 四二九
更　新陽曰□☑ 四四〇
☑是田非是令敬□☑ 四四一
☑等訊☑ 四四二
遷陵　洞庭☑ 四四三
☑□（第一欄）
尉小隸妾八人
□六人付田官
一人牧鴈豫（第二欄） 四四四
屯卒公卒朐忍固陽失自言室遺廿八年衣用未得今固陵 四四五
☑七萬五千五百八十四☑ 四四六
繭六兩　卅五年五月己丑朔甲□☑ 四四七
【說明】左側刻齒為「六兩」

☑堂出稟使小隸臣就　四四八

☑洞庭　四四九

☑舍□☑　四五〇

廷　☑　四五一

☑丁丑倉茲付司空守俱　四五二

尉曹書三封令印　廿八年九月庚子水下二刻走祿以來
其一詣銷
一丹陽
一□陵　四五三

課上金布副
㮚課|
作務|
疇竹|
池課|（第一欄）
園栗|
采鐵　|
市課|
作務徒死亡|
所不能自給而求輸|（第二欄）
縣官有買用錢乚／鑄段|
竹箭|
水火所敗亡乚／園課乚　采金|
貲贖責毋不收課（第三欄）　四五四

貳春鄉枝枸志
枝枸三木
☑下廣一畝（第一欄）
格廣半畝乚　高丈二尺
去鄉七里
卅四年不實（第二欄）　四五五

壬□謂☑　四五六

☑□日　四五七

遷陵庫□□
甲三百卌九
甲宄廿一
鞮瞀卌九（第一欄）
胄廿□
弩二百五十一
臂九十七
弦千八百一（第二欄）
矢四萬九百□
戟二百五十（第三欄）　四五八

☑死敢告贛即與☑
☑求菌段倉贛☑　四五九

令佐華視事卅七日　四六〇

☑□
☑□
☑假□
☑□□□
□如故更□□
□如故□□□
□如故更事
□如故更□

□□如故更□□
□如故更□
□如故更□
□如故更廢官
□如故更予□
更詑曰謾
以此為野
歸户更曰乙户
諸官為秦盡更
故皇今更如此皇
故旦今更如此旦
曰產曰族
曰䢔曰荊
毋敢曰王父曰泰父
毋敢謂巫帝曰巫
毋敢曰豬曰彘
王馬曰乘輿馬（第一欄）
泰上觀獻曰皇帝
天帝觀獻曰皇帝
帝子游曰皇帝
王節弋曰皇帝
王譴曰制譴
以王令曰以皇帝詔
承令曰承制
王室曰縣官
公室曰縣官
內侯為輪侯
徹侯為列侯
以命為皇帝
□命曰制
□命曰制
為謂□詔
莊王為泰上皇
邊塞曰故塞
毋塞者曰故徼
王宮曰□□□
王游曰皇帝游
王獵曰皇帝獵
王犬曰皇帝犬
以大車為牛車
騎邦尉為騎□尉
郡邦尉為郡尉
邦司馬為郡司馬
乘傳客為都吏
大府為守□公
毋曰邦門曰都門
毋曰公□曰□□
毋曰客舍曰賓飤
舍（第二欄）（正）
敢言之
·九十八（背） 四六一

□它如律□敢告主以□丞印行事☐
廿五年二月庚子泰□木□石問守丞勳追／☐ 四六二
今工律曰度縛其☐

紀者佐工為它□☒ 四六三

府府年正月辛丑□☒ 四六四

☒競旁□□□其☒ 四六五

城父蘩陽士五枯取賈人子為妻戍四歲☒ 四六六

孱陵 四六七

☒過充□郵 ☒ 四六八

遷陵・洞庭郡 四六九

☒□□□□不☒ 四七〇

三人病 四七一

尉敬敢再捧謁丞公乚校長寬☒
□陽□臘䑸□沅陵□□以䑸□☒ 四七二

卅年七月丁巳朔戊☒
論= 言史如☒ 四七三

徑廥粟= 一石八斗七升半升 卅一年正月甲寅朔己□□□□增
佐得出以□☒
令史犴視平 ☒ 四七四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八斗七升半升」。

書一封・遷陵丞印□☒
卅五年六月甲子□☒ 四七五

☒□□□☒
☒□□□☒
☒□□□☒ 四七六

式謁臞季= 籍式診式= 顯寫之 四七七

☒二有柯丨
☒□丨（第一欄）
木反□四
木長柧一丨（第二欄）
木□□丨
木長柯三丨（第三欄）
盛錢木甲一（第四欄）
木榠□☒
木梯一不見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丙戌少內守是受司空
色丨 瘞手（第五欄） 四七八

田官課志
田□□課（第一欄）
・凡一課（第二欄） 四七九

司空曹計録
船計
器計（第一欄）
贖計……
貲責計
□計（第二欄）
凡五計……
史尚主（第三欄） 四八〇

倉曹計録
禾稼計
貸計
畜計（第一欄）
器計
錢計
徒計

畜官牛計（第一欄）
馬計
羊計
田官計
凡十計
史尚主（第二欄） 四八一

尉課志
卒死亡課
司寇田課（第一欄）
卒田課
·凡三課（第二欄） 四八二

鄉課志
□□□
☑□食□□課丨（第一欄）
黔首𦉪課
顃子計子課
·凡四課（第二欄） 四八三

……課

·凡一課 四八四

☑□陵承印一□☑ 四八五

司空課志
□為□□□
□課
□□□□課
舂產子課（第一欄）
□船課　☑

□□□課　☑
作務□□　☑
……　☑
……　☑（第二欄） 四八六

☑雜疏書廿八年以☑
☑如請史書ノ雜手　☑ 四八七

户曹計録
鄉户計
繇計
器計
租質計（第一欄）
田提封計　☑
𩬊計　☑
鞫計　☑
·凡七計　☑（第二欄） 四八八

☑……（第一欄）
空佐□二甲乚
空守警三甲丨
司空守凥三甲丨
司空佐沈二甲以
□□□一盾入
庫武二甲丨（第二欄）
牢☑
田□☑
長☑

校長☑
發弩□☑
倉佐平七□☑
田佐□一甲☑（第三欄） 四八九

畜官課志
徒隸牧畜死負剝賣課
徒隸牧畜〓死不請課
馬產子課（第一欄）
畜牛死亡課 ☑
畜牛產子☑
畜羊死亡☑
畜羊產☑（第二欄） 四九〇

☑囿九十八司空 ☑ 四九一

☑田泰半升倉 ☑

☑男五十女廿二倉☑ 四九一

覆獄沅陵獄佐已治在所洞庭☑ 四九二

金布計錄
庫兵計
車計（第一欄）
工用計
工用器計
少內器計（第二欄）
□錢計 ☑
凡六計 ☑（第三欄） 四九三

遷陵☑ 四九四

倉課志
畜彘雞狗產子課
畜彘雞狗死亡課
徒隸死亡課
徒隸產子課（第一欄）
作務產錢課
徒隸行𦃂課
畜鴈死亡課
畜鴈產子課（第二欄）
·凡☑（第三欄） 四九五

司空
倉曹期 四九六

☑……☑

☑ 令佐□☑ 四九七

【說明】刻齒模糊不能辨。

十五分日二四斗者 ☑
二斗八十分日五十 ☑ 四九八

□佰□□牘☑ 四九九

卅□年廷□
倉曹當□
出券□□□ 五〇〇

☑課
☑課
☑產子課
☑·凡八課
卅□年□□薄 五〇一

☐卒☐☐☐☐☐
☐☐☐☐☐☐
☐☐☐☐ 五〇二
……　☐
陋☐　☐
謾　☐ 五〇三
遷陵☐
行・洞庭☐ 五〇四
☐遷陵丞昌☐ 五〇五
廷金布發 五〇六
遷陵洞庭 五〇七
歲不計甚不應律書到嗇夫 五〇八
庫 五〇九
訊阬〓辤　☐ 五一〇
粟〓四石　卅☐ 五一一
【說明】左側刻齒可見「三」，以下殘斷。
☐捕傳詣巴治所・問之御 五一二
遷陵洞庭 五一三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 五一四
遷陵洞庭 五一五
倉 五一六
☐萬毋見錢☐ 五一七
卅四年啓陵鄉見户當出户賦者志　☐
見户廿八户當出繭十斤八兩　☐ 五一八
☐繚可行到零陽廡谿橋亡不智所☐☐

☐☐弩二乚 絲弦四乚 矢二百乚 鉅劍一乚 米一石☐ 五一九
☐庭泰守府廿八年二月甲午日入時牢人佁以來 五二〇
☐姜嬰良益來
☐　感手 五二一
☐丞敦狐為令史更行☐
☐☐各自署廟所質日行先☐（正）
☐☐令史韋行
☐端月丁未令史犢行廟
☐☐☐令史慶行廟
☐月癸酉令史犯行廟（第一欄）
二月壬☐
二月壬☐
二月壬寅☐
四月丙申☐（第二欄）（背） 五二二
☐令史行☐
☐始以坐次相屬（正）
☐五月丙午史釦行廟
☐五月丙辰令史上行廟
☐五月乙丑令史☐☐（背） 五二三
遷陵洞庭 五二四
☐斗　卅年九月丙辰朔己［ ］☐ 五二五
☐廷主吏　發勿留（正）
☐敢
☐☐書☐☐☐☐☐☐☐（背） 五二六

少內　☒（正）
遷陵以郵利足行洞☒（背）　五二七

☒往行□其名□所坐以毄☒
☒於秦□令毄者□書其所坐☒
☒□下將軍□□段御史警往行☒
☒□□見下校尉主軍□都吏治□☒
☒爵死越□□及有以當制□☒（正）
☒□吏治從人者所毋當令者☒
☒　ノ□手　☒（背）　五二八

贛弩用白布丈七尺　☒
灑桼用白布六尺　☒（正）
大一七弩　大二件將　☒
小六頡卌弩　☒
□□□弩傳輸　☒（背）　五二九

☒□說敢言之上卌三（正）
☒　壬手（背）　五三〇

卅二年☒
□☒　五三一

☒御史聞代人多坐從□☒
縣官□奏□初□豢到□☒
令且解盜戒卅五年七月戊戌☒
☒下書都吏治從☒
☒書□□☒（正）
☒書亟言求丙☒

☒□留□騎行書留☒（背）　五三二

戌有非為鬼薪
䜌城旦
贏城旦
欬城旦
瘳城旦（第一欄）
髀司寇　☒
惀司寇　☒（第二欄）　五三三

☒□言為人白晳色隋惡髮須長可七尺三寸年可六十四
☒燕今不智死產存所冉內孫　五三四

☒・・・・・・問之□☒　五三五

【說明】「・・・・・・」原文如此。

請䝐乚　問之遷陵☒　五三六

廿五年九月己丑將奔命校長周爰書敦長買☒
繚可年可廿五歲長可六尺八寸赤色多髮未產□☒　五三七

有□丑沼里士五厩鄉守逢　五三八

遣瘳有書非直段之毄　五三九

☒□封遷陵印□☒
☒卯□下□□☒　五四〇

☒□角☒
☒急☒　五四一

☒　如☒　五四二

☒圖☒
☒酉陽☒
☒界□☒　五四三

☑□□□☑ 五四四
☑□□曰者□　乚今問之□☑ 五四五
☑言之　☑ 五四六
廷金布☑ 五四七
☑□勿亡 五四八
敢言之問容道臨沅歸審容及□☑
取車衡榦大八寸袤七尺者二枚……☑
☑偭以劒 五四九
嬗皙色長二尺五寸年五月典私占
浮皙色長六尺六寸年卅歲典私占 五五〇
☑留薄　牒上敢言之☑ 五五一
卅二年遷陵積户五萬五千五卅四 五五二
遷陵　洞庭 五五三
廷吏曹 五五四
遷陵以郪
行洞庭 五五五
遷陵　洞庭 五五六
☑□能審誤不當律□□☑ 五五七
☑年二月戊辰前且在□☑ 五五八
☑十月□芻錢三百☑ 五五九
用錢八萬毋見錢府報曰取臧錢臨沅五 五六〇
牝豚一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庚戌少内守履付倉是　☑ 五六一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
☑付庫建　㯻曹　☑ 五六二
☑以郪
☑庭 五六三
傳☑ 五六四
尉廣□四甲　校長舍四甲，　☑
佐犴四甲貲已歸　☑ 五六五
吳叙絲☑ 五六六
☑人繕官府羅　☑
☑人為司寇愛　☑ 五六七
☑□官＝嗇夫☑
☑不得者數☑
□□□□□□☑ 五六八
二人繕官府羅椁　☑
……☑ 五六九
敢之言其其□務敓 五七〇
☑□＝急書□☑
☑□五月甲□☑ 五七一
☑……☑
☑甬□食薄□　☑ 五七二
☑□＝部盜☑ 五七三
☑□縣道□☑
☑□盜賊☑ 五七四
☑□朔丁卯司空守悍佐得出以食☑
☑史犴視平　☑ 五七五
☑□□□□☑ 五七六
☑　皆旦日相與會□☑ 五七七

貳春鄉　五七八
遷陵主倉發　五七九
貳春鄉佐壬　今田官佐　五八〇
☑　用檀木　五八一
☑尉☑　五八二
☑人給予☑　五八三
器贏及不備☑　五八四
☑夫＝彊下☑　五八五
☑發　五八六
☑庭　五八七
……　五八八
遷陵☑
行☑　五八九
☑　毋以為
☑　卻之　五九〇
☑□發　五九一
遷陵☑　五九二
☑前　五九三
賦下田官乚久囷☑　五九四
田　☑　五九五
粟＝十石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　五九六
凡出錢千三百一十☑　五九七
柏☑　五九八
☑書辟曰受書☑　五九九

聽勿□☑　六〇〇
主令發　六〇一
☑志四牒□☑　六〇二
☑　者　六〇三
疑未有代☑　六〇四
☑□□□　六〇五
☑斗　卌一年三月癸丑倉守武史感□☑
☑　□☑　六〇六
【說明】左側刻齒可見者為「三斗半斗」。
☑為除
☑章啚笞　六〇七
☑□何
☑水原　六〇八
☑言之ノ□☑
☑來ノ□　☑　六〇九
☑詣啓陵鄉☑
☑囷孫行☑　六一〇
……☑
丞主移□☑
告主ノ輭手☑
言勿留薄☑　六一一
……
……　六一二
☑□　☑　六一三

☑[illegible]☑ 六一四
案所＝☐＝☑
更實之☑ 六一五
☑急 六一六
☑陵少内貲責☑ 六一七
☑年＝廿七歲☑ 六一八
☑☐謁　☑ 六一九
☑辤曰吏以為 六二〇
☑紅付校　券各一曰　以　☐☑ 六二一
遷陵☐☑ 六二二
☑[illegible]敢☑ 六二三
☑所幸賜文黑☑ 六二四
上從☐☑ 六二五
☑四石三斗半斗　☑ 六二六
卒歲末具者冣☑ 六二七
徒衣☑ 六二八
☑奏為黔首
☑☐書及律令 六二九
☑☐病有能治者言└　☐☑ 六三〇
☑☐故令人行 六三一
御史覆獄治充☑ 六三二
少内 六三三
☑　廷☑ 六三四
☑☐遷陵　☑ 六三五

☑……☑ 六三六
☑☐聽☑ 六三七
遷☑ 六三八
☑　屚探☑ 六三九
☑　敢言☑ 六四〇
☑☐☐☐發☐☑ 六四一
☑☐令在☐☑
☑☐☐☑ 六四二
☐☐☑
志尉☑
☐☐☑ 六四三
敬問之吏令徒守器而失之徒┘當獨負・已足☐負☐弗責負者
☑┘亡吏代負償（正）
徒☐者往戍何論訊而負之☐☐┘其律令云何謁報（背） 六四四
廿九年九月壬辰朔辛亥貳春鄉守根敢言之牒書水┘火敗亡課
一牒上敢言之（正）
九月辛亥旦史邛以來／感手　邛手（背） 六四五
☑……☑
☑☐律令☑（正）
☑發☑（背） 六四六
☑☐酉陽守丞又敢告遷陵丞主令史曰令佐莫邪自言上造
☑☐遺莫邪衣用錢五百未到遷陵問莫邪衣用錢已到
☑問之莫邪衣用未到酉陽已騰書沅陵敢告主（正）
☑刻隸妾少以來／朝手　彼死手（背） 六四七
卅一年七月辛亥朔甲子司空守圖敢言之今以初為縣卒┘瘛死

及傳楬書案致毋應此人名者上真書＝癸亥〗到甲子起留一日
案致問治而留敢言之乚（正）
章手（背）　六四八

邦尉都官軍在縣界中者各☑
皆以門亭行新武陵言書到□☑
……☑（正）
☑
☑母子之□子（背）　六四九

【說明】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

涪陵來以買鹽☑
靡千錢除少內□卻　☑（正）
應多問華得毋☑
以前日所□養錢者☑（背）　六五〇

啓陵津船人高里士五啓封當踐十二月更□廿九日□☑
正月壬申啓陵鄉守繞劾
卅三年正月壬申朔＝日啓陵鄉守繞敢言之上劾一牒☑（正）
正月庚辰旦隸妾咎以來／履發　☑（背）　六五一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辛巳尉守□☑
侯中秦吏自捕取歲上制☑
問之尉毋當令者敢☑（正）
辛巳走利以來／□手☑（背）　六五二

元年八月庚午朔＝日遷陵守丞固☑
之守府書曰上真見兵會九月朔日守府・今☑
□者□敢言之／九月乙亥朔旦□遷陵□☑（正）
敢言之□□主□□□之／贛手☑
贛☑（背）　六五三

☑日遷陵　☑（正）
☑　狀　☑（背）　六五四

☑　西朔　☑
☑月式令☑（正）
☑水□☑（背）　六五五

☑　丞臚曰少內配言免
☑自言家能入
☑追＝曰計廿八年☑
☑所上真書謁環□☑（正）
☑少內主以律令□☑
☑少內　☑（背）　六五六

☑亥朔辛丑琅邪叚守□敢告內史屬邦郡守主琅邪尉徒治即□☑
琅邪守四百卅四里□可令縣官有辟吏卒衣用及卒有物故當辟徵遝☑
告琅邪尉毋告＝琅邪守＝固留費且輒卻論吏當坐者它如律令敢□☑
□一書・以蒼梧尉印行事／六月乙未洞庭守禮謂縣嗇夫聽書從事□
□軍吏在縣界中者各告之新武陵別四道以次傳別書寫上洞庭（正）
尉皆勿留／葆手
／驕手／八月甲戌遷陵守丞膻之敢告尉官主以律令從事傳別書
貳春下卒長奢官／□手／丙子旦食走郵行　☑
□月庚午水下五刻士五宕渠道□邑疵以來／朝手　洞☑（背）　六五七

朔＝☑（正）
米　☑（背）　六五八
☑捸多問芒季得毋為事☑

☐進書爲敬季丈人柏及☐（正）
☐背 ☐（背） 六五九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丙戌都鄉守☐
士五免詣少内受☐・今☐☐（正）
九月丁亥日☐入鄉守蜀以來瘳☐（背） 六六〇

☐朔己未貳春鄉茲☐
☐☐爲南里典庠謁☐
☐☐下書尉＝傳都☐☐（正）
☐貳春鄉治☐☐（背） 六六一

☐　乂乂　☐☐（正）
幭　二三☐　☐（背） 六六二

二人付☐☐☐
一人付田官
一人付司空牧
一人作務臣
一人求白翰羽章
一人廷守府快（第一欄）
其廿六付田官　☐
一人守圖壺孫　☐
二人司寇守囚乚嫭☐
二人付庫快擾☐
二人市工用餽亥☐
二人付尉☐☐　☐（第二欄）（正）
五月甲寅倉是敢言之寫上敢言之☐（背） 六六三

卅二年九月甲戌朔＝日☐
以朔日上所買徒☐
敢言之　☐（正）
九月甲戌旦食時邻☐（背） 六六四

……☐☐☐告爽道受責☐☐
責亭妻窅＝亡＝曰貧弗能入謁令亭居署☐☐
爽道弗受计亭讞當論＝敢言之　☐（正）
十二月己卯爽道郤敢告遷陵丞主寫☐
事敢告主／冰手／六月庚辰遷陵丞昌告☐
☐☐☐月庚辰水十一刻＝卜六守府快行☐（背） 六六五

☐敢言之宂戍士五☐☐
☐　謁遣吏傳謁報☐（正）
☐　武☐（背） 六六六

☐西水　☐
☐陽☐☐☐
☐☐☐事☐（正）
☐此貲☐（背） 六六七

☐廷下御史書曰縣
☐長丞正監非能與
☐到敢言之（正）
☐　夌手（背） 六六八

……☐
食如律雨留不能☐☐☐
三月庚寅朔辛亥遷☐（正）

令佐温　☐
□戌□□□陽翟□☐
更□□□□□□□□☐（背）　六六九
□　☐（正）
□□□一以一上三四☐（背）　六七〇
☐丙子盡丙☐
☐□尉守建☐（正）
☐　□守建敢☐（背）　六七一
卅年二月己丑朔壬寅田官守敬敢言之☐
官田自食薄謁言泰守府□☐
之　☐（正）
壬寅旦史逐以來丿尚手　☐（背）　六七二
☐戊子朔壬辰貳春☐
☐捕羽謁令官亟☐
☐子朔丙子申遷陵守☐（正）
☐□傳書丿歇手丿☐
☐東成□上造以來☐（背）　六七三
☐穀其御□☐
☐□者至其當☐
☐御史夫=　縮☐
☐□者□大□☐
☐□故何邦人☐（正）
☐□□□☐
☐丿□手（背）　六七四

☐□□☒□□☒☐
☐☒□□☒□□☒☐
☐☒官□☒如是言☐
☐☒□☒□☐（正）
☐　胸　☐
☐　□　☐（背）　六七五
☐□□□布□□□☐
☐□□從……☐（正）
☐……廿卅☐
☐……廿☐（背）　六七六
☐□年三月庚子朔丙寅戚守信成敢言之前日言啓陽丞歐叚啓陽
傳車
☐乘及具徙洞庭郡□□署□[圖][校][務]一牒□□□□□謁□洞庭（正）
☐祛手（背）　六七七
幸之（正）
季幸　心□（背）　六七八
☐□□　☐
☐般☐（正）
☐譚☐（背）　六七九
它如辟書　☐（正）
□□各　☐（背）　六八〇
☐囚吾作徒薄（第一欄）
九人與吏上事守府　☐
一人除道澤務□☐

☒=下一佐居以來ノ☒（背） 六八一

妶乚嗛乚涓乚姣乚隋乚澍乚支乚章乚辨乚弟☒（正）
傷　月七　月七　月七☒（背） 六八二
【說明】背面書寫順序相反。

☒□鬼薪脊乚頽皆有☒
☒□獄史賈移遷陵令□☒（正）
☒　ノ□手　☒（背） 六八三

萬二千七百卌四人·四萬二千四百卌四☒（正）
百卌七人　百六十四　☒（背） 六八四

丞主移□□人及徒故囚符左四乚符到為報署主符乚令若丞
□□□□□□□□□□□□□發……（正）
……□□□□□□……　ノ□發（背） 六八五

廿九年八月乙酉庫守悍作徒薄☒
城旦二人繕□□□　☒
城旦一人治輪□□　☒
城旦人約圉登　☒（正）
八月乙酉庫守悍敢言之☒
乙酉旦隸臣負解行廷☒（背） 六八六

☒隋延辵（正）
☒也報（背） 六八七

卅年十二月乙卯畜……☒
受司空……　☒
受倉隸妾二人　☒（正）
十二月乙卯畜官守丙敢☒
十二月乙卯水十一刻=下☒（背） 六八八

☒陵□☒
☒□□☒（正）
☒□□□☒（背） 六八九

□　☒（正）
……☒
……告主□□□☒
十二月己□□佐胥以來ノ□☒（背） 六九〇

言訊𦖞不能令旦當罪何解辤曰罪☒（正）
訊言吏不能其事故有令今☒（背） 六九一

☒亥朔=日庫□☒
☒敢言之　☒（正）
☒泰半升　☒（背） 六九二

卅二年二月丁未☒
貲一人……☒（正）
發　☒（背） 六九三

□□年十二☒
死□□☒
復傳敢□☒（正）
更戍士五□☒
……☒
……☒
……☒（背） 六九四

臨沅主司
空發洞庭（正）
遷陵・洞庭（背） 六九五

卅五年六月丁□☒（正）
又□□□☒（背） 六九六

□月乙亥司空□作□☒
□一人有律☒
□人□兵☒
一人吏養□☒（正）
卅三年三月辛☒
□□月乙亥旦□☒（背） 六九七

☒過□□鄉（正）
☒□□□□（背） 六九八

廷吏曹（正）
尉（背） 六九九

九千四百八 ☒（正）
□□九□☒（背） 七〇〇

☒巳敢言之上叚（正）
☒ 逐手（背） 七〇一

☒□遷陵丞主〓 白當歸今已（正）
☒二甲過卌人到八十人貲☒
☒爵一級 □□叔☒（背） 七〇二

【說明】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當歸今已」因字空不夠而分行書寫。

以承□☒
以朐具☒（正）
詔 ☒（背） 七〇三

☒言之前日令史齮☒
☒廡式令〓 齮定□☒
☒數別小大為食☒
☒傳上有不定☒（正）
☒□甲辰追今復☒
☒亥追今復寫前□☒（背） 七〇四

☒月戊寅朔〓 日遷☒
☒已上後死亡輸它縣官乚 輸□□□☒
☒毋當令者敢言之 ☒（正）
☒齮手（背） 七〇五

☒□遷陵守丞齮□□☒
☒□守書曰課皆□☒
☒□課副及當食人□☒
☒□□課副及□☒（正）
☒言之守府丙申己亥☒
☒手
☒守丞齮敢言之令二月□☒
☒時都鄉人羽行☒（背） 七〇六

□罰□・鼓臭伏狀☒（正）
發發・婢女再兩□☒（背） 七〇七

☒□五年 卅卅五□☒（正）
☒不不 ☒（背） 七〇八

【說明】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正面第四字「卅」倒寫。

尉（正）

七〇九 廷主吏發（背）

☒□上疏□□夫₌ □季☒（正）

七一〇 ☒青 ☒（背）

壹　七月甲子□七月七月甲子貳☒（正）

七一一 乙二言曰炮亭□☒（背）

☒□□□高里□□（正）

七一二 ☒……（背）

卅二年日西陽成里小男子☒（正）

七一三 唐廣卝☒（背）

☒□水□☒（正）

七一四 ☒ □ ☒（背）

☒囚・泰半斗石廿☒（正）

七一五 ☒辛丑丙☒（背）

卅三年九月戊辰朔甲☒（正）

【說明】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

七一六 七月壬子旦食□☒（背）

廿六年五月戊戌发弩守安☒

……☒（正）

七一七 尉史福上廷 ☒（背）

☒中以臣告☒（正）

七一八 ☒……☒（背）

☒□陵□☒（正）

七一九 ☒□□□□行洞☒（背）

☒合尻☒（正）

七二〇 ☒加卯戊子☒（背）

☒言之寫上謁☒（正）

☒□十一日不興□☒

七二一 ☒尉史午刻 ☒（背）

☒敢言之／尚手／☒

☒……☒（正）

☒□□□□☒

七二二 ☒之／二月癸丑遷陵□☒（背）

☒□□□□☒（正）

七二三 ☒□□□□☒（背）

☒寫上敢言之 ☒（正）

七二四 ☒一人病☒（背）

☒三月癸丑朔□☒

☒□□□□☒（正）

☒□□□☒

七二五 ☒□□□□☒（背）

☒□歡敢言□☒

☒□令者三牒□☒（正）

七二六 ☒ 如☒（背）

卒 ☒（正）

七二七 衣 ……☒（背）

☒獄南曹書二封遷☒（正）

七二八 ☒己亥餔時牢人☒（背）

☒來求☒（正）
☒□　☒（背）　七二九

☒守丞卮敢謁（正）
☒發（背）　七三〇

☒八月□□　☒
☒春鄉户計　☒（正）
☒以郵行不求報敢言之☒（背）　七三一

☒發☒（正）
☒得徒☒（背）　七三二

☒□丞☒
☒□告尉☒（正）
☒人慶以□☒（背）　七三三

卅五年十月壬□☒
徒卒及徒☒（正）
見禾稼□□☒
度卅五年縣官☒
食當食者☒（背）　七三四

婁甄☒（正）
□卬卬卬☒（背）　七三五

卅一年四月癸未朔甲午倉是□☒
大隸臣廿六人☒
其四人吏養唯冰州□☒（正）
□午旦□□□☒（背）　七三六

☒□休　☒（正）
☒　逆☒（背）　七三七

☒十二月乙□水十一刻=下九☒
☒□□罷及徒四人略□丿☒（正）
☒刻=下□牢臣二以來丿元☒（背）　七三八

☒敢言之令=史（正）
☒　饒手（背）　七三九

☒陽簪夫上見禾□☒
☒十二月朔日疑縣☒
☒□書　☒（正）
☒上　☒
☒慶以來丿綽手☒（背）　七四〇

為☒（正）
沂所☒（背）　七四一

廿八年五月己亥朔己未□☒
襄皆坐□□□城邑☒
謁告安□定□□□☒
報敢言之　☒（正）
……☒
……水下二刻走☒（背）　七四二

☒朔□□□☒
☒卒長主□☒（正）
☒□□□之□□□□☒
☒……☒（背）　七四三

☒有年正月☒（正）

☑□☑（背） 七四四

武武武 ☑（正）

昌 昌昌足前日武武武☑（背） 七四五

☑□□守□敢□☑

☑署其犯灋□☑

☑書謁告□☑

☑主戶發敢言之☑

☑五年十二月□☑（正）

☑敢言之ノ□☑

☑朔壬申□丞□☑

☑……☑（背） 七四六

☑□未□過西陽☑ 七四七

佐☑

為校 ☑（正）

手ノ六月☑（背） 七四八

☑……（正）

☑ □手（背） 七四九

署☑（正）

倉☑（背） 七五〇

☑□二☑

☑□舄☑（正）

☑□敢□☑（背） 七五一

【說明】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

☑□枲圈一竹𥳑一凡百八 卅二年□月壬辰庫武佐横

☑□徒上造䏍武寵㡿褱匬陽□ □□（正）

☑ □□□（背） 七五二

☑ 襄寅山到輿谿到爰淺到襄鼓山到貳

☑邑旁邑邑（正）

☑書到急朔書急

☑上人襄寅山急急急急急急（背） 七五三

☑計昌辤曰上造居□除侍廷為遷陵丞□當詣貳春鄉=渠史獲

□詣它□□□

☑圂獲各三甲不智劾云貲三甲不應律令故皆毋它坐它如官書（正）

☑ 堪手（背） 七五四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乙卯洞庭守禮謂遷陵丞丞=言徒隸不田奏

曰司空厭等當坐皆有它罪（正）

敬手（背） 七五五

耐為司寇有書=壬手令曰吏僕養走工組丩織守府門劀匠及它

急事不可令田六人予田徒 七五六

四人徒少及毋徒薄移治虜御=史=以均予今遷陵丩廿五年為

縣廿九年田廿六年盡廿八年當田司空厭等 七五七

失弗=令=田=即有徒而弗令田且徒少不傅于丩奏及蒼梧為

郡九歲乃往歲田厭失當坐論即 七五八

如前書律令ノ七月甲子朔癸酉洞庭叚守丩繹追遷陵ノ歇手・以

沅陽印行事 七五九

【說明】簡七五五、七五六、七五七、七五八、七五九，五簡編聯。

粟=一石二斗半斗 卅一年三月丙寅倉武佐敬稟人援出稟大隸妾兒

令史尚監 七六〇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二斗半斗」。

粟=一石九斗少半斗 卅三年十月甲辰朔壬戌發弩繹尉史過出

貲罰戍士五醴陽同郣祿 卄
令史兼視平 過手 七六一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九斗少半斗」。

徑廥粟＝一石二斗半斗 ·卅一年十二月戊戌倉妃史感稟人援出
稟大隸妾援
令史朝視平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二斗半斗」。 七六二

粟＝一石二斗半斗 ·卅一年三月癸丑倉守武史感稟人援出稟
大隸妾并
令史犴視平 感手 七六三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二斗半斗」。

徑廥粟＝一石九斗少半斗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丙辰田官守敬佐壬
稟人顯出稟貲𡿋士五巫中陵免將
令史扁視平 壬手 七六四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九斗少半斗」。

卅四年九月癸亥犴癸酉三
卅四年八月丁未犴
蔓柏丞屌廷卅四年八月丙申下（正）
卅五年 三月朔日御壬辰御壬寅御
正月甲辰夫
二月壬午夫
二月辛丑御癸卯御
正月甲辰乚丙午乙乚戊申乚（背） 七六五
【說明】「蔓柏丞屌廷卅四年八月丙申下」背寫順序與其他簡文相反。

徑廥粟＝一石二斗少半囝 卅一年十一月丙辰倉守妃史感稟人
援出稟大隸妾始
令史偏視平 感手 七六六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二斗少半斗」。

廿八年七月戊戌朔辛酉啓陵鄉趙敢言之令曰二月〕壹上人臣治
西名·問之毋當令者敢〕言之（正）
七月丙寅水下五刻郵人敞以來／敬手 貝手（背） 七六七

卅二年六月庚子朔丁未遷陵守丞有敢言之守府下〕四時獻者上
吏缺式曰放式上今牒書應〕書者一牒上敢言之（正）
六月乙巳旦守府即行 履手（背） 七六八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己未啓陵鄉守狐敢言之廷下令書曰取鮫魚與〕
山今盧魚獻之問津吏徒莫智·問智此魚者具署〕物囮以書言·問
之啓陵鄉吏黔首官徒莫智敢言之·户（正）
曹
八月□□郵人□以來／□發 □手（背） 七六九

卅五年五月己丑朔庚子遷陵守丞律告啓陵〕鄉嗇夫鄉守恬有論
事以旦食遣自致它〕有律令（正）
五月庚子□守恬□□ 敬手（背） 七七〇

凡一石一斗 賣二斗取美錢卅賣三囝〼
呂柏取五斗一參 柏已取廿一今使者八十一
秏二參（正）
不意且更求更 之□〼（背） 七七一

南郡泰守（正）
洞庭守府（背） 七七二

卅二人徒養
八十四人邦司空公白羽（正）
廷（背） 七七三

廷 七七四

其瀆讀論之 七七五

卅年四月盡九月

稱曹當計不
稼出入券
已計及縣
相付受
廷苐甲 七七六

從人論報
擇免歸致
書具此
中𠂤 七七七

廷令
曹發 七七八

卅年萬三千八百廿三 七七九

三人負土軫乚乾人乚央芻
二人取城欐柱為甄廡賀乚何
三人病骨乚騶乚成（第一欄）
一人徒☐（第二欄） 七八〇

☐稟人婭出貣罰戍簪褭壞德中里悍
☐　邻手 七八一

☐糈小史□□信☐ 七八二

☐守囷付庫建　瘳手 七八三

☐丁酉□□□其□☐ 七八四

☐不備直錢四百九十少内段佐御分負各二百卌五
☐　瘳手 七八五

☐繆死　卅二☐ 七八六

☐丞卯貳春鄉守綽作徒薄受司空居貲城旦□☐
☐　□□□□☐ 七八七

☐徒所取□☐ 七八八

不論敢言之 七八九

☐少内守銜　瘳手 七九〇

☐發 七九一

☐□用不臧・以五月盡時因取析縈圂☐
十五巫倉廮產戶□☐ 七九二

卅一年四月甲申洞庭☐ 七九三

倉 七九四

☐□銣二　卅五□☐ 七九五

☐已移□□□□□令寫移癒☐ 七九六

循欲欲□☐ 七九七

☐律問問帚帚 七九八

廷
金布發 七九九

徑廥粟〓一石二斗半斗　卅一年二月辛卯倉守武史感稟人堂出☐
令史犴視平　☐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二斗半斗」。 八〇〇

卅年十月辛亥啓陵鄉守高□☐
受司空仗城旦二人
二人治傳舍它乚骨 八〇一

☐癸卯少内守就段令史郤〓以両 八〇二

以律令☐ 八〇三

廷詣及上解牒令以書言署獄☐ 八〇四

☐城旦春耐以為鬼薪白粲貲當耐☐ 八〇五

☐卅四年九月癸亥朔庚辰守府賢受少内守狐☐ 八〇六

鄢江里孱 □☒ 八〇七

☒子卅七人 八〇八

都鄉佐襄死 八〇九

……幸☒

急使之賜報 ☒ 八一〇

☒十五得= 告戍卒贖耐罪惡

☒ 瘳手 八一一

廷 八一二

尉 八一三

☒ 令史歜監☒ 八一四

作徒薄及冣卅一☒ 八一五

粟= 二石 令☒

卅一年三月癸丑貳春鄉守氏夫□☒ 八一六

【說明】左側刻齒為「二石」。

☒令 八一七

錢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 八一八

【說明】右側刻齒為「一萬」，以下殘斷。

☒九月壬辰朔辛亥牢人□□□受少内□☒ 八一九

☒令ノ華手 八二〇

丙廥粟= 四石五斗 ·卅一年十月甲寅倉守妃☒ 八二一

【說明】左側刻齒為「四石五斗」。

☒臧乚骨

☒賀乚何成乚軫乚乾人☒ 八二二

☒柏= 得毋恙毆柏

☒問□□為敬敢謁

☒之不敢亡賜今為柏（正）

☒□□（背） 八二三

☒半斗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丙戌倉兹司☒ 八二四

【說明】左側刻齒為「五十石七斗半斗」。

☒庭 八二五

☒□□□□☒ 八二六

☒□于隸臣黯所取錢十二

☒ 般手 八二七

遷陵洞庭 八二八

廷吏曹 八二九

☒主□發它如律令☒ 八三〇

☒□微 八三一

廷 八三二

☒……☒□□令☒ 八三三

陽里户人夫= 刀卅五年☒ 八三四

毛季 尺☒ 八三五

粟廿九石 卅五年☒ 八三六

【說明】左側刻齒為「廿八石」，以下殘斷。

取薑芒丳木賓十☒ 八三七

錢二千六百八十八

卅四年後九月壬辰朔丁酉□☒ 八三八

【說明】左側刻齒為「二千六百一十」，以下殘斷。

☒倉守擇佐臂傈人中☒

☒視平 八三九

廷 八四〇

[illegible] 八四一

都鄉 八四二

☐□平付倉守履
☐　御手 八四三

☐升六分升一　☐ 八四四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庫建佐般出賣祠☐
衛之斗二錢☐ 八四五
【說明】左側刻齒為「六」，上下殘斷。

☐　之不同☐ 八四六

☐己巳庫建佐般出賣祠☐
☐　令史歆☐ 八四七

遷陵洞 八四八

☐□付庫守遂 八四九

☐人它出貸更戍士五城父陽鄭得☐ 八五〇

遂田計☐ 八五一

☐□受□☐ 八五二

☐者不可□□□□☐ 八五三

☐倉守擇付司空守[建]佐忌行　☐ 八五四

下臨沅請定獻枳枸程＝　已 八五五

☐□□□☐ 八五六

☐芒季□☐ 八五七

二萬二千七百卅 八五八

☐□遷陵故當論＝　言夬☐ 八五九

元年遷☐
齒三斗一升□☐ 八六〇

☐□不可□ 八六一

廷 八六二

☐田　卅五年徙為陽里户人大女嬰隸 八六三

☐　畸手 八六四

☐　胥手 八六五

☐□從事 八六六

☐夫佐卻當坐□☐ 八六七

☐爵二級自為＝　☐ 八六八

☐□言展薄留日・令 八六九

貳春鄉 八七〇

☐城宗里黑 八七一

☐□　今田佐 八七二

令丞令史主解覷爵及 八七三

薄已何解　□ 八七四

官相付受毋過壹稷 八七五

・治暴心痛方令以□屋□□□□□□□□□
□草蔡長一尺□□三析□□病者心上 八七六

六月乙丑獄佐瞫訊戌＝　私留苑中 八七七

廷户
發 八七八

宂佐上造芒安□□ 八七九

☐令史圂視　敬手 八八〇

☐　卅 八八一

沂沂鄉斤守沂陽守泥邑里上五 八八二

亦盡然各以程令□□ 八八三

以其耐致耐之其有贖罪各以　八八四

☐適敢謁☐　八八五

☐□受司空唐　沈手　八八六

貳春鄉佐缺一人　八八七

☐五年六月戊午朔丙子少内沈受☐　八八八

【說明】右側刻齒為「十二」。

繭六兩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乙☐　八八九

【說明】右側刻齒為「六」。

☐□各一甲史犴二甲　八九〇

☐手九月庚申日中時佐欣行　八九一

☐丗　卅五年九月丁☐　八九二

【說明】左側刻齒為「十七」。

☐一枚十二同齒　八九三

☐少受牢人文所受少内器券一丗二百六十六同齒受☐　八九四

【說明】右側刻齒為「九」。

故邯鄲韓審里大男子吳騷為人黃皙色隋面長七尺三寸☐

年至今可六十三乚四歲行到端毋它疵瑕不智衣服死産在所☐　八九五

小女子卅六☐　八九六

守丞配上造居競陵陽處免歸　八九七

遷陵洞☐　八九八

☐甲辰倉守言付司空俱＝受☐　八九九

☐貸適戍士五高里慶忌☐　八九九

笞九合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庚申田官壬☐　九〇〇

【說明】右側刻齒為「九」。

☐　卅五年☐　九〇一

☐　又西中瘞九月食　九〇二

☐　令史歜視平　骨手　九〇三

充・洞☐　九〇三

☐□行書守府因之令益治邸□　九〇四

☐西不治邸敢言之ノ五月丙子

☐以律令從事傳書ノ圂手　九〇四

廷

卅四年

遷陵課　九〇五

笥　九〇六

☐……☐　九〇七

☐賁祠窨餘徹酒二斗八升于□☐　九〇七

守府　九〇八

☐粟＝四石九斗少半　卅五年五月己丑朔乙巳☐　九〇九

【說明】右側刻齒為「四石九斗少半」。

枳　九一〇

☐史若獄□☐　九一一

☐遷遷遷陵一守丞配　九一二

蒲席一　枲參絇緘袤三丈四　九一三

絲十八斤四两　卅五年八月☐　九一四

【說明】左側刻齒為「十八斤四兩」。

☐□守妃佐富稟人援☐　九一五

☐□長三丈四尺　卅四年二月丙申朔☐　九一六

☐隸☒䤼八

☐　令佐歜監　□　九一七

九一八 ☐六年六月丙辰遷陵拔發書助訊☐☐
為求得婺其産咎安成不更孝□□☐

九一九 謂令佐唐段為畜官☐

九二〇 ☐而私為陽里大女子

九二一 ☐　言手

九二二 遷陵主倉發洞庭

九二三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庫建佐般出☐
衛之斗☐
【説明】左側刻齒為「六」。

九二四 粟＝五斗　卅五年七月戊☐
【説明】右側刻齒為「五斗」。

九二五 粟＝一石六斗二升半升卅一年正月甲寅朔壬午啓陵鄉守☐
樂宥乚　韓歐毋正月食積卅九日＝三升泰半☐
【説明】左側刻齒為「一石六斗二升半升」。

九二六 ☐正月庚寅朔＝日☐
☐　令史就☐

九二七 廿七年遷陵貳春鄉積户☐
亡者二人乚　衛之萬五千三户而□☐

九二八 廷

九二九 粟＝八百五十二石八斗　其九十石八斗少半□

九三〇 ☐　卅年十五佐御居☐
☐　卅一年令史☐

九三一 閬中

九三二 竹筥二合　卅四年二月丙申朔癸丑少内守☐

九三三 ☐□守繞出以為獻☐

九三四 ☐□□斗　卅五年九月丁亥朔庚寅少☐
【説明】左側刻齒為「二」。

九三五 廷金布發

九三六 ☐□市工用段少内唐
☐　瘳手

九三七 粟＝六十四石　卅五年☐

九三八 廿八年啓陵鄉守☐
廿九年鄉守歜佐□☐

九三九 數毋會□☐

九四〇 □會沅陵獄史治所☐

九四一 出粟一石九斗少半斗　卅五☐

九四二 治官有敗非

九四三 ☐□入貲校卅三年

九四四 到壬午起留二日譢求☐

九四五 ☐曹□□□☐

九四六 □□□□□☐
□□□□☐

九四七 遷陵洞庭

九四八 ☐内

九四九 ☐人廝作志☐（正）
☐　卅五年☐（背）

九五〇 ☐□豬犬雞

九五一 ☐感受司空守茲

九五二 廷户發

少內　九五三
☑□縣所獻而不　九五四
粟＝一斗　卅四年九□☑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斗」。　九五五
粟＝二斗　卅三年四月辛☑　九五六
【說明】左側刻齒為「二斗」。
第第　九五七
傳　九五八
獄東曹書一封令印詣洞庭□☑　九五九
☑廥粟＝八升少半升　☑
☑……☑　九六〇
☑成都安□死　九六一
卅五年七月戊子朔癸巳貳☑
受倉隸妾一人　☑　九六二
☑　□手　九六三
☑　五萬一千八百卌八人☑　九六四
☑予吏當受錢者謁報＝署主錢☑　九六五
吏益僕□☑　九六六
令佐
☑□庭所取錢六衛之各三・
平監　九六七
倉佐喜死　九六八
廷金布發　猶　☑　九六九
臨沅論言事不窮審及　九七〇
倉　九七一

☑□券及行
☑　臂手　九七二
☑□受司空城旦四人丈城旦一人舂五人受倉隸臣一人・凡
十一人（第一欄）
丈城旦一人約車缶
隸臣一人門負□
舂三人級□□娃（第二欄）
廿廿□□☑（第三欄）（正）
疏書作徒薄牒北上敢言之／逐手（背）　九七三
卅五年六月庚午南郡段守☑　九七四
☑敢告圜城丞主☑（正）
☑啓府陽行□☑（背）　九七五
遷陵・洞庭　九七六
☑□□季適□☑
☑□□適取臧☑　九七七
守府户曹發　九七八
尉　九七九
☑稟人忠出貸更戍城父士五陽翟釋八月九月　九八〇
庫佐□□☑　九八一
陽弩為蘩甬布今　九八二
遷陵洞☑　九八三
☑産子狡＝子女嬰曰女已令史華監　瘳手　九八四
居貲士五高里惡租　☑
廿八年六月丙戌司空長佐郤符發弩守槊探遷陵拔前以為
洞庭☑　九八五

遷陵隸臣員不備十五人　九八六

~~充獄史不史□□□求□偕符~~　九八七

遷陵獄佐士五朐忍成都謝長七尺二寸年廿八歲白晳色舍人令佐
冣占　九八八

千四百卌四　九八九

廷　九九〇

卅五年七月戊☐
受倉隸☐　九九一

☐□出錢千一百五十二購隸臣于捕戍卒不從☐
☐　令史華監　九九二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庫建佐般出賣祠窨☐
令史歐監　☐　九九三

【說明】左側刻齒為「二」。

十月辛丑新武陵丞□☐　九九四

☐＝義年☐　九九五

獄東曹　九九六

春日不審獻此程令疑它郡縣　九九七

椽四丈七尺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酉少□☐　九九八

擇拾札乚見絲乚上皆會今且急☐　九九九

☐人忠出貸更戍士五城父中里簡　一〇〇〇

發當追者☐　一〇〇一

☐一朐于隸臣徐所取錢一
☐監　般手　一〇〇二

☐□少髮須☐　一〇〇三

今日留十五日說急告令去　一〇〇四

☐年九月辛丑水下三刻隸臣□以來　一〇〇五

到監府事急☐　一〇〇六

卅年□月□丙申遷陵丞昌獄史□☐
道百六十七里即與史義論貲□☐　一〇〇七

☐□錢五百有約券豎捕戍卒☐
☐辤次豎購當出畀華及告☐　一〇〇八

☐陽七月癸酉走申以來　一〇〇九

☐令·以沅陽印行事　一〇一〇

☐以遷陵船徒卒史☐
☐□酉陽校長除□□□☐　一〇一一

☐倉　一〇一二

令史冣日備歸☐　一〇一三

☐□出貣居貲士五巫南就路五月乙亥以盡辛巳七日食
☐　丨皺手　一〇一四

☐重者毄☐　一〇一五

繆者皆言夬已前騰書　一〇一六

☐□
☐□
☐□武陵薄□（第一欄）
一人病燕
一人取營宛（第二欄）　一〇一七

☐購鈼五百七十六一人　一〇一八

☐□牘它如☐　一〇一九

☐　産手　一〇二〇

一〇二一 敢言令敢
一〇二二 獻冬瓜☒乾鮐魚
一〇二三 付鄭少内金錢計錢萬六千七百九十七
☐稟人忠出貸更戍士五城父蒙里□☐
一〇二四 ☐ 令史卻視平 ☐
一〇二五 郫士五小莫郄 ☐
一〇二六 廷
成里户人司寇宜
一〇二七 下妻齿 ☐
一〇二八 弩廿六皆殊折☐
一〇二九 ☐巳朔= 日啓陵鄉守狐出貸適戍□☐
一〇三〇 ☐ 令佐華視平
☐八月丙戌倉是史感傒人堂出稟令史旌☐
一〇三一 ☐令史悍視平
一〇三二 書遷= 陵= 論言問之監府致毄痤臨沅
一〇三三 陵毋枲秏二丽白布廿四丈秏□
一〇三四 書告居縣責受計
一〇三五 庫
一〇三六 庫
☐史感稟人堂出稟☐
一〇三七 ☐令史悍視平 ☐
一〇三八 傳
卅年月丙子朔= 日安陽守丞☐
言之陽守丞安陽
一〇三九 廿五年六月丙子計敢陽守敢言之☐
☐= 復= □三歲上者服尉☐
一〇四〇 ☐歲者服尉七日俞□☐
☐不守金钱巴蜀蜀蜀蜀歜歜
一〇四一 ☐□帮城成蜀蜀守今今今今
一〇四二 ☐□瞶善飲不能飲
卅六年十一月丙戌都鄉守繻令史牒書吏當受嘉平遷皆☐
一〇四三 為沈沈□□□邦刻□□□□遷陵□☐
一〇四四 洞庭泰☐
一〇四五 或遷遷陵獄□☐
☐稟令史譎四日□☐
一〇四六 ☐史尚視平 ☐
一〇四七 一人令丞各自為比有糶別及以平賈=
一〇四八 ☐石一钧廿五斤十一☐
一〇四九 盜盜盜☐
☐□□受將粟佐贛
一〇五〇 ☐ 贛手
一〇五一 二尺六十七☐
☐四百八十・案之當出（第一欄）
・萬二千四百八十
一〇五二 ・論遷陵（第二欄）
一〇五三 ☐隷数守府・問☐
一〇五四 ☐令縣圂傳囚斷
☐所取錢一
一〇五五 ☐ 般手

遷陵以郵行☑ 一〇五六

九十八乚治令金傷毋壅方取鼢鼠乾而☑
石乚薪夷乚甘草各與鼢 一〇五七

傳舍沅陵獄史治☑ 一〇五八

☑甲辰倉茲稾人☑
☑視平 ☑ 一〇五九

【說明】右側刻齒可見者為一斜道，意為「半」，上下殘斷。

☑圂乙亥凡十一日
☑□㓜奏遷陵守丞銜曰移□☑
☑□敢言之寫上謁以臨夬☑ 一〇六〇

☑十五一
☑□居貲十五一
☑圧五一 一〇六一

☑發 一〇六二

☑月庚戌倉是史感稾人堂出稾庫佐處☑
☑ 令史悍視平 ☑ 一〇六三

十三萬六☑ 一〇六四

私進令史忘季白發 一〇六五
☑稾令史端乚德乚繞乚旌乚尚
☑ 感手 一〇六六

☑□五歲以來見船數具言歲☑ 一〇六七

☑其贖前書 一〇六八

☑二人·凡十五人 一〇六九

☑丹子大女子巍並= 為人中大女子青黑□☑ 一〇七〇

書以廿八年七月己酉到庫即上□☑ 一〇七一

廷戶曹 一〇七二

☑□下恒署書曰事不參（正）
☑ 𠭯手（背） 一〇七三

☑竹筥二盒 卅五☑ 一〇七四

☑……☑ 一〇七五

解 ☑ 一〇七六

☑月及所謕問亟言·今 一〇七七

☑倉守擇受啓陵鄉 一〇七八

高密 一〇七九

☑□□□酉□酉□☑ 一〇八〇

徑廥粟二石 卅一年十二月甲申倉妃史☑
令史扁視平 ☑ 一〇八一

【說明】左側刻齒為「二石」。

☑□以衣徒 一〇八二

十五巫南就甘路娶貲錢二千六百☑
卅一年四月丙戌洞庭縣官受巫☑ 一〇八三

☑ 感手 一〇八四

廷 一〇八五

枲參絇緘袤三丈□☑ 一〇八六

☑春鄉茲徒薄 ·凡一人姜小畜□☑ 一〇八七

卅二年八月乙巳□☑
粟= 四斗六升泰☑ 一〇八八

【說明】左側刻齒為「四斗一升」，以下殘斷。

冗佐上造武陵當利敬 丨 一〇八九

一〇九〇 說＝所為除貲者名吏里它坐訾遣

一〇九一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庫建佐般出賣祠窨☑
令史歆監☑
【說明】左側齒左為「十」。

一〇九二 ☑發

一〇九三 ☑□它如前書

一〇九四 ☑□出貸吏以卒戍士五涪陵戲里去死十一月食
☑　令史□出　狗手

一〇九五 ☑朔丁未都鄉□☑
城旦□五□□□
隸妾居貲五十八人（第一欄）
隸妾積五十八人☑
凡百七十四人　☑（第二欄）

一〇九六 廷

一〇九七 絲三斤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己巳少☑
【說明】左側刻齒為「三斤」。

一〇九八 ☑之未能盡入歲　☑

一〇九九 役

一一〇〇 廷

一一〇一 ☑守瓠出以稟發弩繹　☑

一一〇二 ☑　卅一年六月壬午朔丁亥田官守敬佐郤稟☑
☑　令史逐視平　☑
【說明】左側刻齒為「三」。

一一〇三 敢言之守府□☑

一一〇四 金印一　卅五年☑

一一〇五 ☑戍卒

一一〇六 廷

一一〇七 甾等非圂縱弗論殹它如劾

一一〇八 顯已坐徙　同縣☑

一一〇九 ☑城父士五□九月食

一一一〇 廷主薄☑

一一一一 ☑計卅五年少内

一一一二 ☑買爵卅二年二月戊寅出

一一一三 ☑丁巳朔甲子少内沈☑

一一一四 鄉田官別貳春亭唐亭

一一一五 ☑□入＝四升六分升一

一一一六 遷陵洞庭

一一一七 ☑取薪廿五石

一一一八 囚缺吏見一人

一一一九 書三封令印二守府一成紀・九月庚寅水下七刻毛佁以來

一一二〇 ☑□・史已・乀☑

一一二一 啓陵鄉☑

一一二二 ☑　詘手

一一二三 ☑□今視渠良追薄

一一二四 布十丈蘩甬二皆不□☑

一一二五 ☑＝審論貲☑

一一二六 廷吏曹

一一二七 ☑□陵洞庭
☑□尉史如

一一二八 ☑　感手

☐☐封詣☐☐封☐ 一一二九

西陽金布發 一一三〇

㊣以戊子食舍乚丙申往☐（正）

舍乚即下之西陽即以辛☐（背） 一一三一

耐是即敬等縱弗論殹何故不以縱論（正）

贖（背） 一一三二

益輕吏前治者皆當以縱不直論今𠫤等當贖 一一三三

☐倉是佐蒲稟人援出稟☐ 一一三四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己丑司空色佐午出以食☐☐

☐　令史圂視平☐ 一一三五

【說明】左側刻齒為「三百」，上殘斷。

☐☐百六十一人．凡千七百八十九人．員凡四𡆰☐ 一一三六

吏凡百四人缺卅五人．今見五十人 一一三七

以此論除郤還拔等前論☐ 一一三八

☐☐臾死過程四☐ 一一三九

☐殹女☐ 一一四〇

☐☐☐☐☐☐☐……☐

☐何計受署計年名為報署☐ 一一四一

廷主户 一一四二

☐　凡積二百九十二人　☐

☐　卅人甄

☐　六人佐甄

☐　廿二人負土

☐　二人䊶瓦 一一四三

☐歘佐☐☐

☐☐已死 一一四四

卋一石五斗 一一四五

廿九年九月戊午貳春☐☐

其一學甄賀

四人負土臧乚成乚駠乚骨 一一四六

貳春鄉

以郵行 一一四七

☐　詣手 一一四八

遷陵洞庭郡 一一四九

傳畜官乚貳春鄉☐☐ 一一五〇

☐之毋謄卻它 一一五一

卅三年五月庚午朔庚寅☐ 一一五二

☐　卅一年八月辛丑倉是☐ 一一五三

☐弗與從給其☐☐ 一一五四

獄東曹書一封丞印詣泰守府廿八年九月己亥水下四刻隸臣

申以來 一一五五

☐☐丁巳倉歘☐☐

☐☐☐如☐☐☐ 一一五六

☐☐☐☐☐☐☐

☐☐☐☐☐☐☐☐（正）

☐……☐（背） 一一五七

廷　☐ 一一五八

粟=二石　卅五年九月☐

令史☐ 一一五九

【說明】左側刻齒為「二石」。

倉　一一六〇

☑鬼薪六人☑　一一六一

☑般出賣祠䆃餘徹食☑　一一六二

☑□□敢☑（正）

☑□□☑（背）　一一六三

南昌　一一六四

户芻錢六十四　卅五年　☑　一一六五

廷金布發　一一六六

粟＝十三石八斗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

三月四月食　☑　一一六七

【說明】左側刻齒為「十三石七斗」，以下殘斷。

☑計者行齋☑　一一六八

☑有綬　一一六九

☑年九月癸亥朔甲子少☑　一一七〇

☑被不能歙　一一七一

☑遷陵已以卅四　一一七二

☑六年十一月丙戌朔壬辰☑　一一七三

☑☒之寫上謁告遷陵西陽□□付遷陵貳☑

☑☒□□西陽□□□□□□……☑（正）

☑□☑

☑□陽守丞□移遷陵□□（背）　一一七四

☑　二萬三千一十　一一七五

☑司空　一一七六

☑史感稟人援出稟大隸妾庛

☑　尚視平　感手　一一七七

少内☑　一一七八

☑内守狐付牢人□☑　一一七九

租錢百廿　一一八〇

倉　一一八一

南里小上造□☑　一一八二

廷金布☑　一一八三

門淺☑　一一八四

☑□之隸☑

☑□縣鄉☑

☑䦨縣☑　一一八五

☑前☑　一一八六

季幸□☑　一一八七

竹少笥一合參約枲緘一☑　一一八八

粟＝二石　☑　一一八九

【說明】左側刻齒為「二石」。

遷陵☑　一一九〇

陽里公士錯　百一十六☑　一一九一

☑平　感手　一一九二

☑□何柏得□□□水☑

☑□陵不得見□☑

☑有適□尉主□☑

☑皆□□□□□□☑（正）

☑□□□☑

▨▨▨▨▨▨

▨□□□欧□▨（背） 一一九三

令史蘇□▨ 一一九四

船一㮴名曰□□▨

卅五年十□⊠▨ 一一九五

□□年八月□□□▨

……▨

□□□敢言▨ 一一九六

遷陵 一一九七

▨守起書言傳律曰▨

▨□為君子＝有故不□▨ 一一九八

▨□當出錢賦者令皆□▨ 一一九九

卅五年當計

券出入笥

具此中（正）

激激

激　（背） 一二〇〇

倉曹

廿九年

當計出入

券　甲

笥ዋ 一二〇一

倉 一二〇二

卅五年▨

者牘▨ 一二〇三

▨　□▨ 一二〇四

粟＝卅八石九斗四升泰▨ 一二〇五

【說明】左側刻齒為「三十三石」，以下殘斷。

涪陵新里公士莽　□▨ 一二〇六

▨病 一二〇七

尉 一二〇八

▨□朔日少內守□□□▨ 一二〇九

▨□□□□

▨𣺜赤約一 一二一〇

▨　般手 一二一一

▨□□▨ 一二一二

▨令□▨ 一二一三

錢百六十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戊寅少內沈出以稟□▨ 一二一四

□□□□□□□□□□□▨ 一二一五

▨□□□□□□□

▨□□□□□□□ 一二一六

以問 一二一七

敢言之□□□□里小男子□□＝一𠧴謁 一二一八

七月辛巳上軴守丞敬敢告遷陵丞主寫移令史可以律令從」

事移……（正）

□□□□□□□□……▨（背） 一二一九

竹笥三合　卅四年十一月丁卯朔庚寅少內守▨ 一二二〇

【說明】右側刻齒為「三合」。

·七」病暴心痛灼＝者治之析蓂實治二枯橿」菌」桂治各

一凡三物并和取三指最到節二溫醇酒 一二二一

稟之食誠為高里小男子賜　一二二二

□令乙丁戊
徒隸乙
令佐適取　一二二三

·五乚一日啓兩臂陰□□□□□□　一二二四

尉曹書二封遷陵印一封詣洞庭泰守府一封詣洞庭尉府
九月辛丑水下二刻走𠂆以來　一二二五

横手　一二二六

廷　一二二七

廷主倉發　一二二八

☒遷陵主守府迺□☒　一二二九

·三乚一曰取闌□一□□二□□□□□□□煮□□□
□□□孰出之復入餘盡……　一二三〇

倉吏見三人其一段令佐　一二三一

私詣獄史王柏　一二三二

☒沈付鄘☒
【說明】左側刻齒為「四」，上下殘斷。　一二三三

衡山守章言衡山發弩丞印亡謂更為刻印　·命　一二三四

·數少前歲九人　一二三五

今見一邑二里夫＝七户夫＝寡二户夫＝子三户不更五户☒　一二三六

厄四兩乚簉檣三兩乚今更為薄一　一二三七

☒稟人廉出稟鄉夫七月食
☒　卻手　一二三八

徑廥粟三石七斗少半升　·卅一年十二月甲申倉妃史感稟人□☒
令史犴視平　☒
【說明】左側刻齒為「三石七斗」。　一二三九

☒因　卅四年後九月壬辰朔丁巳少內守☒
【說明】左側刻齒為「六」，以上殘斷。　一二四〇

粟＝一石四斗半斗卅一年正月甲寅朔壬午啓陵鄉守尚佐取稟人☒
令史氣視平　☒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齒痕所示數量與簡文不符。　一二四一

鼠券束（正）
敢言司空☒（背）　一二四二

窊病已如故治病毋時愈治藥足治病藥已治裹□繪」臧治核暴
若有所燥治　一二四三

遷陵洞庭　一二四四

廝粟禾一日☒　一二四五

廿九年正月甲辰遷陵丞昌訊☒
書　☒（正）
·鞫□悍上禾稼租志誤少五穀□☒（背）　一二四六

☒隸臣瘳
☒　感手　一二四七

甲三百廿九　一二四八

廷主
户發　一二四九

六月癸酉夷陵　一二五〇

☒等得　一二五一

☒□將其求盜詣廷會庚午旦唯毋失期　一二五二

遷陵洞庭　一二五三

☒陵鄉嗇夫除成里小男子　一二五四

卅三年正月庚午朔己丑貳鄉守吾□☒　一二五五

☐子嬰傷小男子詢令 二二五六

徭廥粟＝一石二斗半斗ノ卅一年☐☐月乙酉☐
令☐ 二二五七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二斗半斗」。

☐恒會九月朔日守府・問之 二二五八

☐一人稟人廉
☐一人求翰羽强
☐二人病賀㇗滑
☐一人徒養央芻（正）
☐帶手（背） 二二五九

☐廿八鍭・卅五年四月己未☐☐
☐百七十三鍭・凡國鍭四百☐☐ 二二六〇

☐……☐
☐☐☐☐☐☐☐……☐ 二二六一

☐☐糶卒尉卒 二二六二

錢二千七百卅三年八月己亥朔丙寅僞☐ 二二六三

【說明】右側刻齒為「七百三十」，刻齒上部殘斷，尾數「三十」與簡文不合。

以私錢卌 二二六四

守及士＝吏＝各☐☐ 二二六五

令史扁視平
☐走妃留　富手 二二六六

☐囷六月庚子朔＝日☐
☐☐官當坐時丞有令佐圂主☐☐ 二二六七

粟＝三斗　卅五年七月戊子朔乙巳倉守言☐☐☐☐ 二二六八

【說明】左側刻齒為「三斗」。

廿八年七月己酉遷陵☐
曹貲☐☐☐此相☐☐（正）
・☐☐☐☐☐☐（背） 二二六九

內史軍事盡☐☐ 二二七〇

☐☐就告曰置錢☐ 二二七一

作務入錢 二二七二

卅五年都 二二七三

廷金☐ 二二七四

史宂公士旬陽郖陵竭　丨 二二七五

☐☐二人＝四升六分升一 二二七六

均佐上造酈郅往春曰田☐　☐ 二二七七

卅一年四月癸未朔癸卯啓陵鄉守逐作徒☐
受倉大隸妾三人 二二七八

卅年八月丙戌朔癸☐☐☐
城旦鬼薪三人
丈城旦一人
舂白粲二人
隸妾三人 二二七九

廿八年九月丙寅貳春鄉守畸徒薄
積卅九人
十三人病
廿六徹城 二二八〇

☐　帶手 二二八一

遷陵守丞建獻☐ 二二八二

廷 二二八三

☒圙相賴勃□□毋同產☒　一二八四
敢告司空主□十二月☒　一二八五
☒　令史犴視平
☒忍樂陵宜　感手　一二八六
卅一年十月乙酉朔=日貳春鄉守☒
大奴一人直錢四千三百
小奴一人直錢二千五百
·凡直錢六千八百　一二八七
廷倉曹　一二八八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庫建佐☒　一二八九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五」。
☒莫有先食歓如前數恒圂藥廿日雖久病必已　一二九〇
☒守府·九月戊戌水下二刻走佁以來　一二九一
廷户發　一二九二
☒春鄉茲敢言之□☒
☒文□乚□□□□☒（正）
☒卒寄以來☒（背）　一二九三
廷主倉發　一二九四
酉陽覆獄治所　一二九五
☒□從給事三日　一二九六
廷金布發　一二九七
☒佐歡乚華䄻訊旁辤曰士五　一二九八
☒□者毋有辤曰敦長車徒　一二九九
☒□視平
☒　富手　一三〇〇

☒讀　一三〇一
☒敢言之卅五年歲☒（正）
☒租租（背）　一三〇二
☒敢　□　一三〇三
☒在家　一三〇四
廷主吏發　一三〇五
宂佐上造旬陽平陽操　一三〇六
□三千三百九十五　卅三年☒　一三〇七
【說明】右側刻齒為「三千九百九十二」，以下殘斷。
書到謹以庠除覆　一三〇八
郫　一三〇九
☒留尚有不智　一三一〇
☒可有請尉府　一三一一
以擅辤召☒　一三一二
廷金布發　一三一三
已　☒　一三一四
倉　一三一五
王相☒　一三一六
令佐部發　一三一七
廷以郵
行户曹　一三一八
☒□莫智它如前　一三一九
☒　齊受　☒　一三二〇
徑廥粟=二□☒　一三二一
【說明】左側刻齒為「二」。

☑寄為圖 一三二二
 一三二三
☑壬手 一三二四
☑庭郡 一三二五
廷 一三二六
卅年十月癸☑
其一人治土畤☑ 一三二七
☑朔=日田官守敬佐壬稟人婭出稟居貲士五江陵東就娄☑
☑史逐視平 ☑ 一三二八
☑已病不盈三
☑食後食次 一三二九
遷陵 一三三〇
廷 一三三一
粟=千五百九十四石四斗 ☑ 一三三二
【說明】右側刻齒為「千六百」，簡文與刻齒表明的數量略有不符。
入☐☐☐者☑ 一三三三
☑☐出稟冗作大女子韱十月十一月十二月食
☑ 感手 一三三四
粟=八升少半升 令史逐視平 ☑
卅一年四月辛卯貳春鄉守氏夫佐吾出食舂白粲☐等☑ 一三三五
【說明】左側刻齒為「八」。
稻七石五斗 卅一年七月辛亥朔壬子倉是史☑
令史尚視平☑ 一三三六
【說明】左側刻齒為「七石」，與簡文所記數量不符。
☑洞庭 一三三七

莫當坐它如前☑ 一三三八
☑後☐☑ 一三三九
☑鄉守吾作徒薄受司空白粲一人病 ☑ 一三四〇
少內守是 ☑ 一三四一
☑史感稟堂出稟未小隸臣☐ 令史☐視平感手 一三四二
城旦☐以三月乙酉有還└ 今隸妾☐☑
處謁令倉司空薄瑣以三月乙☑
朔甲午遷陵守丞色告倉司空主☑ 一三四三
☑☐問器☐鞫審・二月☑
☑已十☑（正）
☑〜☑（背） 一三四四
稻一石一斗八升 卅一年☑ 一三四五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一斗四升」，以下殘斷。
☑☐└蒲席各一平自席及券
☑ 沈手 一三四六
此中會令☐ 一三四七
廷 一三四八
☑讂已傳洞庭 署遷陵今徙新武陵衣已傳☑ 一三四九
【說明】「遷陵」之後以墨綫分隔。
☐請送截它船遞即☐☑ 一三五〇
☑☐訊事未已雜 一三五一
☑朔壬戌少內沈受司空佐友 一三五二
【說明】右側刻齒為「四百八十二」，以上殘斷。
繭十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己巳少內☐☐☐☐☐☐☑
自受券 ☑ 一三五三

【說明】左側刻齒為「十」。

☐辤曰誠與倉銜　一三五四

☐發　一三五五

☐□毄課過程士五陽里静以當襦絝　一三五六

☐□ㄥ它毋當令者令〻佐□　一三五七

☒□僕　☐　一三五八

都鄉　一三五九

☐年三月癸丑倉守武史感稟人□☐

☐　令史犴視平　☐　一三六〇

☐……需未百卅六　瘳手　一三六一

倉　一三六二

·第一ㄥ人病少氣者惡聞人聲不能視而□☐

臨食而惡臭以赤雄雞冠完　一三六三

尉史士五郫小莫鄧般毋它坐　一三六四

史丙失弗論　一三六五

廷主倉發　一三六六

☐廷　一三六七

廷　一三六八

☐尺方尺半□水三四斗濆注□

☐〻一參　一三六九

☐粲二人凡七人　☐　一三七〇

遷陵　一三七一

☐已以卅四年八月甲辰　一三七二

鐔成　一三七三

☐取粟一斗米粟它如前☐　一三七四

☐　感手　一三七五

因以左足□蹱其心□子劢蹱如□☐

□□誠□□　一三七六

☐十四　捕未來　一三七七

☐食　一三七八

上人奴答者會七月廷　一三七九

年喫吳　☐（正）

□年☐（背）　一三八〇

【說明】正面「年」下二字書寫順序顛倒。

☐□及黔首居貲贖責司☐　一三八一

遷陵　洞庭　一三八二

☐卅二年四月丙午□□□☐　一三八三

廷　一三八四

☐ㄥ室田作　一三八五

☐闆諜扇　一三八六

☐□中内史☐　一三八七

五□☐　一三八八

☐□□□首□□□☐　一三八九

☐已會復□☐　一三九〇

☐坐奸以論者　一三九一

☐庚申倉銜佐☐

☐　令☐　一三九二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　一三九三

☐死櫓未到家　一三九四

廷主户發　一三九五

☐　□手　一三九六


服藥時禁女食彘肉☐　一三九七

☐□□□少內沈佐瘳□☐　一三九八

☐□
☐　沈手　一三九九

☐一百一十四☐　一四〇〇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甲戌牢人更戍士五城☐　一四〇一

廷　一四〇二

☐書　一四〇三

洞庭泰守府　一四〇四

☐□問當論＝　言夬
☐敢言之ノ歡☐　一四〇五

☐空守敬佐郤稟人☐
☐　令史逐視平☐　一四〇六

上水瀆☐　一四〇七

☐□□□□☐　一四〇八

【說明】習字簡。

☐人　一四〇九

高里公士印　卅五年產女□☐　一四一〇

☐□□□　一四一一

☐上□……☐　一四一二

（圖案）　一四一三

☐□事敢告主□☐　一四一四

☐者操圖詣
☐□以下主者　一四一五

☐止當助臨□☐　一四一六

☐□＝□為　一四一七

☐者其罪節重若　一四一八

☐□發□□□☐　一四一九

粟＝廿石　卅☐　一四二〇

☐　壬手　一四二一

☐二錢　令史歡監　一四二二

☐還遷陵吏巧詐以□☐　一四二三

☐□□□□□☐
☐□□　☐　一四二四

六月都鄉不上乙丑作徒薄□☐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癸未令□☐
六月戊午朔癸☐　一四二五

☐□食沅陵　獄☐
☐□□　☐　一四二六

☐　廿八　一四二七

廿八年十月
司空曹
徒薄盈　已　一四二八

卌一□□□□□□□□□□日□會□□一封尉監□□□一□□
□□□……（正）
百（背）　一四二九

☑稟田官公與倉私乏

☑令見丞公=曰若而不　一四三〇

☑令曰□

☑毋當（正）

☑□□

☑□手（背）　一四三一

☑□以鄉行□月丙子食時過□□

☑□臨沅□□□月□□夕過□□鄉（正）

☑　十一月丙申旦過都鄉

☑　十一月癸卯旦過酉陽□鄉（背）　一四三二

斤所所所（正）

沂所斤所所斤己（背）　一四三三

☑作徒薄受司空城旦九人鬼薪一人舂三人受倉隸臣☑

☑□乚何乚冣乚交乚頡乚徐乚娃聚　☑（正）

☑□敢言之疏書作徒日薄一牒敢言之ノ横手☑

☑以來ノ圂發　☑（背）　一四三四

☑佐吏使長丞（正）

☑佗佗佗人敄敄刓釗（背）　一四三五

☑敢言之令

☑毋當令者（正）

☑饒手（背）　一四三六

卅六年十月枳枳□枳枳如如丞□□昌壄

枳枳里野枳野里它言言食□鄉鄉武昌

枳枳□□□□□□□□□□□□□□令□□（正）

昌里大男昌武武武止武武武武規規買

昌武武出五買

昌昌武鄉賂何故有何有有有有□有買

昌里大男子貉閭硆有有□有買（背）　一四三七

召令丞令吏主遣者名吏縣它坐

令貲遣（正）

獻泰遷陵守丞陵□為為

為為為（背）　一四三八

☑未朔丙戌遷陵守丞有☑（正）

☑手ノ三月壬辰日中時守☑（背）　一四三九

☑及藥具薄求之=狀（正）

☑下司空（背）　一四四〇

遷遷陵獄史☑（正）

緣緣徵（背）　一四四一

☑　及及

☑事從事從事從事及庚若若

☑從及（正）

☑事從事欲欲欲欲遷傑

☑追從從（背）　一四四二

☑書高里士五武自言以大奴幸乚甘多乚大婢言乚子□

☑　典私占　初手（正）

☑□言之ノ初手

☑　初手（背）　一四四三

江陵慎里大女子可思（正）

□陵江陵孱陵江陵（背）　一四四四

卅二年啓陵鄉守夫當坐上造居梓潼武昌今徙（正）
為臨沅司空嗇夫時毋吏（背） 一四四五

□□金予為□洞發□發（正）
繆糸糸繆意有一酉意意意四阝陽（背） 一四四六

☐它坐它如奏（正）
☐　義手（背） 一四四七

或遝遝陵獄史（正）
酉陽　酉陽　酉陽（背） 一四四八

卅四年後九月☐
言之遝陵☐（正）
十月己卯旦令☐（背） 一四四九

宂佐八歲上造陽陵西就曰駋廿五年二月辛巳初視事上衍
病署所二日
·凡盡九月不視事二日·已視事二百一十一日（正）
廿九年後九月辛未
□計即有論上衍卅年
□不視事未來（背） 一四五〇

□南門□以為學書□　發
户廷（正）
某敢大心多（背） 一四五一

【說明】「廷户發」書寫順序顛倒。

廿四年十二月癸丑朔己卯倉守敬敢言之出西廥稻五十」□石六
斗少半斗輸稾粟二石以稟乘城卒夷陵士五陽□」□五□□□出
中辨券廿九敢言之　□手（正）
□申水十一刻＝下三令走屈行　操手（背） 一四五二

☐敢辤（正）
☐　就手（背） 一四五三

☐□謝曰鄉徵斂之黔首未肎入（正）
☐　華手（背） 一四五四

卅二年六月乙巳朔壬申都鄉守武爰☐
等牝馬一匹予子小男子產☐（正）
六月壬申都鄉守武敢言上□☐
六月壬申日佐初以來／欣發　☐（背） 一四五五

☐□□□□□□□□□□□☐
☐□寇將詣貳春鄉如前書敢☐（正）
☐守丞茲下司空以律令從☐
☐……☐（背） 一四五六

卅五年正月庚寅朔甲寅遝陵少☐（正）
翰羽二當一者百五十八鍭·五當一者四百七十☐
三當一者三百八十六鍭·六當一者三百卅☐（背） 一四五七

☐內壬付內官☐（正）
☐九鍭·八當一者□☐
☐六鍭·十五當一者☐（背） 一四五八

卅五年三月庚寅朔丁酉貳春☐
益固里故履戍署☐
四歲謁告沅陽令□□☐
前書畏其不☐（正）
四月壬戌日入戍☐（背） 一四五九

☐　作七月八月丁巳朔甲子臨沅（正）
……卅卅五年八月丁巳……☐（背） 一四六〇

【說明】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

☑事贖耐罪賜購千百五十
☑□令智之／華手（正）
☑　華手（背）　一四六一

☑為□綠華為癧問適
☑以寄遺癧即酉陽□□（正）
☑急卻即道下以券與卻
☑道下操□錢來視□購而出之（背）　一四六二

廿八年九月庚子令史華爰☑
往采至今不來求弗得恐為☑（正）
·庚子史華移倉曹□☑
九月甲辰遷陵守丞胡敢☑
走／朝手／九月庚子水下☑（背）　一四六三

遷陵以郵行洞庭（正）
☑☒□不□☒□（背）　一四六四

【說明】背面原有文字被削去，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

☑陵酉陽（正）
☑書＝到＝（背）　一四六五

☑□詘自言士五居沂陽（正）
☑□圈　詘手（背）　一四六六

獄東書一封丞印詣競陵／卅五年☑（正）
人餽以來（背）　一四六七

倉　□☑（正）
八月戊午日入適☑（背）　一四六八

少內守謝士五朐忍成都□休☑（正）
繭（背）　一四六九

欲令臣華治獄可不可報圜□☑（正）
公（背）　一四七〇

☑陽　☑（正）
□□　白☑（背）　一四七一

【說明】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

☑□武陵疵（第一欄）
一人取菅之□□☑
一人與令史上＝計□□（第二欄）（正）
☑□敢言之　☑（背）　一四七二

☑□□□　☑（正）
☑□□□□☑（背）　一四七三

☑□陵印一洞庭泰守府一洞庭尉府·九月☑（正）
☑誤以來　☑（背）　一四七四

☑敢言之上計
☑陵將計丞（正）
☑　欣手（背）　一四七五

□時之食歐顯□☑（正）
□□□□　☑（背）　一四七六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丙戌尉廣敢言之□☑
□言謁徙遷陵陽里謁告襄城□☑（正）
三月丙戌旦守府交以來／履發☑（背）　一四七七

趙柏（正）
肖（背）　一四七八

廷（正）

都鄉（背） 一四七九

酉酉　自自☒（背） 一四八〇

【說明】背面後二字書寫順序顛倒。

☒……

☒・洞庭守府（正）

☒□酉季一石（背） 一四八一

卅四年五月乙丑朔☒

□卒□□□☒

□□……☒（正）

五月庚午旦□自受☒（背） 一四八二

☒一見芻稾數言（正）

☒　詘手（背） 一四八三

☒壬戌朔辛酉遷陵守丞茲敢

☒□道里毋蠻□者敢言之（正）

☒佐平行　平手（背） 一四八四

廷（正）

毆閒閒絲係孫孫☒（背） 一四八五

急朔朔急急急朔☒（正）

急急急☒（背） 一四八六

☒朔急（正）

☒急急（背） 一四八七

廷☒（正）

倉☒（背） 一四八八

廷户曹（正）

尉（背） 一四八九

☒彼死□（正）

☒尚手（背） 一四九〇

☒□□　☒（正）

☒　□☒（背） 一四九一

☒言之廷曰遣佐（正）

☒　詘手（背） 一四九二

☒□適□☒（正）

☒……☒（背） 一四九三

一牘書圂以智□子居益陽者（正）

卅五年三月（背） 一四九四

☒□盡□今其後者少未可別雄雌至五月有往來者□☒

☒……☒（正）

☒□□敢言之

☒□□□□曾□可智□□□□□□□□□□☒（背） 一四九五

辤曰偃署毋龍亭往☒（正）

☒□令吏（背） 一四九六

【說明】正背書寫順序相反。

☒遷陵洞庭（正）

☒關　中狗（背） 一四九七

廷主倉（正）

倉（背） 一四九八

☒紅薄繕益（正）

☒柤質質質（背） 一四九九

若上（正）　一五〇〇
其（背）
☐☐☐☐☐☐☐☐☐☐☐☐☐☐☐☒　一五〇一
廿☐年☐月甲戌☒
☐☐☐☐略☐☐☒　一五〇二
廷　一五〇三
南里小女子☐☒　一五〇四
☒貣更戍☒　一五〇五
☒賁六千七百廿　一五〇六
【說明】左側刻齒為「四萬」。
☒☐視平　☒
☒各四升六分升☐☒　一五〇七
☒丁卯少內守狐☐☒　一五〇八
☒☐☐令遷陵☒　一五〇九
廿七年三月丙午朔己酉庫後敢言之兵當輸內史在貳春☐☒
五石一鈞七斤度用船六丈以上者四樓謁令司空遣吏船徒取
敢言之　☒（正）
三月辛亥遷陵守丞敦狐告司空主以律令從事ノ……
昭行
三月己酉水下九佐赾以來ノ釦手　☒（背）　一五一〇
廿九年九月壬辰朔辛亥遷陵丞昌敢言之令=史感上」水火
敗亡者課一牒有不定者謁令感定敢言之（正）
已
九月辛亥水下九刻感行　感手（背）　一五一一
☒☐朔甲午少內☒

【說明】左側刻齒為「六十」。　一五一二
遷陵洞☒　一五一三
廿九年四月甲子朔辛巳庫守悍敢言之御史令曰各苐官徒丁☐☒
劇者為甲次為乙次為丙各以其事劇易次之・令曰各以☐☒
上・今牒書當令者三牒署苐上敢言之（正）
四月壬午水下二刻佐圂以來ノ槐手（背）　一五一四
卅年十月辛卯朔乙未貳春鄉守綽敢告司空主」☐令鬼薪軫乚
小城旦乾人為貳春鄉捕鳥及羽=皆已」備今已以甲午屬司空
佐田可定薄敢告主（正）
十月辛丑旦隸臣良朱以來ノ列手　邛手（背）　一五一五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庚申遷陵守祿敢言之沮守瘳言課廿四年畜」
息子得錢殿沮守周主為新地吏令縣論言夬・問之周不在」遷陵
敢言之
・以荊山道丞印行☐（正）
丙寅水下三刻啓陵乘城卒秭歸☐里士五順行☐旁　壬手（背）　一五一六
卅五年三月庚寅朔辛亥倉銜敢言之疏書吏徒上事尉府」者牘北
食皆盡三月遷陵田能自食謁告過所縣以縣鄉次續」食如律雨留
不能投宿齎當騰=（騰）䐾復傳敢言之（正）
令佐温
更戍士五城父陽翟執
更戍士五城父西中痤
臂手（背）　一五一七
廿八年六月己巳朔甲午倉武敢言之令史敞彼死共走興今☒
未當得走令史畸當得未有走今令畸襲彼死處與敞共」走倉
已定籍敢言之（正）
六月乙未水下六刻佐尚以來ノ朝手　☐☒（背）　一五一八

遷陵卅五年貇田輿五十二頃九十五畝稅田□頃□□
戶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衛之畝一石五
戶嬰四石四斗五升奇不衛六斗（正）
啓田九頃十畝租九十七石六斗　六百七十七石
都田十七頃五十一畝租二百卌一石　丨
貳田廿六頃卅四畝租三百卅九石三
凡田七十頃卌二畝・租凡九百一十（背）　一五一九

卅二年五月丙子朔庚子庫武□☑
其十二人為興奱㇗慶忌㇗䰱㇗䰱㇗□☑
一人紱窋
二人捕羽㇗亥㇗羅（正）
卅二年五月丙子朔庚子庫武☑
五月庚子日中時佐橫☑（背）　一五二〇

☑丁巳都鄉□☑
☑隸妾二人（正）
☑□
☑□／欣發☑（背）　一五二一

☑如加即□☑
☑銜獄佐☑（正）
☑獄佐□☑（背）　一五二二

七月甲子朔庚寅洞庭守繹追遷陵亟言／歐」手・以沅陽印行
事／八月癸巳朔癸卯洞庭段（正）
守繹追遷陵亟日夜上勿留／卯手・以沅陽」印行事／九月乙
丑日郵人曼以來／䜌發（背）　一五二三

廿九年十二月丙寅朔己卯司空色敢言之廷令隸臣□行」書十六
封曰傳言今已傳者敢言之（正）
己卯水下六刻隸妾畜以來／綽手　郤手（背）　一五二四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癸酉啓陵鄉守意敢言之廷下倉守慶書」言令
佐贛載粟啓陵鄉今已載粟六十二石為付券一上」謁令倉守敢言
之・七月甲子朔乙亥遷陵守丞配告倉」主下券以律令從事／壬
手／七月乙亥旦守府卬行（正）
七月乙亥旦□□□以來／壬發　恬手（背）　一五二五

□□
□□
毋（正）
纍（背）　一五二六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丙申貳春鄉守平敢言之」貳春鄉樹枝枸卅四年
不實敢言之（正）
平手（背）　一五二七

☑□子田邑☑
☑□☑（正）
☑□□□☑
☑□以來／□☑（背）　一五二八

進書令史毛季從者（正）
見徼十五人（背）　一五二九

☑發　☑（正）
☑□□□□☑（背）　一五三〇

☑□宛
☑□□追
☑□□□（第一欄）
八人殷春
二人織歐婁

四人級不耆宜𠛬它人
二人與上功吏皆□
二人求𦵔受𡰪（第二欄）（正）
☐□上敢言之ノ𡰪手（背）　一五三一

令佐華自言故為尉史乚養大隸臣豎負華補☐
二華謁出五百以自償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戊寅遷陵守丞銜告少內問如☐　一五三二

户曹書四封遷陵印一咸陽一高陵一陰𡰪一競陵
廿七年五月戊辰水下五刻走荼以來　一五三三

☐合　卅五年二月庚申朔☐　一五三四

☐　敦中（第一欄）
𡰪田□□□
租二斗（第二欄）　一五三五

笥甲　一五三六

卅三年七月己巳朔甲戌都鄉守壬爰書高里士五武自□☐
典絢□☐
【說明】左側刻齒為「五千六百」，以下殘斷。　一五三七

二月丙申朔乙丑遷陵守丞配告□☐
以律令從事傳書ノ忠☐
丑日入隸妾孫行　☐　一五三八

卅五年九月丁亥朔乙卯貳春鄉守辨敢言」之上不更以下䌛計
二牒敢言之　一五三九

粟=五斗　卅一年五月癸酉倉是史感稟人堂出稟隸妾嬰自揄
令史尚視平　感手　一五四〇
【說明】左側刻齒為「五斗」。

遷陵　一五四一

☐□□四人
☐□□里惡夫二　凡里困一　隸臣=四戍卒得一　許大得七　一五四二

廷　一五四三

粟=十二石二斗少半斗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辛酉倉守擇付司空
守俱□　一五四四
【說明】左側刻齒為「十二石二斗少半斗」。

丙廥粟=二石　令史扁視平
卅一年十月乙酉倉守妃佐富稟人援出稟屯戍士五孱陵咸陰敝乚臣
富手　一五四五
【說明】左側刻齒為「二石」。

南里小女子苗　卅五年徙為陽里户人大女子嬰隸　一五四六

☐□錢萬二千五百五十二
☐□縣官受巫司空渠良　一五四七

貳春鄉主䰗發　一五四八

錢十七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丙申倉□佐卻出買白翰羽九□長□□
□」□𡰪□十七分□□陽里小女子胡傷
□　令佐敬監□□□□　□手　一五四九
【說明】左側刻齒為「十七」。

稻三石泰半斗　卅一年七月辛亥朔己卯啓陵鄉守帶佐冣稟人□出
稟」佐蒲乚就七月各廿三日食
令史氣視平　冣　一五五〇
【說明】左側刻齒為「三石泰半斗」。

粟=二斗　廿七年十二月丁酉倉武佐辰稟人陵出以稟小隸臣益
令史戎夫監　一五五一
【說明】左側刻齒為「二斗」。

敢告尉以書到時盡將求盜戍卒喿衣器詣廷唯毋遺　一五五二

遷陵以郵行洞庭　一五五三

卅五年七月戊子朔己酉都鄉守沈爰書高里士五廣自言謁以大奴

予子大女子陽里胡凡十一物同券齒

典弘占（正）

七月戊子朔己酉都鄉守沈敢言之上敢言之／沈手

〼月己酉日入沈以來／□手　沈㘝（背）　一五五四

【說明】左側刻齒為「六萬」。

宂佐上造臨漢都里曰援庫佐宂佐年卅七歲

為無陽衆陽鄉佐三日十二日（第一欄）　族王氏

凡為官佐三月十二日（第二欄）（正）

為縣買工用端月行

庫六人（背）　一五五五

史象已訊獄束十六以具〼（正）

〼

犨（背）　一五五六

【說明】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

粟＝一石二斗六分升四　令史逐視平

卅一年四月戊子貳春鄉守氏夫佐吾稟人藍稟隸妾廉　一五五七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二斗六分升」。

〼□溫與養隸臣獲偕之蓬傳及告畜官遣之書季有□（正）

〼急封此（背）　一五五八

卅一年五月壬子朔辛巳將捕爰叚倉茲敢」言之上五月作徒薄及

取卅牒敢言」之（正）

五月辛巳旦　佐居以來　氣發　居手（背）　一五五九

卅一年後九月庚辰朔辛巳遷陵丞昌謂倉嗇夫令史言」以辛巳視

事以律令假養襲令史朝走啓」定其符它如律令（正）

後九月辛巳旦守府快行　言手（背）　一五六〇

□□□……〼

之／後九月壬辰朔甲午遷陵守丞〼（正）

履手　〼（背）　一五六一

廿八月七月戊戌朔乙巳啓陵鄉趙敢言之令＝啓陵捕獻鳥明渠」

雌一以鳥及書屬尉史文令輸文不肎受即發鳥送書削去」其名以

予小史適＝弗敢受即詈適」已有道船中出操枳以走□□□謁」

詈趙謁上獄治當論＝敢言之令史上見其詈趙（正）

七月乙巳啓陵鄉趙敢言之恐前書不到寫上敢言之／貝手

七月己未水下八刻□□以來／敬手　貝手（背）　一五六二

廿八年七月戊戌朔癸卯尉守竊敢之洞庭尉遣巫居貸公卒」安成

徐署遷陵今徐以壬寅事謁令倉貣食移尉以展約日敢言之

七月癸卯遷陵守丞膻之告倉主以律令從事／逐手即徐□入□（正）

癸卯朐忍宜利錡以來／敞手　齮手（背）　一五六三

應令及書所問且弗＝應＝而云當坐之狀何如」其謹桉致更上奏

夬展薄留日毋騰卻它　一五六四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貳春鄉茲敢言之受酉陽盈夷」鄉户隸計大女

子一人└今上其校一牒謁以從事敢」言之（正）

如意手（背）　一五六五

卅年六月丁亥朔甲辰田官守敬敢言之疏書日食牘北上」敢言之（正）

城旦鬼薪十八人

小城旦十人

舂廿二人（第一欄）

小舂三人

隸妾居貲三人

戊申水下五刻佐壬以來／尚手　逐手（第二欄）（背）　一五六六

弗與□給□吏一日□取□□□　一五六七

〼□洞庭　一五六八

訊德辤曰昌有它罪為　一五六九

坐一斗酒誡面節弗平幸告使者　一五七〇

廷　一五七一

錢三百五十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癸亥少內沈出以購吏養城父☐
令史華監　☐　一五七二
【說明】左側刻齒為「三百五十」。

遷陵　洞庭　一五七三

☐月辛亥朔癸酉田官守敬佐壬稟人☐出稟屯戍簪褭襄完里黑士
五朐忍䣈涂𨜒
☐逐視平　敦長簪褭襄壞德中里悍出　壬手　一五七四

從史乃志小女子當定廷及囚　一五七五

卅一年三月癸酉貳春鄉守氏夫佐壬出粟米八升食舂央芻等二☐
令使扁視平　☐　一五七六
【說明】左側刻齒為「八升」。

鞮脊卅九　一五七七

雋　一五七八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庫建佐般出賣祠窨餘徹脯一朐于☐
令史歓監　一五七九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

☐☐年正月戊午倉守武史感稟人援出稟使小隸臣壽
☐　令史犴視平　感手　一五八〇

☐　☐☐☐☐訊事未　一五八一

廷　一五八二

卅年九月庚申少內守增出錢六千七百廿環令佐朝乚義乚佐𥁰賁☐
九月丙辰朔庚申少內守增敢言之上出券一敢言之丿欣☐　一五八三
【說明】左側刻齒為「六千八百二十」，齒痕與簡文不合。

☐☐感稟人援出稟隸妾忍乚要乚𡚸娍乚䊹譊乚小女乚窗乚歐
☐　令史尚視平　感手　一五八四

得固里士五雜絲戍☐一歲謁令　一五八五

☐賁賁
☐大男子五人（第一欄）
一人與吏上事泰守府
一人㾓
二人囚庫（第二欄）　一五八六

卅五年十二月辛酉遷陵守（右側）
卅五年十二月辛酉（左側）　一五八七
【說明】正背均無字，書于兩側。

☐☐遷陵移佐士五枳☐里居☐謀☐
☐非年月日不可以定課今寫論報
☐陵具署居犯灋為非日為報
☐六月己酉枳鄉守糾敢言之謁
☐辛酉朔庚午枳鄉守定（正）
☐……
☐☐發
☐……（背）　一五八八

乙夫＝　書得☐　☐　一五八九

丙廥粟＝　一石二斗半斗　卅一年十二月庚寅☐☐　一五九〇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二斗半斗」。

尉　一五九一

卅二年十二月恒☐　一五九二

少內缺吏見二人　一五九三

一五九四 遷陵洞庭
粟=／石五斗

一五九五 卅一年三月癸丑貳春鄉守氏夫☒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五斗」。

一五九六 廷

一五九七 洞庭

一五九八 ☒廷

一五九九 ☒□卅八
☒□千八百一十六
☒□百六十八錢

一六〇〇 ·傷一人貲鄉部官□☒
史主者各一盾過☒

一六〇一 令禁弗得為而請☒

一六〇二 ☒□如令

一六〇三 不與□☒

一六〇四 ☒□新買大奴曰齊☒

一六〇五 ☒去徒食弗與從給其事二日它如告

一六〇六 廷主吏☒

一六〇七 廷主戶發（正）
☒□備（背）
【說明】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

一六〇八 ☒田官稱 ☒

一六〇九 ☒年五月己丑朔癸☒

一六一〇 田佐囚吾死

一六一一 □□敢言之

一六一二 令莊定敢言之

一六一三 □五年年八月丁巳年一年年砠☒

一六一四 ☒發

一六一五 ☒……出入□□□五萬☒
☒□□□□千三百八十三日繇二日員三萬☒
☒凡五萬六千六百八十四日

一六一六 尉曹書一封詣洞庭主司空／□☒

一六一七 為奏傳所以論之律□☒

一六一八 ☒□沅陵輸遷陵粟二千石書

一六一九 為死如尉☒

一六二〇 應藥燔末艾畫更☒
鐅白壹更尉熱□☒

一六二一 ☒守四人積各廿九日= 半斗
☒ 富手

一六二二 田而為它事亟論當田不□☒

一六二三 南里婦人夫= 寡□
□□□□□☒

一六二四 充獄失守府毋計籍☒（正）
卅八 卅五年（背）

一六二五 遷陵

一六二六 𣲘署書一封沅陽印詣□☒

一六二七 ☒三石
廷主
倉發（正）

☒囝　邛手（背） 一六二八

【說明】牘改削而成。背面文字為原牘殘留，書寫順序相反。

☒都鄉被不以五月斂之不癃律都鄉守☒

☒□史

☒之寫上敢言之／華手 一六二九

尉 一六三〇

卅年八月貳春鄉作徒薄

城旦鬼薪積九十人

仗城旦積卅人

舂白粲積六十人

隸妾積百一十二人（第一欄）

□☒（第二欄） 一六三一

☒□朔丁巳司空守增佐得出以食舂小城旦渭☒

☒視平　☒ 一六三二

赦□□□□☒ 一六三三

少內 一六三四

粟＝三石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乙巳司空守兹☒ 一六三五

二人治徒園 一六三六

遷陵洞庭 一六三七

☒發丞前 一六三八

以決吏解何殹 一六三九

莊☒ 一六四〇

☒央臧（第一欄）

二人付都鄉它章

二人付庫□綏

一治□陽

□人□□□胥（第二欄）

隸妾居貲□□☒

受倉隸妾□☒

·凡八十五人

其二人付畜□☒（第三欄） 一六四一

☒□史邀

☒　感手 一六四二

[illegible]☒ 一六四三

監府書遷陵☒ 一六四四

☒□□□□屬其官吏官未☒ 一六四五

書廿八年四月庚辰☒ 一六四六

卅年六月辛亥司空守兹史□□□☒

乙廥粟＝三斗少半斗　☒ 一六四七

☒發羽有制書 一六四八

傳 一六四九

廷主户發 一六五〇

廷主吏發 一六五一

☒　感手 一六五二

遷陵洞庭 一六五三

☒牘 一六五四

自一日到七日☒ 一六五五

☒□使小隸臣狗　□☒ 一六五六

☒　援手 一六五七

廷 一六五八

☐□ノ[illegible]□□□ 一六五九

粟=二石　卅三年□☐ 一六六〇

【說明】左側刻齒為「二石」。

尉☐ 一六六一

☐買白翰羽☐

☐氹以北到☐

☐郵行☐ 一六六二

☐□陵令☐

☐敢告尉三□☐

☐□ノ七月庚辰☐ 一六六三

□

□

芊（第一欄）

芹（第二欄）

韭

[illegible]

芋（第三欄）

季　☐

析　☐

梅　☐

蕎　☐（第四欄） 一六六四

廿七年十一月乙卯司空昌𩢍☐

黔首□大男子四人　☐

其□人載粟　☐ 一六六五

☐陵洞庭☐ 一六六六

□□□☐ 一六六七

故買為贖取之它如律令

臣昧死請·制曰可 一六六八

酉陽獄☐ 一六六九

遷陵☐ 一六七〇

☐□□□水下一隸妾强☐ 一六七一

☐□郵

☐庭 一六七二

繭六兩　卅☐ 一六七三

☐□為人庸□☐ 一六七四

☐□首毋坐奸以論者 一六七五

☐庭（正）

☐□□□□□□□□☐（背） 一六七六

一人與佐帶上虜課新武陵 一六七七

☐□□□𦆉手 一六七八

（圖案） 一六七九

木織複四少一木織軲四　亻木小圜三□□□□☐ 一六八〇

☐□唐道與齋☐

☐……☐ 一六八一

遷陵洞庭 一六八二

☐□□　令□☐ 一六八三

【說明】前二字與後二字書寫順序相反。

遷陵　洞庭 一六八四

遷陵以郵行洞庭 一六八五

出莞席十　卅五年八月丁巳□☐

其貲責計☐ 一六八六

☐六分升一 一六八七

【說明】左側刻齒為「十」。

☐曰故小上造以☐ 一六八八

求菌因久禾☐ 一六八九

丙廥粟=一石

廿九年三月丁酉倉趙史感稟☐ 一六九〇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

啓陵鄉 一六九一

護冢=未得卅四年益☐ 一六九二

☐□四 一六九三

詣毛季 一六九四

☐□上論奏守府卻曰 一六九五

廷主吏 一六九六

☐　佗手 一六九七

廷 一六九八

☐田大事毆不務 一六九九

廷吏曹 一七〇〇

廷主吏發 一七〇一

☐□☐ 一七〇二

有見智者☐ 一七〇三

☐貳春吏見三人 一七〇四

☐　㇗乾鱸魚 一七〇五

☐　般手 一七〇六

□□□□□□□□

二人枯傳甄廡□貲㇗何 一七〇七

☐□年年年年☐ 一七〇八

☐□四斗半斗于隸臣徐所取錢五 一七〇九

☐鄉夫佐稟人嫭出稟屯☐ 一七一〇

☐解它如前☐ 一七一一

☐　中病☐

☐凡十二日得六十☐ 一七一二

受倉小隸臣二人 一七一三

☐□□以郵

☐行洞庭 一七一四

下十牒及☐ 一七一五

卅五年遷陵貳春鄉積户二萬一千三百☐

毋將陽闌亡乏户 一七一六

☐年九月□□朔□□遷陵丞□☐

☐□□□□□□者謁令□☐ 一七一七

☐治心=腹=痛=者☐

☐　□鬻☐ 一七一八

……☐

□□□徒隸徒□☐

□□□□□徒☐

次之以□□傴☐ 一七一九

☐□□□☐ 一七二〇

畜及錢財=物自挾臧其數☐

毋令少吏=徒能襲為 一七二一

一七二二 ☐☐乚今為臨沅司空☐

一七二三 ……☐

一七二四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

【説明】右側刻齒為「二百」。

一七二五 貳春

一七二六 司空色☐☐　☐

一七二七 ☐☐三☐☐☐

一七二八 卒束☐

一七二九 覆獄沅陵獄佐　已
治所發

一七三〇 ☐☐家人即為

一七三一 出五户歸　☐

一七三二 ☐圂朐忍診容及☐

一七三三 舍人徒食皆莫智它☐

一七三四 ☐贖耐今寄行書事已

一七三五 廿七年羽賦二千五百☐

一七三六 ☐☐☐邦二甲

一七三七 貳春鄉

一七三八 卅五年正月庚寅朔辛亥校長☐

【説明】左側刻齒為「四百四十」。

一七三九 徑廥粟=二石
卅一年十月乙酉倉守妃佐富稟☐

【説明】左側刻齒為「二石」。

一七四〇 ☐户　・大凡☐

一七四一 廷獄東發

一七四二 ☐☐貳鄉守吾作徒薄受司空白粲☐

一七四三 廿六年八月丙子遷陵拔守丞☐（正）
・鞫之成吏乚閒乚起贅乚平私令般芻乚☐☐（背）

一七四四 遷陵

一七四五 ☐與令佐平

一七四六 廷

一七四七 不實☐☐☐☐

一七四八 粟=一石九斗少半斗　卅五年七月戊☐

【説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九斗」。

一七四九 ☐之而私為☐庸舍人徒☐☐

一七五〇 廷主吏發

一七五一 錦繒一丈五尺八寸　卅五年☐☐
令佐俱監　☐

【説明】左側刻齒為「一丈五尺八寸」。

一七五二 廷主户

一七五三 ☐☐論當田不☐☐

一七五四 孱陵卅二年萬三千四百☐☐

一七五五 遷陵買羽倉銜故☐

一七五六 敢言之守府書曰☐

一七五七 ☐☐薄（第一欄）
受司空仗城旦一人
凡四人（第二欄）
其一人☐☐
一人　☐☐（第三欄）

一七五八 廷主吏

卅一年四月癸未朔乙未啓陵☑
受倉大隸妾三人 一七五九
獄南曹 一七六〇
☑行書☑ 一七六一
粟＝十二石三斗　卅五年☑ 一七六二
【說明】左側刻齒為「十二石三斗」。
☑當狠田十六畝
☑已狠田十九畝 一七六三
☑佐歡∟華訊干＝告旁☑ 一七六四
東成戸人夫＝印小臣遬廿六□☑ 一七六五
☑□撓歙已歙如再□☑
☑食次毋禁毋時治☑ 一七六六
廷 一七六七
☑錢 一七六八
☑□有不定者謁 一七六九
☑各一甲與此相遝它如劾（正）
☑　□手（背） 一七七〇
☑□付市叚少內唐
☑　臂手 一七七一
若圂所燥冶＝已☑
乾取乾取實臧☑ 一七七二
廷主計 一七七三
二萬一千九百卌八☑ 一七七四
廿九年索
令及□□□

□具此□ 一七七五
廷金布
□治笥 一七七六
……
九月群往來
書已事倉曹
□笥 一七七七
廷 一七七八
【說明】左側刻齒為「四十」。
☑七月戊子朔乙未倉守☑ 一七七九
廷 一七八〇
☑□狀何☑ 一七八一
遷陵 一七八二
卅年九月甲戌少內守扁人佐飍貲一盾☑
二甲鄉歡二甲發弩囚吾一甲佐狐二甲☑ 一七八三
【說明】右側刻齒為「八萬五千一百」。
梟參約絾衺三丈三（第一欄）
卌四年□月□□□……□□☑（第二欄） 一七八四
尉 一七八五
天雨詘賜有病身疾☑ 一七八六
徑廥粟＝一石八斗泰半　卅一年七☑
六月食各九斗少半　令史☑ 一七八七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八斗泰半」。
年年年年☑ 一七八八
廷　☑ 一七八九
☑者 一七九〇

☒□四户上造十二户公士二户從廿六户☒ 一七九一

☒何解辤曰 一七九二

☒少半斗　卅二年三月丁　☒ 一七九三

☒　令佐尚視平　☒

【說明】左側刻齒為「四石四斗少半斗」。

稻一石二斗半斗　卅一年七月乙丑倉是史感稟☒ 一七九四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二斗半斗」。

☒□ノ□發 一七九五

都鄉黔首毋不平苦者 一七九六

☒□巳啓鄉守恬敢言之廷□☒

☒渚即宜之及其□☒

☒□履發 一七九七

一月盡九月十二月十月入守錮六人盡九月各十二月・八月□☒

出百七十人八月為□老死盡九月各二月九□□□☒

□盡□☒ 一七九八

☒□寇家占遺用錢　☒ 一七九九

卅三年七月己巳朔甲申令佐☒

□□□喜ㄴ成ㄴ典販皆☒ 一八〇〇

錢萬八千三百六十四□三百□□□……☒

卅三年……☒ 一八〇一

【說明】左側刻齒為「一萬八千一百」，以下殘斷。

☒佐俱監　☒ 一八〇二

【說明】左側刻齒為「六十」。

廷 一八〇三

☒歲更以異中縣☒ 一八〇四

☒　出付啓陵　☒ 一八〇五

四千□☒ 一八〇六

丹陽士五下里甲 一八〇七

☒錢令史□☒ 一八〇八

☒夫三月四月食 一八〇九

☒　臂手 一八一〇

☒□□□陽□☒

☒病有鄰廱　☒ 一八一一

☒□七月壬辰己・□☒

☒　卅五人病☒ 一八一二

☒　五人□ 一八一三

☒陵鄉成里户人士五成隸☒ 一八一四

錢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　卅五☒

【說明】右側刻齒為「四萬七千」，以下殘斷。

☒□令史尚

☒史逢 一八一五

☒　卅四年九月癸亥朔辛巳□□☒ 一八一六

私進令史芒季自發 一八一七

☒校券相應 一八一八

☒令令 一八一九

☒年二月庚寅朔＝日倉守擇☒ 一八二〇

☒□適禪☒

☒之有上☒ 一八二一

☒□令洞□☒

☐盜不□☐　一八二二
獄南書一封丞印詣洞庭尉府卅三年十一月癸酉夕☐　一八二三
☐□言付都鄉守沈　强手　一八二四
☐淺為束成☐　一八二五
遷陵・洞庭　一八二六
☐□月戊辰乙酉倉是佐襄稟人藍出貸吏☐
☐　令☐　一八二七
☐・五月食
☐　□囝　一八二八
☐洞庭泰守府　二月乙未水下八刻走佁以來　一八二九
☐□□守茲☐　一八三〇
一稗官居宜陽新城令曰各縣官乚為其丞劾印章曰図稗官丞次
稗」都□丞　一八三一
卂敬令曰諸有吏治已決而更治☐　一八三二
☐擇付少內華　一八三三
廷户發　一八三四
尉　一八三五
船十六　☐　一八三六
遷陵以郵
行洞庭　一八三七
遷陵洞庭☐　一八三八
☐啓陵鄉守增佐冣稟人小出稟大隸妾徒十二月食
☐令史逐視平　冣手　一八三九
遷陵以郵行
洞庭　一八四〇

覆衣用遷陵獄
史臣治索故尉舍　一八四一
☐報束　一八四二
☐陵以□
☐□庭　一八四三
☐□六度給縣用足餘四
☐□八度給縣用足餘六丨
☐蓋七具度縣用足餘二
☐蓋布七度給縣用足餘三丨
☐草□一度縣不足三丨　一八四四
卅二
年遷陵內史計　☐　一八四五
吏卒□□☐　一八四六
☐□□□□□□□□□☐
☐□□□□□□敢言☐　一八四七
唐敢再拜☐
☐□□□☐　一八四八
☐誠嘗取☐　一八四九
☐問使者　一八五〇
旬陽　一八五一
☐佐斗四甲史章二甲☐
☐凡廿五甲四盾爲☐　一八五二
☐□色長可七尺四寸□☐　一八五三
司空　一八五四

☑□□付牢人大隸臣□☑　一八五五

☑　□付少内守履☑　一八五六

二百　一八五七

☑□寅朔甲午貳春鄉☑ / ☑□□□署☑　一八五八

廷令曹發　一八五九

□空曹☑ / □□□☑　一八六〇

☑徒養 / ☑妾一人彥芊　一八六一

☑洞庭　一八六二

☑□□不智☑ / ☑□　一八六三

☑孟魋左過其☑　一八六四

……☑ / □當計者□□□□☑ / ……☑　一八六五

簪子大男□為人圜面□☑ / □産（正） / ☑……☑ / ☑……☑（背）　一八六六

☑□行洞庭　一八六七

卅年十月盡　一八六八

廷主吏發　一八六九

☑□□□□春鄉☑ / ☑□□　☑　一八七〇

十一月乙卯隸☑ / 十二月丁卯乚庚午☑　一八七一

歙□倚□貣□□歙☑　一八七二

☑乚妻曰備以户蹇廬江卅五年☑　一八七三

卅年獄南 / 曹斷獄　一八七四

☑一上□☑　一八七五

☑瘳行書遷陵因□　一八七六

有貲論報書不責之皆　一八七七

□丁壯者四人因適□☑　一八七八

☑□□□□　一八七九

☑□二月食 / ☑　占☑　一八八〇

廷主吏發　一八八一

☑不識曰☑　一八八二

☑卅四□月中未賞敢寄為　一八八三

遷陵　洞庭　一八八四

☑（第一欄） / 六月（第二欄） / ☑（第三欄）　一八八五

獄南曹書二封丞印一詣酉陽一零陽丿卅年九月丙子旦食時 / 隸臣羅以來　一八八六

□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八　□□南里士五異斬首一級
一八八九　☒卅四年三月丙寅朔戊辰☒
一八九〇　☒不從令貲二甲
一八九一　☒□者
一八九二　☒□定敢言之
一八九三　☒　往　書尉此壹☒
☒城旦卻等五十二積五十二日=四升六分升一
一八九四　☒　得手
☒□季□□□□□□□☒
一八九五　☒……☒
一八九六　☒道事二歲☒
覆獄沅陵獄□☒
一八九七　治所發
一八九八　☒□□☒
☒□恐為盜賊敢告
一八九九　☒五斗
用和黍六斗八升籥六□□□□☒
水黍九斗九升
一九〇〇　凡十六斗七升六籥
一九〇一　☒□它如律令☒
一九〇二　廿九年司空計☒
一九〇三　☒今免
一九〇四　尉
一九〇五　稻一石九斗六升少半=升　卅一年後九月辛☒
【說明】左側刻齒為「九斗六升少半升」。

一九〇六　廷
一九〇七　□□□□□葉閔□□□□☒
一九〇八　☒如
☒心多問冊□□☒
一九〇九　☒□□□□□☒
一九一〇　☒論論
一九一一　☒臨沅
一九一二　☒庭
☒　削
一九一三　☒籥　萷箭□
一九一四　少內☒
遷陵令圄☒
一九一五　行急、、、、、　☒
一九一六　☒·洞庭
一九一七　☒□四□□
一九一八　☒□□而以藥☒
一九一九　☒問其縣有
卅五年遷陵□☒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史治所
一九二二　☒有不定者言謁令□
一九二三　☒品一□☒
一九二四　☒毋
☒朔己卯遷陵丞昌□☒

☑丰户發）櫝☑
☑☐遷陵☑
☑陵·洞☐☑ 一九二五

☑☐☑
☑☐☐☐☑ 一九二六

☑☐☐☐☑ 一九二七

☑……☑ 一九二八

☑☐☐☐☐☑ 一九二九

遷陵主☐☑ 一九三〇

案
☑☐☐☐☐☐☑ 一九三一

☑☐☐☐☐☐☑ 一九三二

☑☐建　瘳手
☑☐☐☐ 一九三三

☑☐☐ 一九三四

遷陵洞庭
☑……☑
☑……☑
☑……☑
☑……☑ 一九三五

☑☐☐行☐☑
病☐心穿地深二☑ 一九三六

☐☐☐視其☐☐☑
☑齰 一九三七

☑　感手 一九三八

☑　有☐☐☐（正）
☑　☐（背） 一九三九

☑☐可 一九四〇

☑☐
☑　☐二甲☐ 一九四一

☑　貲貲貲
☑　貳春鄉要常 一九四二

☑　鄉樛佐筈得 一九四三

☑尉☑ 一九四四

☑☐☐＝史發弩 一九四五

陽里户人司寇☐☑
☑隸臣☐☐☐☐ 一九四六

☑　卻手 一九四七

遷陵　洞庭
☑☐月食 一九四八

☑　沈手 一九四九

☑娷糞☐☑ 一九五〇

尉以郵行
☑☐☐☐☐☐☐☐☐☐遷陵尉計☐
☑主爵發敢言之 一九五一

☑……☐☐☐☐☐ 一九五二

☑☐詰傴＝何亭☐☑ 一九五三

☑☐司空未＝☐＝下真書 一九五四

廷主户發　一九五五

☑□一人病　一九五六

□粟三石七斗　卅□☑　一九五七

【説明】左側刻齒爲「三石七斗」。

朐忍令入贖遣戍及問容此前☑　一九五八

☑□□□蹱　一九五九

令史☑　一九六〇

☑　廖手　一九六一

☑□　☑　一九六二

廷　一九六三

☑薄敢言之　一九六四

☑庭　一九六五

☑□雔　一九六六

☑肖　一九六七

☑一斗乚　其□☑　一九六八

☑隸妾　一九六九

☑廷　一九七〇

☑坐上　一九七一

卅三年十月壬申日入牢人同以☑　一九七二

陽里小男子説辤☑

☑當計　一九七三

☑已付都鄉　朐手

☑空守俱　一九七四

☑□□□□

☑□　一九七五

☑□半斗歙之・此治黄☑　一九七六

☑□今捕者罷去　一九七七

☑□辨　一九七八

☑□□　□手　一九七九

☑　吾手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

☑□高里大女子□□□☑　一九八二

僩☑　一九八三

☑□手　一九八四

☑□　今□☑　一九八五

笥二合　一九八六

【説明】左側刻齒爲「六」，與簡文不合。

☑言之　一九八七

☑□失□□☑　一九八八

☑□安　一九八九

☑□武皆有它　一九九〇

☑　田手　一九九一

☑問之□☑（正）　一九九二

☑□□☑（背）

☑□定出十二人今□□☑　一九九三

☑□□郵行　宂宂宂（正）　一九九四

☑□□□□（背）

☑曼四寸半寸衺三尺半□者☑　一九九五

校長予言敢大心多問□☐
得毋為事繇虜毋以☐
之ノ前所謁者柏=辛☐（正）
下之為柏寄食一石☐（背） 一九九七

☐ 凡十人（正）
☐ 目手（背） 一九九八

☐□□ ☐
☐□所所□☐（正）
☐□□□□☐
☐□ □☐（背） 一九九九

所道來甚遠居 二〇〇〇

☐遷陵守丞銜告尉故令佐
☐□=□令□□□□□□□□□（正）
☐ 履手（背） 二〇〇一

卅五年七月☐
書毋徙☐
之ノ七月戊（正）
遣報之☐
七月乙未日失時☐（背） 二〇〇二

☐□□□宜□□□☐
☐從□□□□☐
☐□□上□□☐ 二〇〇三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癸卯戶曹令史☐

廿八年見百九十一戶
廿九年見百六十六戶
卅年見百五十五戶
卅一年見百五十九戶（第一欄）
卅二年見百六十一戶☐
卅三年見百六十三戶☐（第二欄） 二〇〇四

……充□☐
司空城旦不智□與□□☐
□覆問□□□□□□☐
□上書□陵廷ノ□☐（正）
□□□□□已移□□□☐
□□□□□□□□□□☐（背） 二〇〇五

卅年五月戊午朔辛巳司空守敞☐
過高成免衣用當傳☐
敢言之（正）
辛巳旦食時食時隸臣殷行☐（背） 二〇〇六

☐□□年九月□□司空□□□
☐□□□□□□□□□□□
☐少內□□□□□□□□☐（正）
☐□□□□□□□
☐ □手（背） 二〇〇七

一人□□
一人有獄訊日
一人捕鳥城（第一欄）

一人治船疵
一人為作務且
一人輸備弓具（第二欄）
後九月丙寅司空□敢言☑（背）　二〇〇八

☑原出遷陵□□□☑
☑□南郡□□□酉☑
☑□□□（正）
☑□此……☑（背）　二〇〇九

卻之廷令尉少内各上□☑
日備轉除以受錢而□☑（正）
當坐者以書言☑（背）　二〇一〇

卅一年五月壬子朔壬戌都鄉守是徒薄☑
受司空城旦一人倉隸妾二人　☑
一人捕獻
二人病（正）
五月壬戌都鄉守是□□□☑
五月壬戌旦佐初以來／氣發☑（背）　二〇一一

☑□敢告洞庭守主郵人可令縣□☑
☑不疑手・以江州印行事
☑□圖遷陵亟論言夬圖中曹□它（正）
☑來／欣發　☑（背）　二〇一二
☑□遷陵丞昌下鄉官曰各□☑
☑其問官下此書軍吏弗☑
☑□獄東／義手　☑（正）

☑　圂／圂手／旦守府□☑（背）　二〇一三

卅二年貳春鄉守福當坐士五居桼中華里・今為除道（正）
通食（背）　二〇一四

☑嘉出庸賈三百受米一石臧直百卌得成吏亡嘉死審☑（正）
☑□敦狐詣訊般芻等辤各如前☑（背）　二〇一五

☑所（正）
☑亦□（背）　二〇一六

☑吏曹發（正）
☑公士臣（背）　二〇一七

□□□□之☑
□□□□☑（正）
……☑
……☑（背）　二〇一八

☑卒死遷陵者孱陵長（正）
☑　犂軮（背）　二〇一九

☑　陵☑　二〇二〇

直令曰□□□□　☑（正）
☑謁之傳叔簡直□談室（背）　二〇二一
【說明】「直令曰」三字書寫順序相反。

☑敢告倉主
☑未定薄（正）
☑　恬手（背）　二〇二二

遷陵洞庭☑（正）
☑以丁丑遣自致（背）　二〇二三

□□☑（正）
□□□□☑（背） 二〇二四
☑年九月丙辰朔=☑（正）
☑月戊午水十一刻=下九☑（背） 二〇二五
樂樂伯廿六加加加以廿（正）
及人贖廿□戍遣戍☑（背） 二〇二六
小男子說今尉徵說以為求盜☑（正）
員吏勿 二〇二七
□曹書□封遷陵丞印詣定□卒（正）
昭行□（背） 二〇二八
☑報署戶發ノ□手（正）
☑□署戶發ノ□手（背） 二〇二九
☑□援歸休未來窯衕有它皐窯為（正）
☑　堪手（背） 二〇三〇
☑亥飯食舍（正）
☑魚即不食舍上☑（背） 二〇三一
卅五年十一月辛卯朔辛□☑（正）
敢（背） 二〇三二
遷陵洞庭（正）
□□以郵行（背） 二〇三三
卅一年後九月庚辰朔壬寅少內守敞作徒薄受司空鬼薪☑
其五人求羽吉乚□乚哀乚瘳乚嬗乚一人作務宛
後九月庚辰朔壬寅少內守敞敢言之上敢言之ノ☑（正）
後九月壬寅旦佐□以來ノ尚發　☑（背） 二〇三四
☑居貲亦裸診

☑上診一牒敢言之（正）
☑　巨手（背） 二〇三五
☑□□遷陵（正）
☑從蒭雞各一甲一盾
☑　義手（背） 二〇三六
吏貣當展約（正）
☑六錢（背） 二〇三七
四月　盡壬寅（正）
【說明】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
令□□（背） 二〇三八
☑　洞庭（正）
☑傳舍沅
☑□治所（背） 二〇三九
平城泰原☑（正）
窯☑
☑□萬五千七十六□☑（背） 二〇四〇
☑主戶發 二〇四一
☑□□多贏
☑□傳敢言 二〇四二
卅一年五月壬子朔丙☑ 二〇四三
☑□勿留☑ 二〇四四
☑齊
☑□□□□□ 二〇四五
☑　敢言之為士吏居（正）

☒　過手（背）　二〇四六

□廷□☒　二〇四七

☒□□□□九□升☒　二〇四八

酉陽獄佐某□遷陵（正）
何柏來歙耀之毋後（背）　二〇四九

☒□□□□☒　二〇五〇

☒□□□□□陵☒
☒……☒
☒……☒　二〇五一

☒　以□□□☒　二〇五二

☒□　般手　二〇五三

☒□□☒　二〇五四

☒　□□☒　二〇五五

☒□癸為報□□☒
☒廬江不更户一☒　二〇五六

☒受　☒　二〇五七

☒□□□□□□□□☒　二〇五八

☒守丞酉□　二〇五九

☒律令☒　二〇六〇

☒戌朔庚戌輸曹洞□☒
☒䜣言之八月己未内□☒
☒□□□□□□☒　二〇六一

☒……☒　二〇六二

☒□遷陵少内段☒　二〇六三

☒訊事已□□☒　二〇六四

☒遷☒
☒□☒　二〇六五

☒□府☒　二〇六六

☒□□☒　二〇六七

☒□□☒
☒□職以☒
☒□□☒　二〇六八

☒□☒
☒□手☒　二〇六九

☒□□□□□□☒　二〇七〇

☒□□□□　二〇七一

☒以鄭☒　二〇七二

☒　貲一盾二百二□☒　二〇七三

☒□小□☒　二〇七四

☒□司空□☒　二〇七五

☒□□守□☒　二〇七六

☒　平手　二〇七七

☒□笥一合　卅四□☒　二〇七八

☒□十人　□☒　二〇七九

☒□□除為□☒　二〇八〇

☒亡　☒　二〇八一

☒　□□□□□☒　二〇八二

☒失期九日

☐□□行事 二〇八三

☐ 如意手 二〇八四

☐迺三月戊□☐ 二〇八五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辛巳少内守☐
少内敢辭 ☐ 二〇八六

☐顯賜報 二〇八七

七月壬辰贛敢大心再拜☐
居者深山中毋物可問□☐
毋恙殹季幸少者時賜☐
史來不來之故敢謁□☐ 二〇八八

☐□□□薄（第一欄）
一人□□□
一人付畜官瑣
六人□□□□何努庭□
三人除道□□□冣□
□人作□
……（第二欄）
六人治□□□□□□
一人為□劇
□□□（第三欄） 二〇八九

☐□發 ☐ 二〇九〇

☐其一人□⊠
☐二人行書□
☐□□有律富
☐……（第一欄）
三☐
一☐
一☐（第二欄） 二〇九一

☐□之丿得手 二〇九二

☐朔乙酉司空守俱佐稺人徒所為☐ 二〇九三

☐啓陵鄉☐ 二〇九四

遷陵購賞□□□ ☐ 二〇九五

☐尚發 二〇九六

☐……（第一欄）
□□☐
□隸妾四☐
凡八十三人
其三人付畜官☐（第二欄） 二〇九七

丹子大女子魏嬰㛂一名☐
年可七十歲故居魏箕孝☐ 二〇九八

☐□陽童
☐□綽
☐養敬乚言乚癄
☐□ 二〇九九

☐申申☐ 二一〇〇

☐□十人
☐□□□□官
☐人守園壹孫
☐人牢司寇守囚㛹負中

☑二付庫快膠
☑人市工用餽亥
☑□□□（第一欄）
二人付田備嬰
六人付司空環 ☑
七人付少內革莤□☑
五人作務文脅□☑
四人付畜官□☑
三人行□□□☑（第二欄） 二〇一

☑朔乙丑司□☒☑
☑□午有☒☑
☑□ㄴ 徸☒☑ 二〇二

☑年三月庚寅 ☑ 二〇三

卅五年五月己丑朔 ☑ 二〇四

☑辛亥朔乙卯□☑
☑□獲□□□☑ 二〇五

☑□遷陵□□☑
☑遷陵有以令除冗佐日備者為
☑□謁為史以銜不當補有秩當 二〇六

……☑
□□敢☑ 二〇七

□☑
十二人為☑
……☑ 二〇八

☑行餘膂毋它坐☑ 二〇九

□粟二石八斗 ☑ 二一〇

卅一年七月辛□☑
其一人為□☑
二人行膂成☑
□人□□富☑ 二一一

☑各一件□☑ 二一二

☑如意當坐士五居䣞陽益☑ 二一三

☑主君不□☑ 二一四

☑水守丞徐為敢言之寫上謁☑
☑五月壬子朔戊午洞庭叚守☑
☑以律令從事□☑ 二一五

□☑ 二一六

☑□市書曰☑
☑□官受者□☑
☑受啓陽☑
☑□□□☑ 二一七

☑□亭□☑
☑□少=內=傳☑ 二一八

☑□鄉司空傳書☑ 二一九

☑ □酉陽廷 二二〇

☑貳春鄉兹敢言☑
☑今問之邛上造☑
☑□□□□☑ 二二一

▽▽▽
☐聲桂人☐
☐□時守府陽☐ 二一二二
☐　遷=陵=竈☐ 二一二三
☐鄉獨至今☐ 二一二四
☐□　☐
☐□得ㄥ哀　☐
☐□事守府☐ 二一二五
☐□辟　□☐ 二一二六
☐　守歠爰書陽里士五☐ 二一二七
☐詣治所☐ 二一二八
☐狼邪ノノノノノノ 二一二九
☐遷陵守丞銜□☐
☐言之寫上謁以臨☐ 二一三〇
☐元年八月庚午□ 二一三一
☐　卅一年□□□☐ 二一三二
☐年可卌歲故居魏箕攻 二一三三
卅一年五月壬子朔☐
其一人以卅一年二月□☐
二人行書□□☐
一人□□☐ 二一三四
☐□□□……☐
☐　有秩ㄥ銜不當□☐

☐銜當補有秩不當☐ 二一三五
☐亥朔丙寅司空☐
☐毚養成☐
☐陽慶ㄥ□ 二一三六
☐□☐
☐□冰州臺□☐
☐守因文同□　☐
☐齰 二一三七
☐□守府敢辭☐
☐□壬子田守武敢言之上辭□□☐ 二一三八
☐謂少內☐ 二一三九
母大女子□□☒☐ 二一四〇
☐壬敢　☐ 二一四一
☐佐□以來ノ□☐ 二一四二
☐□□□□☐
☐　令史華監　☐ 二一四三
☐舂十七人☐
☐吏上事守府□☐
☐務哀 二一四四
☐□☐
☐□□令☐
☐□典疾舍☐ 二一四五
☐□（第一欄）

一人□□☒
一人伐牘□☒（第二欄）　二一四六

☒當表職者謹表☒
☒□　田人及□☒　二一四七

☒人取菅□□☒　二一四八

☒□巳朔甲子貳☒
☒吏曹發乚□☒
☒□謁言治☒　二一四九

☒曰姘為人大女子☒
☒□□□□今□☒　二一五〇

☒一年四月癸未朔己□☒
☒城旦司寇一人
☒薪廿人☒
☒□□四人☒　二一五一

隸大女子符容　☒　二一五二

☒辰朢令徒周□☒　二一五三

☒　薄留日☒　二一五四

☒重卻書☒　二一五五

☒三月癸丑朔壬戌司空□☒
☒城旦司寇一人
☒鬼薪十九人☒　二一五六

☒□敢告☒
☒報氏□☒（正）
☒□郵☒（背）　二一五七

☒……□□☒□☒
☒……□□☒□☒（正）
☒□□□□☒（背）　二一五八

☒庭守禮謂□☒
☒□令縣上會☒
☒上以郵行勿留各☒（正）
☒　已☒
☒下九郵人☒（背）　二一五九

☒□陵主☒
☒主丿七月丁巳□☒
☒書亟言署☒（正）
☒要以來☒（背）　二一六〇

☒□獲敢言之迺四月乙未言曰□☒
☒□更繕治致今弗遣步冬多甬韜□☒（正）
☒□發　獲☒（背）　二一六一

☒□夫　二一六二

☒校長援□☒
☒□丁亥朔戊子☒（正）
☒□□戊午☒（背）　二一六三

☒守禮言如是如□☒（正）
☒陽守定□守定☒（背）　二一六四

☒□即皆莫智（正）

二二六五
☐□□（背）
【說明】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

二二六六
☐謁給輸遷陵傳□☐
☐付遷陵有傳（正）
☐□□□☐
☐它如律令傳書ノ□☐（背）

二二六七
☐遷陵守丞都敢☐
☐隷數·□□問☐（正）
☐入辰行（背）

二二六八
☐□□☐

二二六九
☐□司空守偏☐

二二七〇
☐守恬敢言之☐

二二七一
☐一人☐
☐隷妾三人□☐

二二七二
☐□□☐
☐□☐

二二七三
☐乙巳朔☐

二二七四
☐□月☐

二二七五
☐𨙨☐

二二七六
☐□☐
☐□☐

二二七七
☐卅一年☐

二二七八
☐南☐
☐□☐

二二七九
來賦不當環☐
□□□令佐華☐

二二八〇
卅五年八月丁巳☐

二二八一
☐[能/言]☐

二二八二
☐□☒☐
☐□□☒☐
☐□□☒☐

二二八三
☐□□□☐

二二八四
☐□季言　☐

二二八五
□小男子□☐

二二八六
☐□新服弓弩褎二衺各七尺有殿入　瘳手
【說明】與二三〇〇為正副券。

二二八七
☐　卅五年八月☐
【說明】右側刻齒為「六十六」。

二二八八
七月甲子貳庚陁陽（正）
爵爵七月七月（背）

二二八九
都鄉佐容歸

二二九〇
☐凡□□畜園□給官（正）
☐　如意手（背）

二二九一
廿九年七月戊午遷陵丞昌訊☐（正）
鞫之又留不傳閩中漕☐（背）

二二九二
☐是今所

二二九三
木薪一石五斗　卅五年九☐（正）
□月丁亥朔庚寅少內沈☐（背）

粟＝二斗泰半斗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癸巳貳☑ 二一九四

☑□□佐叚稟人小出稟大隸妾□ㄴ京ㄴ窯ㄴ茝ㄴ並ㄴ□ㄴ□☑

☑□□升　令史氣視平　☑ 二一九五

敬進　書丞公　從史 二一九六

司空 二一九七

廷主課發 二一九八

廿八年付廿九年出廿九萬九千四百一十☑ 二一九九

☑□新服弓弩褱二衺七尺有殿入

【說明】與二一八六為正副券。

☑　瘳手 二二〇〇

遷陵 二二〇一

錢二千一百五十二　卅☑ 二二〇二

【說明】右側刻齒為「二千一百四十」，以下殘斷。

☑上里士五賜正月 二二〇三

錦繒一丈五尺八☑

令佐俱監　☑ 二二〇四

☑□約日三斗米乙酉初作□☑ 二二〇五

人□（正）

□（背） 二二〇六

☑九月丁亥朔＝日少内守繞出以為□☑ 二二〇七

少内 二二〇八

☑從廿□☑ 二二〇九

☑臣稺曰佁曰舒曰適曰申曰賢

☑令史行監 二二一〇

前日備日□☑ 二二一一

☑尉敬養興為廝☑ 二二一二

☑□若曰已聞令餔不行半 二二一三

事死產☑ 二二一四

□□大女子□

□□曰談 二二一五

當 二二一六

問遷陵所請不遣者廿人餘☑ 二二一七

發敢言之☑ 二二一八

卅五年十二月☑

稟人隸妾□☑

□□□□□☑（正）

十二月戊□冰□☑（背） 二二一九

錢百六十☑ 二二二〇

☑甲寅到沅陵ㄴ　☑ 二二二一

義季☑ 二二二二

解曰亟☑ 二二二三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己未☑ 二二二四

☑書鄉官聽□☑（正）

☑□入□☑（背） 二二二五

☑□ㄴ繭絲・凡七章皆毋出令☑（正）

☑買鐵銅ㄴ租質入錢ㄴ貲責揄歲ㄴ☑（背） 二二二六

☑□買請銅錫（正）

☑□□急、、、（背） 二二二七

粟＝四石□□　☑ 二二二八

⊠丹子彡利□⊠　⊠　二二二九
□廿年廿年九月九年　二二三〇
⊠户從十二⊠　二二三一
⊠□□□四　二二三二
⊠□人忠出貸陽里士五□
⊠　□手　二二三三
⊠卅六年　沈手　二二三四
粟＝一石九斗少半斗　卅……⊠
當陽□□⊠　二二三五
【説明】左側刻齒為「三石」。
⊠□□季　二二三六
貳　⊠　二二三七
□□□□□□⊠　二二三八
⊠貲成　⊠
⊠年七月甲申司⊠　二二三九
⊠□毋□⊠　二二四〇
⊠謁令　二二四一
⊠陵＝有秩毋□⊠　二二四二
⊠陵鄉守恬□⊠
⊠□可以癸⊠　二二四三
二二四四
【説明】無字簡，左側刻齒為「一百五十九」。
⊠五月乙卯倉是史感稟人援出稟遷陵丞昌・四月五月食
⊠　令史尚視平　感手　二二四五

徑廥粟＝四石　卅一年七月辛亥朔＝日田官守敬佐壬稟人
嫈出稟罰戍公卒襄城武宜都胡乚長利士五甗
令史逐視平　壬手　二二四六
【説明】左側刻齒為「四石」。
粟＝三石七斗少半斗　卅二年八月乙巳朔壬戌貳春鄉守福佐敢
稟人杕出以稟隸臣周十月六月廿六日食　令史兼視平　敢手　二二四七
【説明】右側刻齒為「三石七斗少半斗」。
⊠……食一石凡三石　卅五年九月丁亥朔丙申倉茲受司空守□　二二四八
徑廥粟＝一石二斗半斗　卅一年二月己丑倉守武史感稟人堂出
稟隸妾援
令史犴視平　感手　二二四九
【説明】左側刻齒為「一石二斗半斗」。
日到室即□復□賜□⊠　二二五〇
⊠□覆居其郡⊠　二二五一
⊠毋食來⊠　二二五二
⊠之□⊠　二二五三
⊠枳筴　二二五四
⊠亡不轙過程⊠　二二五五
⊠就欲以何避⊠　二二五六
城父　□⊠　二二五七
⊠……⊠（正）
⊠□□□⊠
⊠刻＝下九□⊠（背）　二二五八
⊠□鄉□⊠
⊠□日住□⊠

☑吏卒救□☑（正）
□□□☑（背）　二三五九

☑□告尉主尉橐☑
☑貲□詣廷以☑　二三六〇

遷陵☑
行洞☑　二三六一

☑陽到□鄉七十☑
☑□到□□百☑
☑□到□□☑
☑□到□□☑
☑□□□☑
☑□□☑　二三六二

精日工□☑　二三六三

☑毋它坐☑　二三六四

□□……☑　二三六五

☑敢告遷陵丞主☑　二三六六

☑　□即　二三六七

☑坐者　二三六八

☑臂手☑　二三六九

☑□且有罪宿　二三七〇

目□□☑　二三七一

☑獄東發故□☑　二三七二

☑課行道中員不☑　二三七三

☑□貲贖貲沒負責☑
☑　當☑　二三七四

☑□□
☑令史痤平　二三七五

☑□視獄成都　二三七六

☑□□□受倉□☑
☑　□□☑　二三七七

☑□☑　二三七八

☑見☑　二三七九

☑□二年四月丙☑　二三八〇

錢百一十☑　二三八一

☑二月乙丑旦☑（正）
☑□□過夷鄉☑（背）　二三八二

☑逢論☑　二三八三

☑□移户ㄴ☑
☑□守書□☑　二三八四

☑遷陵☑　二三八五

☑□故　二三八六

都□☑　二三八七

☑名☑　二三八八

遷陵☑　二三八九

☑□□☑
☑月壬子水十一刻☑　二三九〇

〼貝錢〼 二二九一

〼秬獨〃平〃〼 〈二二九二〉

☑□□囚□☑ 二二九三

☑司空色貲☑ 二二九四

☑遷陵 二二九五

☑裘里☑ 二二九六

☑□探☑ 二二九七

廷☑ 二二九八

☑令□□□

☑□上□書（正）

☑□□□手（背） 二二九九

□月☑

二月☑ 二三〇〇

遷陵☑ 二三〇一

☑洞　☑ 二三〇二

☑□□□□☑

☑都鄉傳☑ 二三〇三

☑謝敢☑ 二三〇四

☑□戌畱☑ 二三〇五

☑□□□☑ 二三〇六

即相☑ 二三〇七

□□□□□陵□☑

□□□田以□□□☑ 二三〇八

☑未□☑ 二三〇九

☑少內☑ 二三一〇

☑敬☑ 二三一一

遷□☑

行☑ 二三一二

☑皆為盜賊敢告 二三一三

☑與人☑ 二三一四

☑□百☑

☑二月☑ 二三一五

☑稼☑

☑巴☑ 二三一六

☑□決□☑ 二三一七

遷陵　洞☑ 二三一八

☑巳醴陽丞☑

☑㓜令史佗□☑

☑□疵誠不☑

☑□□☑ 二三一九

☑遷□☑ 二三二〇

☑　具☑ 二三二一

☑五☑ 二三二二

☑□□☑ 二三二三

☑謁報□

☑□一移 二三二四

二三二五　☑以來□☑
二三二六　☑薄發・　☑
☑□洞庭叚□□□　☑
二三二七　☑□當□　☑
☑朔丁酉令□□☑
二三二八　☑□□□☑
二三二九　買□☑
二三三〇　☑曰☑
二三三一　☑七月丙寅出☑
二三三二　遷陵☑
二三三三　☑□□　☑
二三三四　☑□為校券以☑
二三三五　☑告倉主☑
☑□□□□□☑
二三三六　☑廿年巫□☑
二三三七　☑訊□□☑
二三三八　☑□六十日不自☑
二三三九　☑倉八人貲□☑
二三四〇　☑十一月辛卯朔☑
二三四一　☑日□□☑
☑□在□□□□□□☑
二三四二　☑□邦得
二三四三　☑□受倉[是]☑

二三四四　☑□武☑
二三四五　☑具弩因☑
二三四六　☑令若丞
二三四七　☑□發
二三四八　☑□□不☑
二三四九　☑呂□☑
二三五〇　☑□□□□□☑
二三五一　☑衍計廿☑
二三五二　☑獄□☑
二三五三　☑言之守府下☑
二三五四　☑來☑
二三五五　☑□甲□☑
二三五六　☑解☑
二三五七　☑得之☑
二三五八　☑六[月]辛巳□☑
☑□[人]守茲敢言☑
二三五九　☑□□寫□☑
二三六〇　☑書誤☑
二三六一　☑論貲☑
二三六二　☑□謁□☑
二三六三　☑環
二三六四　☑□等謀以　□☑
二三六五　☑□弗□☑

☑校長☑　二三六六
☑□縣官書☑　二三六七
☑後□☑　二三六八
☑□□☑　二三六九
☑　義☑　二三七〇
☑求菌叚倉□敢言之☑　二三七一
☑除二月己酉□☑　二三七二
☑為☑　二三七三
☑□□☑　二三七四
☑□□吏□□七十□☑　二三七五
☑□□□☑　二三七六
☑及及急□　二三七七
☑□□□□手ノ□☑　二三七八
☑居都鄉☑　二三七九
☑□即☑　二三八〇
☑守府☑　二三八一
☑智☑　二三八二
丹人成☑　二三八三
☑陵洞☑　二三八四
捐弗□☑　二三八五
☑□得□☑　二三八六
☑辤☑　二三八七
☑□舍荅☑　二三八八

☑□□□☑
☑□□□☑　二三八九
☑終□☑　二三九〇
☑□□可□☑　二三九一
☑□去□☑　二三九二
☑論□☑　二三九三
☑書☑　二三九四
令吏□☑　二三九五
☑□□朱□☑　二三九六
遷☑　二三九七
☑□□□□☑　二三九八
☑□及枚☑　二三九九
☑令□☑　二四〇〇
☑□央☑　二四〇一
☑□為人晳☑　二四〇二
☑復□☑　二四〇三
☑□何為☑　二四〇四
☑到貳春☑　二四〇五
☑遷陵☑
☑□☑　二四〇六
☑□論□☑　二四〇七
☑□□備歸☑　二四〇八
☑東☑　二四〇九

☑言☑　二四一〇

☑□時☑　二四一一

☑陽□☑
☑陵乚臨沅☑　二四一二

☑□□□□☑　二四一三

☑上衍守☑　二四一四

☑□亥□☑　二四一五

☑書且☑　二四一六

☑酡等☑　二四一七

☑更戍□　二四一八

☑□者☑　二四一九

☑居五☑　二四二〇

☑□錢☑　二四二一

☑□視□□☑　二四二二

☑城旦□□百☑　二四二三

及☑　二四二四

☑與□☑　二四二五

☑行洞☑　二四二六

☑遷☑（正）
□☑（背）　二四二七

☑過南☑（正）
☑□夷鄉☑（背）　二四二八

☑隸妾☑（正）

☑□貲貲七☑
☑□人為□□☑
☑□人與令史□☑
☑言之☑
☑□人捕□☑（背）　二四二九

☑□□陽□☑
☑□□☑（正）
☑零陽☑
☑過充傳舍☑（背）　二四三〇

☑□☑
☑來ノ□□☑（正）
☑乙巳水十一☑
☑□水十一刻☑（背）　二四三一

☑□□□□□□☑
☑年五月壬辰☑（正）
☑　六月丁□☑（背）　二四三二

坐及☑（正）
□☑（背）　二四三三

……☑
五月辛丑水下□☑　二四三四

☑史☑
☑□□□
☑□□☑

☐器☐
☐一材☐（正）
☐□不□☐
☐□□☐
☐□☐
☐□☐（背） 二四三五
☐□□☐
☐縣界中者☐
☐□□□☐（正）
☐□☐
☐□□□□☐
☐□沅陵☐（背） 二四三六
☐□□☐
☐五年☐（正）
☐辛未□☐（背） 二四三七
☐□署□□☐
☐□下八過貳☐（正）
☐□□□□□☐（背） 二四三八
☐狀何如□☐ 二四三九
☐□遷☐ 二四四〇
卅二年十月甲辰朔庚申□□☐
……倉敢□□☐
……□□□□☐（正）

城旦□……☐
十月……隸妾□以來☐（背） 二四四一
空色臧☐（正）
☐捋（背） 二四四二
遷陵☐（正）
酉陽□☐（背） 二四四三
☐為□易此□☐（正）
☐□錢者☐（背） 二四四四
☐廷□□□☐（正）
☐□□☐（背） 二四四五
☐……☐ 二四四六
☐級□☐ 二四四七
☐腏柏□☐ 二四四八
☐□□□☐ 二四四九
☐一札☐ 二四五〇
☐□職為事殹☐ 二四五一
☐□□☐
☐□□□☐ 二四五二
☐卅四年正月☐ 二四五三
☐者☐
☐□□☐ 二四五四
☐尉☐ 二四五五
☐□里☐ 二四五六

☐鍭= 七☐　二四五七

☐一人倉□□□□□□□☐　二四五八

☐□□□□□□□□☐　二四五九

☐戍初☐　二四六〇

☐重☐　二四六一

☐□□☐　二四六二

☐隸臣☐　二四六三

☐卅二年四月丙午☐　二四六四

☐賜以遡☐　二四六五

☐　就手　二四六六

☐□稟人捕鼠☐　二四六七

☐　人□□外☐　二四六八

☐遷陽陽☐　二四六九

☐它如前☐　二四七〇

☐□不毆繆☐　二四七一

☐曰堪□□☐　二四七二

亟定薄令□☐
營矣　二四七三

☐□□□☐　二四七四

☐之　二四七五

南里户☐　二四七六

□二□□□令☐
□令
☐吏囷令　二四七七

☐……□□
☐　出萬☐
☐萬二　二四七八

☐□九月☐　二四七九

☐甲子上癒式令☐　二四八〇

☐□□所新繕　橫手　二四八一

☐□乃成市　二四八二

☐□令急☐　二四八三

☐遷= 陵= □☐　二四八四

遷陵☐　二四八五

倉　二四八六

☐　過手　二四八七

為斫𩏂即☐　二四八八

☐□年五月丙子朔癸卯☐　二四八九

☐□□□少内佐處錢三百約☐　二四九〇

都鄉畜
牡彘一
牡豕四（第一欄）
□☐
□☐（第二欄）　二四九一

☐有縣官傳☐　二四九二

☐□言廷下　二四九三

☐□□曰人約作日☐　二四九四

☐賴☐　二四九五

☒☐☐此五☐☒

☒☐☐☐☒ 二四九六

☒乙巳朔丙辰司☐☒ 二四九七

☒　行☒ 二四九八

☒☐今子☐☐☒ 二四九九

☒☐見計貲七　☒ 二五〇〇

☒敬入徒所捕白翰羽千☒
☒☐☐鍭二☐☐……☒ 二五〇一

☒上守府 二五〇二

☒月案致（正）
☒買有☒（背） 二五〇三

☒☐年九月丙戌☒ 二五〇四

☒☐☐☐☐☐☒
☒　令當☒ 二五〇五

☒☐辛☐☒ 二五〇六

廷吏曹　發 二五〇七

☒☐☐☒ 二五〇八

☒　☐手 二五〇九

☒卒薄 二五一〇

☒稟吏卒 二五一一

☒☐以付 二五一二

☒☐庚辰取卮☐☒ 二五一三

☒之 二五一四

☒隸臣二人有☐☒ 二五一五

☒練二丈☒ 二五一六

☒☐☐十石☐ 二五一七

☒臣而弗輸☒ 二五一八

遷陵☒ 二五一九

☒今果☒ 二五二〇

☒　☐☐☐平☒ 二五二一

☒☐戍少☒ 二五二二

☒月☐☐朔癸☒（正）
☒☐☐☒（背） 二五二三

☒肉七　☒
☒☐各三☐☒ 二五二四

☒自☐☒ 二五二五

☒具爲☒ 二五二六

☒☐縣上會
☒問之☐（正）
☒☐☐手（背） 二五二七

☐令戍☐☒ 二五二八

☒日☐☒ 二五二九

☒何日而已☒ 二五三〇

☒☐☐☒ 二五三一

☒所敢言之 二五三二

☒徒小大☒ 二五三三

☒☐二人☒ 二五三四

人☐☑　二五三五
尉☑　二五三六
☑☐受令　二五三七
大枲☑　二五三八
☑☐之
☑六百六十錢☑　二五三九
☑☐陵以☑　二五四〇
☑庫☑　二五四一
☑……☑
☑令史丞監　☑　二五四二
☑☐牒　二五四三
☑☐☐棄去之及期☐☐☑　二五四四

☑☐之　☑　二五四五
☑☐式曰☑　二五四六
廷主
户發　二五四七
☑☐☐☐視平　過手　二五四八
☐☐☐☐☐☐☐☐☐☐☑（正）
……☑（背）　二五四九
遷陵以郵行
覆曹發·洞庭　二五五〇
爵它　二五五一
遷陵以
☐☐☐　二五五二

附 簡牘綴合表

層位	簡牘整理號	説明
第五層	十三、十五	*茬口不能完全密合，但通過對實物的觀察，可以確認屬於同一支簡。
第六層	二三、三一*	
第八層	四二、五五	
	一九〇、一三〇、一九三*	
	一六一、三〇七	
	一三八、五二二、一七四、五二三	
	一四九、四八九	
	二九二、二九四*	
	二〇〇、二九六	
	三八九、四〇四	
	四〇七、四一六	

層位	簡牘整理號	説明
第八層	四一二、二二四	
	五三七、四三九、五一七	
	四九〇、五〇一	
	五三二、六七四、五二八	
	七〇四、七〇六*	
	一〇四一、一〇四三*	
	一四五七、一四五八	
	一四七一、一四八〇	
	一四八六、一四八七*	
	一七七七、一八六八	
	一七八三、一八五二	

後記

里耶戰國秦代古城遺址所處之里耶鎮行政區劃屬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龍山縣，里耶秦簡二〇〇二年六月出土於里耶遺址一號井。里耶地處武陵山地、酉水中游河谷盆地。考古發現有舊、新石器時代人類活動蹤跡，歷史時期濮、越、巴、苗、土家族等民族先後在此生活或共處。

里耶盆地的考古發現始於一九八九年九月。這一年，湘西土家族自治州文物部門在里耶鎮麥茶村發掘了一批戰國墓葬，一九九六年五月發現里耶古城址。一九九七年六月，配合碗米坡水電站建設，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湘西自治州的文物工作者對水庫淹沒區展開考古調查，復查里耶古城址。二〇〇〇年六月，何介鈞先生等認定其年代為戰國時期。二〇〇二年四月七日，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會同州縣文物部門對電站淹沒區的古遺址、古墓葬進行搶救性發掘，先期領隊為賀剛。當此之時，湖南省文物事業管理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就考古發掘管理、考古發掘需要的時間和發掘經費預算與地方政府及工程部門進行多次認真的談判、協調。

里耶古城址和一號井的發掘經過及收穫，《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文物》二〇〇三年第一期）和《里耶發掘報告》已有介紹，這裏簡略回顧：二〇〇二年六月三日上午，里耶古城一號井出土竹簡殘段。袁家榮所長獲知後，即令發掘工作暫緩，搭建工棚，安排張春龍隨领队柴焕波同往里耶遺址發掘現場。柴統領淹沒區十數個發掘工地，令龍京沙、張春龍負責一號井的清理。大家總結吸收已有的發掘經驗，制訂發掘方案。簡牘脆弱，極易受損，龍京沙、胡榮春、易躍進、吴仕林等大多數時間用手清理。工期緊張，頻降大雨，酉水漲落，江面不時超出井中的操作面，時刻面臨塌方的危險。井下悶熱潮濕，蚊蟲叮咬，恐損壞文物，不曾探明深度，越往下越是危機重重。雖然盡可能採取措施保證安全，架設撐架，但身處狹窄的井下，我們不免心中惶恐。里耶的工人通力合作，隨考古隊起早貪黑，從早上七時工作到晚上十時甚至十一時，略無怨言。最緊張的時候，考古隊員、工友們吃飯也在古井傍。包裝和登記出土文物每每至深夜，暴雨來時晚上必需檢查險情，避免雨水灌入井中。里耶僻遠，器材物資不能及時到位，大家設法改進工作方式，最終以較高的質量完成了發掘並很好地保護了古井現場。

期間，湖南省文物事業管理局領導、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領導、北京大學文博考古院高崇文老师等親臨里耶，檢查、指導、督促發掘工作。六月二十七日，一號井發掘工作完成，又經兩天緊張地清理登記出土文物，細心地裝箱、裝車，六月三十日午後起程運往長沙。當晚住宿吉首，余紹華女士在自治州鹽業公司聯繫好一間倉庫，連車帶文物鎖入其中。當時的道路情況頗差，或是路況破敗，或是改造中，車主是位帥氣粗獷的漢子，用餐時一定喝點酒，弄了個某機關服務處的牌子，甚至裝了警笛，不時按得烏烏啦啦的響，幸一路平安無事。以袁家榮所長等的安排，發掘期間未作太多宣傳，也是運輸得以順利進行的原因。為簡牘的保護處理計，荊州文物保護中心方北松先生往發掘現場，採集一號井水樣和土樣以備分析。因為實驗室工作，受化學藥劑刺激，方正患有嚴重藥物過敏，於他而言，旅途非常辛苦。

七月十四日有了工作場地和臨時實驗室，技術資料部顧海濱、于冰、劉蘭、張雙北、張婷婷等開始清洗簡牘，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蕭靜華先生等提供了幫助，方北松先生進行脫色處理，為七月二十五日召開『里耶秦代簡牘學術座談會』作準備。

里耶秦簡牘的保護和整理得到國家文物局和湖南省委、省政府的領導和支持。國家文物局及時下撥了簡牘保護整理經費。

保護整理項目負責人：袁家榮、郭偉民、張光智

參加人員：張春龍、龍京沙、柴煥波、段國慶、李志萍、彭序征、徐煉、嚴華平等

科技保護脫色、脫水工作由荊州文物保護中心承擔，負責人：方北松

參加人員：陳樹仁、李昌勝、方北中、汪南桂、熊治球等

照片拍攝：孫之常、劉小放

圖版排版：周東征

照片剪貼：段國慶、周東征、劉翔

吴榮曾先生和李家浩先生接受湖南省文物考古所的聘請，參加和指導整理工作。釋文由張春龍完成初稿後，吴榮曾先生和李家浩先生在百忙之中，對著照片逐字逐句檢覈釋文。唯錯誤遺漏之責，由張春龍承擔。

在整理過程中，得到李均明、胡平生先生幫助。很多師長、朋友關心支持我們的工作並提供幫助；文物出版社承擔了簡牘的拍攝工作。在此，我們誠懇地表示感謝。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